

海外著名华人女作家
HAIWAIZHUMINGHUARENNUZUOJIA



- 新潮流
- 新视野
- 新思维



新潮 散文

哭泣的月亮

戴小华 主编
徐 诚

唐 彭 著

青岛出版社

唐 彭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出生于祖国大陆，生长于台湾省，毕业于台湾大学历史系。曾任当地华文报纸副刊主任、出版公司促进经理等职，现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理事。她创作多年，文采斐然，广写散文、小说、广播剧及电视剧，尤以写新闻评论及小品散文著名。已出版的著作有时事评论集《宝剑江湖》、小品散文集《冰糖葫芦》、时事短评集《唐马金戈》、散文集《大雁》等。



哭泣的月亮

新潮散文

戴小华 主编
徐 诚

唐 彭 著

青岛出版社



作者近照

自序

心动的滋味

日子各有灵性，日日叫人心动。

看似一样的二十四小时，一样的早作夜息，一样的衣食住行，一样的营营役役。但是，季节不同，有春夏秋冬；天气不同，有风雨阴晴；事件不同，有悲欢离合；人物不同，有因缘聚散。于是，每天都是一个不同于其他每一天的特别的日子。只要我们张开心眼，用心看、用心听、用心感觉、用心思考，那么，每天都叫人心动，因为，每天都各有灵性。

昨夜一宵微雨，今晨大地如洗，走在一洼洼清浅不一的水光盈盈的方砖路上，小麻雀就在脚边的草尖啄食。那紫的黄的粉的花朵，在七分朝晕三分寒气中颤伶伶地怒放在绿油油的树叶中。尽管人生多挫折，然，世界依旧美好如斯。

人生的挫折，真像天上的云雨，无时无刻不在我们头上流荡酝酿。云聚雨落、云消雨散。就算一时之间看不到成堆成朵的积云流荡，但是，云气还在那儿，包山包海地暗中酝酿着。天空怎会无云呢？其实，天空就是云，云就是天空。人生怎会没有挫折呢？没有挫折就不成人生了。

日子过得多么悲苦，许多的追求都落了空，许多的爱恋都付东流；年华容易老，美梦总成痴。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只好强吞不

甘，戴上一副丝毫不曾受过伤害的面孔，微笑，一种事过境迁之后了然于胸的微笑。

微笑使人生变得美丽。良辰美景、至亲爱人，固然可爱，笑得开心；风雨如晦、人心险恶，也一样可以一笑置之，笑得洒脱。因为，快乐给人带来喜悦，痛苦何尝不是一种酸甜苦辣的滋味？是滋味，就会使人心动。

我就是个无可救药的容易动心的人。许多的挫折连同那偶临的喜乐，都会使我心动。我的笔，便为每一次心动的滋味而写，写下每一个喜怒哀乐与悲欢离合的心动的滋味。看似一篇篇生活琐事，无甚重大的含意，但却是每一个各有灵性的日子的忠实的纪录。当日子越走越远，什么也没有留下的时候，就越发珍爱那曾经有过的笑过、哭过的篇章，越发舍不得忘记那曾经感受到的生活的情境。

心动的滋味像老酒，越沉越香越有余甘，最终变成一页页动人的诗，悠悠地唱起，在我心田。

唐 彭

目 录

自序 心动的滋味.....	(1)
哭泣的月亮.....	(1)
包饺子.....	(3)
鸡鸣狗吠新娘.....	(5)
守岁.....	(8)
这多事的电话	(10)
春天何须留	(12)
缘	(14)
一株劲草	(16)
少年人的美世界	(18)
只要真爱过	(20)
苦瓜人生	(22)
文化之美	(24)
做个一流观众	(26)
假如	(28)
橘林不再风骚	(30)
漫画书的世界	(32)
千年古泉	(34)
心中有爱	(36)
哭的艺术	(38)
记一位实习医生	(41)

且尽一杯酒	(43)
客从银河来	(45)
漫漫长假何所事事?	(47)
夺标	(49)
错怪老虎	(51)
游子吟	(54)
我要唱一首歌	(57)
牛仔裤的传奇	(60)
怕过年	(62)
十年赚进一百万	(65)
买来温柔娴淑	(67)
痴心胭脂	(69)
男孩子们哪里去了?	(71)
唇红	(73)
芒果树的一生	(75)
公园乐逍遥	(77)
发财梦	(80)
余德余财 年年有余	(82)
赌注	(84)
再恋爱一次	(86)
艳阳天	(88)
富贵浮云	(90)
爱情故事	(92)
金牌与人生	(94)
寻找一颗星	(96)
青春股票	(98)
一点点就是全世界	(100)

花神·····	(102)
魔鬼俱乐部·····	(104)
期待你长大·····	(106)
悲哀的缘·····	(108)
成熟年·····	(110)
家在葫芦顶·····	(112)
臭丸香·····	(114)
醉了秋光·····	(116)
一代快熟面·····	(118)
低回·····	(120)
野性的青春·····	(122)
摩登电话·····	(124)
喝一杯恋爱·····	(126)
医牙现形记·····	(128)
童年故事·····	(130)
雨夜榴槿·····	(132)
父亲的眼泪·····	(134)
胖子一见愁·····	(136)
故乡·····	(138)
找不到故乡·····	(140)
老人院见·····	(142)
梅花三弄·····	(144)
自己打分数·····	(146)
露营·····	(148)
钟的怀念·····	(150)
数字以外·····	(153)
白与黑·····	(155)

不要便宜了岁月	(157)
盘长结	(159)
麦香芝麻粒粒香	(161)
少年歌手唱老歌	(163)
天涯共此时	(165)
中秋怨	(167)
千古大疑	(168)
喝彩	(170)
赔本生意	(172)
曲终人散	(174)
“咖喱菲”	(176)
小黄花青草地	(178)
日夜张无忌	(180)
花肴	(182)
请勿打破幸福	(184)
再入红尘	(186)
白板与黑板	(187)
乱离·烟雨·江湖	(189)
敲什么锣,打什么鼓?	(191)
无聊电话	(193)
问敦煌	(195)
散步吟	(197)
不能拒绝大地	(199)
大雁	(201)
祝我生日快乐	(203)
观鸟	(205)
算命迎新年	(207)

白马王子.....	(209)
大家来交笔友.....	(211)
千古不解之谜.....	(213)
劳碌命.....	(215)
倾耳听.....	(217)
偷情恨.....	(219)
大学风情.....	(221)
深秋啃甘蔗.....	(223)
朋友.....	(225)
玉兰花香.....	(227)
再活一次.....	(229)
摸黑买皮鞋.....	(231)
醉得好苦.....	(233)
少年轻狂.....	(235)
爆竹响连天.....	(237)
祭变色龙.....	(239)
最美丽的朝霞.....	(241)
千里送葫芦.....	(243)
那时候我还年轻.....	(245)
香满荷塘.....	(247)
生于七月四日.....	(249)
美丽的童年.....	(251)
签名论英雄.....	(253)
苏叔阳只为宣告爱而写.....	(255)
做人难.....	(257)
自然就是美.....	(259)
满天神佛.....	(261)

福慧双修·····	(263)
没人要的孩子·····	(266)
减肥成功·····	(268)
轻舟岁月·····	(270)
福利彩票·····	(272)
刮痧与科学·····	(273)
嫁给姓吴的·····	(275)
鬼玩具·····	(276)
漫画里的女人·····	(278)
年龄游戏·····	(280)
小姐的汽车不见了·····	(282)
世界杯大昏迷·····	(284)
李大傻讲古·····	(286)
锦盒图章·····	(288)
地上一滩血·····	(290)
唯舞台永不空虚·····	(292)
快活了便宜·····	(294)
蕃茄果酱·····	(296)
小姐跪着斟咖啡·····	(298)
公德心·····	(300)
烫斗推动思绪·····	(302)
书的故乡·····	(304)
永远不结婚·····	(306)
拜年·····	(308)
健康就是财富·····	(310)
男人的爱·····	(313)
春柳与古松·····	(315)

瓷娃娃·····	(317)
司马中原顾盼自信·····	(319)
大地顽童·····	(321)
情情椎心·····	(322)
冰糖葫芦·····	(324)
附录 清丽而淳厚·····	苏叔阳(326)



哭泣的月亮

我相信她一定哭泣过，那个叫月亮的女孩。她才十六岁，长得清秀可爱，正是青春昂扬快乐无边的活泼少女。

可是，在一个昏朦的早晨，她如常背着书包上学去，却不知何故的从另一个城市的高楼跃下而死。可爱与快乐似乎都远离了她。她很可能是在极度悲怆、惊恐、无助和痛苦之下，遭受诱骗、玩弄、侵犯、欺凌、侮辱、虐待甚至折磨之后，含着满眶凄惶的热泪，步上冰冷残酷的绝路。

当她从十九层的高楼跌下的一刹那，天地默然，只有她眼中的热泪，伴着她一尺一尺的坠落，最后，寂然地溅洒在阴暗的地上，为她曾经鼓涌起的悲愤，冷冷地烙下几点残痕。而一个青春的生命，竟然化不起一声叹息。

其实，每一个生命都有他的尊严，在关爱中成长是人人渴望的幸福。为什么，有些成长中的少年人，却宁愿双手推开父母师长的关爱，倔强地选择了冷僻崎岖的险道，去独尝一路坚涩的苦果？甚至身陷险地难以自拔？

就像月亮一样，或许基于少年人贪玩好奇的顽皮本性，促使她怀着一种尝试一下的心意，误交损友，因而脱离了生活的常轨，逐渐逐渐的泥潭深陷。以少年人的天真，她未必能体认到社

会人情之险恶；以少年人的无知，她又未必能够在五光十色之中守稳原则，在威逼利诱之下顽强抗拒，在危机重重之际抽身远离、奔向父母！

不可否认的是，社会风气败坏，加上某些学校教育松弛，如果再碰到一些疏于管教的家庭，正好向脆弱的少年人暴露了许多不设防的漏洞；而少年人的贪玩好奇甚至于反叛和不自爱，更是身先士卒地向社会恶势力暴露了本身不堪一击的弱点。环顾我们周围的种种社会问题，譬如失踪少女、青年吸毒、偷盗横行、罪恶频生等等，哪一件不是从不健全的社会中生，转而加剧了社会的更不健全？

我想，作为社会一分子的每一个人，都有义务为社会的丑恶分担一分责任。政府与警方固然责无旁贷地应破案惩凶、除暴安良；学校与家庭也天经地义地要挑起教育子弟的天职；而每一个人，包括许多清秀可爱的少女，都该负起自爱自助的责任。天助自助者，要别人爱你，首先你得自己爱自己。

今夜月色极美，一轮皓月含笑盈盈的悬在中天，喜供万人清赏。我真不忍想象那哭泣的月亮，是如何的摧人心肝断人肠！

包 饺 子

凭良心说,我应该算是一个十分挑吃的人,从小受家庭的影响,使我不敢吃太腥太骚太生太怪太油腻太残忍的东西,可以说,我的食域相当的狭窄,无形中失去了许多口舌之享娱。

人家说吃遍天下,我只有走到哪里,学着吃到哪里。好在如今食路已日渐宽阔,胆子也大了不少。但是,如果要我说出一种我最爱吃的食物,那我会毫不考虑地选择饺子。

喜欢吃水饺是我家的传统之一。妈妈是包饺子的高手,她包出来的饺子特别饱满挺拔,潇洒俊秀得一如妈妈笔下一手有骨有肉气韵独具的好字。看着那一桌子排列整齐,尚未下锅的饺子,玲珑可爱得真像一大盘动人心弦的瓷元宝,恨不得自己胃口大开,一口气吞完那许多大小适中,皮薄馅润、油光内敛、汁液滴溜的金钱饺子。

后来,轮到我自己主厨包饺子时,才悔恨自己的笨手笨脚、眼高手低。怪不得妈妈会说以前在老家,新媳妇进门第二天,就得下厨包饺子,一来侍奉翁姑,以示孝心;二来考考手艺,以显家教。我想,如果我也必须经过包饺子这一关的话,我准会在结婚第二天,就被公婆打个包饺子不及格的坏成绩。不过,天生我才必有用,包不出漂亮饺子,只要好吃也算对得起自己了。所以,有

时我反而觉得自己还不错，曾经凑凑和和地拿根竹筷子当擀面棍，也擀出了几十张饺子皮，吃了平生第一次自己一手完成的饺子。虽然，我曾一面擀皮，一面不争气地淌下了几滴热泪，反正，到后来，那几个和着泪水的饺子也一样糊里糊涂地吞下了肚子，倒是泪洒饺子皮的情景，深刻地烙进了我的记忆，使我更爱吃饺子，不仅爱饺子的美味，更爱伴随着饺子所牵引出来的那许多感情与记忆。

想想，与饺子有关的记忆真是不少：同学聚会大伙动手包饺子，知己相邀清真馆里吃饺子，逢年过节家人团聚包饺子，还有一位美国朋友跟我学包饺子包得不亦乐乎！

直到今天，只要朋友一通电话说明天到他家去包饺子，我一定准时赴约，而且不忘自备擀面棍，以免重温我昔日用筷子孤独地擀饺子皮的凄凉！

鸡鸣狗吠新娘

我参加过无数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宴会，多么隆重豪华的都有，多么简单轻松的也有；有的使我觉得不虚此宴，有的却使我觉得很无聊。但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一个像这次的婚宴一样可喜可爱，令我记忆深刻，使我感触良多的宴会。

宴会的地点在市郊的一处新村里，车子愈行愈深地钻进了新村的腹地。一间灰蒙蒙的板屋，门檐上挂着红布，屋外搭起了棚架，桌椅杯箸就地排开的那间，就是新房兼礼堂兼大厅了。尽管屋前黄泥道上停满了汽车，但大多数的客人都来自左右街坊。新郎迎亲也很方便，因为新娘的娘家就住在几条小道后面拐一个弯的角头第一家。

天色还没转黑，我以为我们是早到的客人，却发现宾客早已满座。大门外新郎的父母热情地欢迎我们。当我嘴里说着恭喜恭喜，双手与女主人轻轻一握时，只觉那只又大又硬长了厚茧的手掌，即温热又坚实，我不禁多加了一份力，紧紧地握了一下那双操持家务、养儿育女、喂鸡喂鸭、割肉种菜的伟大的手。

当我们穿过席间，走向里边的上席时，我好像觉得大家都在看我，也许是我胸前那朵精心搭配的法国丝绒胸花太照眼了吧，我很想偷偷地把它拿下来！

很快地开席上菜了。捧茶送水端汤端菜的阿姑阿婶小弟小妹们，简直忙得不亦乐乎。大炉大灶就在屋边，沙的一声，油锅大响，香喷喷的佳肴来到了眼前。别小看我有伤风鼻塞，单靠嗅觉，我正确地预测了每一道菜。小小的乡间厨师，厨艺精湛，不下酒楼名厨，整治出满席的珍馐，鲍参鱼翅，色香味俱是上乘，而且大盆大碗，用料十足，毫不含糊。

翁姑与新人一桌一桌地前来敬酒了。新郎官白衬衣红领带，斯文俊逸，新娘子一身粉红长裙，小红碎花插满了半边鬓发，娇艳得像只美丽的孔雀，客人们更是开怀，一大瓶一大瓶的啤酒开了又开，酒力使他们手背上的青筋更粗更大，谈笑声也更响更亮，气氛热烈得几乎达到沸点。

留在屋里的家人大概太热了，有一个年轻人已脱下了上衣，孩子们去扭开了唱机，立刻，女歌星大唱不要抛弃我。歌声吵醒了酣睡中的幼儿，哇哇哇的儿啼不止不休。新娘子走进新房去擦脸摸粉了，原来镜子就在我身后的窗边。

不耐烦的孩子们吃饱了跑出去，有的逗逗鸡笼里的鸡；有的追追门外那只黄毛狗，鸡鸣狗吠好不热闹。门前那条大水沟也很好玩，里面有几只小青蛙蹦蹦跳跳呱呱叫。

那天晚上好像根本没有风，热汤热菜的令人汗流浹背。四周的劝酒声、欢笑声，和着鸡鸣狗吠声，我简直不知身在何时何地——是秦还是汉？是关中还是渭水？在那湮远的年代里，在那辽阔的大地上，一定曾经有过这样的鸡鸣狗吠的婚宴！

一对快乐的新人站在门前沟边送客了。笑容像一团盛放的牡丹，拥挤在新娘笑纹重重的鼻头。我觉得她很富足，不是因为她那穿戴满身的一圈又一圈在微光下闪烁的金饰，而是因为她那满到溢出来的快乐与幸福。

我从没看过一对快乐得这么直接，幸福得这么坦率的新人；

也没看过这么多痛快酣畅的宾客，他们的豪情来自旷野森林，他们的呼吸，传播了暮色四合的大地的气息。

这是一次成功的婚宴，泥土味、汗酸味，都包不住那熊熊焕发的快乐与幸福。我祝福这对快乐的新人永远幸福，他们生就是旷野森林王国的子孙，天地林野便是他们快乐幸福的根源！



守 岁

一年一度的农历年，是我们传统节日中最隆重的一个，它是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的喜庆日子，也是游子还乡，一家团圆的欢乐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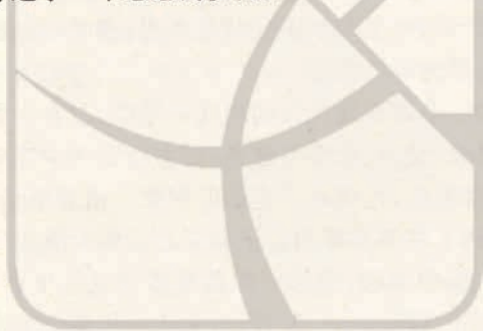
每到新年，飞机满载、舟车拥塞，道上车如流水，行人摩肩接踵。大家都在飞扬浮躁热烈扰攘的气氛之中赶着回乡，过了年再赶着回来。反正来来去去都是回家，回了老家再回自己的家，越忙越乱越显得热闹，也才越像过年。

有人曾经估计过，一个农历新年，我们大约吃掉了多少猪、多少鸡、花掉了多少钱，确实数目我已不记得了，总之是上千上万的大手笔，令人吃惊我们竟是这样的能吃、阔佬、浪费、兼且罪过。

从前，我们的先人生活在中国四季分明的故土上，随着大自然时序的推移，而冬尽春来芳草绿，新年的新气象便很自然的自山川原野农田桑林中蕴孕萌生，如今，我们生活在这片四时皆暑的赤道国度里，春夏秋冬只能凭想象去意会，新年的气氛几乎完全是人为装点出来的。大年初一这天，跟其他三百六十四个艳阳高照的日子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门楣上贴了福到，举目皆是春字，寒梅养在瓶供里，而非开放在大屋堂前那棵老梅树的枝头。

不过，只要我们的心里认同了这是一个新的大年初一，一个崭新
的新春已然来到，那么，新年的快乐便不分今古不辨地域地活
在我们心头。

作为一个不须赶着回去再赶着回来，已经初落了籍浅生了
根、不能算是游子，却又称不上是老乡亲的我，每逢过年，总会
不期然地涌现一丝幽情。有时，我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忠实的守岁
者，尽管有舞狮队的一路喝彩，尽管有朋友的上门拜年，然而一
到黄昏，四野茕然，唯我与那柱擎天的街灯，守着这条长巷，守着
一座孤城，守着满天星斗，直到明朝。早燃的爆仗划破了黎明，原
来我又守过了一个悠悠的岁月。



这多事的电话

站在磅秤上一量，指针惊心动魄地往后移了三格，糟！

嘴里不说什么，心里却禁不住前思后想，到底胖自何来？想来想去，大概是因为电话坏了。

不可否认的，电话在现代人的现代生活中，占有一席重要的位置，许多的讯息、交接、联络与业务，都在电话线中完成。就连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也离不了电话的网络。借着电话的往还，为日常生活传达了许多必要的音讯和未必必要的寒暄冷暖。是电话铃声，在沉寂中响起，串起一截截孤零特立的生命段落，和一桩桩断笺残章的因缘际会。尤其，当电话中传来远方亲人的叮咛时，一处乡心两处同的激情，真能激起澎湃的心潮在平静的心湖。

我会暗想，一串串断续有致的电话铃声，好比一串串扑跃在风里摇落在地上的风铃的叮当，都有可能开出一朵金花，花托里包含着满满的花子，也许花子会再开出许许多多的金花。若要探寻金花仙子仙家何处？原来就是那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刻的一通电话，所完成的一件善事，成就的一个生意或是促成的一段情缘。

当然，电话也有恼人的一面，当我们被重重的电缆电线围困

在电来电往的死角时，电话恐怕不再是金花仙子，不再是风铃叮当，而是冷夜惊悚的恶梦，是风雨交逼的苦雨，催得人心惊肉跳，逼得人焦头烂额。

不论是金花是风铃也好，是恶梦是苦雨也罢，反正我的耳根清静了许多日子，只因家里的电话无端端地失去了许久。虽然修理之后，也有短暂的复健，却终免不了时断时续的惨痛的残存。所有报上阅知的不幸的错误，譬如超额征收电话费、无故剪断电话线、电话杂音干扰电话时有时无，都一一发生在眼前。既然久修无功，干脆停话也省却心烦，尽管不时孤绝于音讯之外，却又是另一种的心烦。谁料到，不再跑上跑下急听电话，不再忙来忙去生张熟李，不再长里长气电话聊天，不再赶早守夜等待电话之后，我居然加重了三磅肥肉！唉，这多事的电话，通与不通间，左右为难。

春天何须留

亘古以来，这个世界就在不停地动转着，春去秋来，昼夜更迭，宇宙赖以巡回不辍，万物得以生生不息。而时光就无声无息地奔流而下，从古至今，直到永远，一去不复来。所以，“感时伤逝”，一直是骚人墨客们诉之不尽、历久弥新的慨叹。更有甚者，就是女子们对容颜老去、青春不再的深沉的恐惧和长远的悲哀。于是，有人惋惜：“不再有春天！”有人嗟悼：“留不住的春天！”而我却要说：“春天何须留！”

诗人说得好：“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人生在世，真像是一次不缓不急、错落有致的旅程。人由稚嫩而成长，而盛放，而凋零，都有一定的脚程，犹如四时之推移、日月之消长一般，是一种大自然不变的秩序。春天，不因你对百卉争荣的眷恋而稍驻；残冬，也不因你对大地枯竭的诅咒而缩短。而对人生苛求，奢望青春长留，更是一种徒劳无功的一厢情愿，就算留住了表面的青春，也不过是一具青春的躯壳而已，因为，人为造作的青春，怎会有自然生命的精髓？

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这本是稼穡的操作程序，也是我们人生的指南。我们要在春天做好耕耘的工夫；在春天打牢基础，播下健壮丰盛的种子；在春天充实自己，练就一身优秀纯熟的技

能；那么，我们曾经有效地把握住了春天，为日后储备了无限的生机，又何忧它春光易老？

况且，人是有灵性的动物。空有美好的色相，而无丰富的内涵，总会流于单调而俗气。唯有优良的德行和高贵的情操，所辉映出来的典雅的气质与温文的神态，才能给人留下可敬可亲的深刻印象；而且，才能不受年龄的影响，不因苍老而褪色。

事实上，许多女子最大的隐忧是害怕一旦失去美貌，就会使爱情减损，婚姻无助。这也是我们这个现实社会中最冷酷最丑恶的一斑。难道爱情要美貌来维持，婚姻要在性欲上立足吗？这些人贬低了爱情的价值，误解了婚姻的真谛；这些人不配谈爱情，不值得托付终身。

春色固然好，但它终究会过去。青春固然灿烂，它也必定有老去的时候。我们曾经年轻过，而且努力过、奋斗过，也就不负青春一行了。当我们怀着对良辰美景的无限的追忆，享受着喧哗去后的静谧与清醇时，也会别有一番甘美的滋味呢。

听听春天的对话：“等到我老了丑了，你怎么样？”

“你老的时候，我还会年轻吗？”

春天，何须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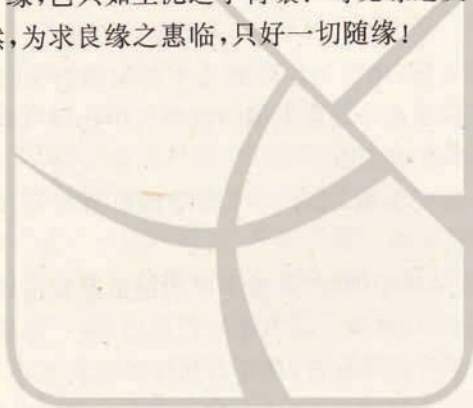
缘

人与人相交，最奇在一个缘字。只要投缘，不论相识得多么偶然、多么匆忙、多么拐弯抹角、多么离奇荒诞，都能霍然相通、畅所欲言，飞瀑悬河似的一泻千里。此时，若手中正有一杯泡沫喷涌的白啤，那可好，且把逸兴遄飞当下酒的小菜，又说又笑又唱又闹，直到天上的星月都一个个地长了翅膀，扑来窜去地搅乱了一片星河，才突然察觉到打了转的舌头，竟然数不完廿六个字，只好立白旗似的一仰脖子干了那半杯残酒，然后扬起手背，大喇喇地一把抹净了嘴角的油光和水渍。罢罢罢，今宵已老，有缘他日再相逢！

俗话说话不投机半句多，最尴尬莫若两人默然对坐，眼光唯恐闪动得不够快速，真恨四目相触时那种不知所措的感觉。尽管搜尽枯肠，也找不出一二个适切的话题，好打破这仿佛无比漫长的僵局。可恨平日机伶古怪的大脑，却不知怎的一片空白，就像万古冰封的极地似的，找不到一线生机。结果，只好又干又涩的傻笑两声，然后，吃饱了吗？近来忙甚么？今天天气真闷热，有一句没一句地聊些不经大脑不关痛痒的应酬话，其实心里早已认清了一个事实，没办法，不投缘就是不投缘。

不但交朋友要靠缘分，谈恋爱要靠缘分，做夫妻要靠缘份，

就连买东西、搭车、坐船、乘飞机、读书、做事等等各种人生的际遇，似乎冥冥中都有玄机，大概都脱不了一个缘字。我想，缘应该可以解释为在适当的时间、地点，巧妙地遇上适当的人物、事件，再神奇地遭逢共通的情绪与感应，于是就造就了一段缘。时、地、人、事，再加上情绪与感应，六大因素缺一不可不成缘。俯仰浩浩天地、茫茫人海、漫漫此生，如何能够探得一丝一毫缘分运作的轨迹，而略窥宇宙万物生生不息之天机于万一？想来一时一刻一事一物之于缘，岂只如尘泥之于霄壤？可见缘之契机乃在于天成、顺其自然，为求良缘之惠临，只好一切随缘！



一株劲草

午后，艳阳高照，烤得柏油路面几乎冒出油烟来；远处的街树楼宇，仿佛都瑟缩在一层金光闪闪的暑气中备受煎熬。我独自坐在厅前，懒懒地翻着报纸。

突然，一阵摩托车响，来了一个高瘦黝黑的商人，向我推销他所代理的煤气。

我不耐烦地拒绝了他，却无意中发现他虽乱发长须，却眼光深沉；虽一身尘土，却难掩一缕书卷气。然后，稍一深谈，才得知他曾负笈海外，受过高等教育，还是我的学长呢！

从此，我每每舍近求远，行车数里之外，到学长的杂货店去购置物品了。

那是一间集低矮、昏暗、狭窄、潮湿于一体的，名副其实的“杂货”店，百货杂陈，却生意兴隆。店主总是坐在一张破旧的方桌前收银记账。在老老少少的顾客环绕之下，他垂着头，又写又算，看不见他的笑容，只见一头斑鬓的花发，描绘出他经年累月的操劳与辛酸。

我不自认为是一个顾客，我是一个朋友。所以，我总是耐心地等在一旁。

一日，我信步穿过这片店面，走入隔间的厅室留览。最醒目

的是壁上高悬着一张十二寸的大学士照，一张笑容可掬的年轻的脸孔，满怀憧憬的向前方远眺。下面，是一壁的书，层层叠叠地陈列着整套的西洋文学史：从但丁、莎士比亚、到罗曼·罗兰；从苏格拉底、尼采，到卡谬；丰丰富富地汇集了人类两千年来另半个世界的智慧结晶。显示出这些书的主人，曾经多么悠然地神游在这片博大的思想宝库中追求真理，也曾经多么诚挚地沉醉于这方浩瀚的知识海洋里寻幽访胜。

可是，天啊！这“里”与“外”只有一墙之隔！我怎能将墙里这个饱受文学濡染的谦谦学人，与墙外的那个柴米油盐，锱铢计较的杂货店主连在一起？

然而，这的确是一个人！他代表着一个从少不经事，心怀大志的年轻人，经过痛苦打击，重新努力奋斗，而蜕变成另一个满脸皱纹，沉默稳健的铁人的活生生的故事。十多年来，就这么五分、一角的，赚来了他的家当，养活了他的爹娘与妻小。我没听他抱怨过，只见他从不歇息地苦干着。他又抬起了两箱汽水，鸣的一声，踏上摩托，冲向火热的阳光下——他送货去了。

成败本无定则，更何况人与人的机遇不同，对命运的强求，往往会徒招烦恼。就像这位学长，社会也许不曾善待过他，但他却更扎实地站了起来。在这漫天无情风雨中，成为一株愈摇摆愈坚韧的劲草，给许多自命不凡，大叹时不我与的狂想者，树立了最真实的一个典型。

少年人的美世界

我在一本旅游杂志上，看到一帧少年人划皮艇涉险滩的照片。那是一帧精美的摄影佳作，足足占满了一页。照片里五个精壮的青少年，头戴艳黄的泳帽，身穿短衫花裤，再套上圆鼓鼓的鲜橙色救生衣，他们双手紧握橡皮桨，出尽全力地划动着白浪翻飞的汹涌水流。两岸绿荫深重，显然是一片神秘的原始森林。水中巨石遍布，顽强的勾起一个个险恶的涡流。而少年人，却不畏山高水急，同心协力挥舞桨板，誓要冲上险滩，一探山溪的源头。用自己旺盛的意志，去征服旷古默默的大自然。我看见他们那发亮的肤色、突起的肌腱、雄健的姿态和张口号叫的脸容，忍不住为生命力豪迈的展现而喝彩！

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一生中最美好的年代。婴幼儿蒙昧无知，成人后过多生活的压力及人世的纠纷。唯有少年时期，大到具有足够的体能与智力，去尝试生活，去发现世界；又小到还不需要面对生活的责任与负担。所以，少年人的世界是单纯美好的，是率性自我的，是浪漫奇情的，是多彩多姿的。凡是真的善的美的，都可纳入少年人生的生活课本里，教少年人逐课研读，帮助少年人成长得更强健、更智慧、更仁慈。

少年人的美世界，是小孩子矮个子够不到的世界，是成年

人僵硬的腰骨弯不下的禁地。少年人的纯真、好奇、勇气与青春，像朝阳般灿烂夺目，千万要好好珍惜，努力锻炼、努力学习、努力思考、努力享受，不要让人生中最美好的时间遽尔虚度。尽管明天还有朝阳，可惜那已是三百六十五天之中的一个日子了。



只要真爱过

有人说，人生只要真爱过，也就不虚此生了。然而，什么样的爱才是真爱？爱与被爱的界线何其遥远？爱的肤浅与爱的深刻，又何其难以度量？爱的坚持与爱的轻佻，又是多么的玲珑多变化？而剔透晶莹的爱情，在人欲与物欲的冲击之下，又是多么的受不住渲染与诱惑！

我常会怀疑，到底世上有没有永恒的真爱？还是，我们只能说，世上的美满爱情，多半是因为幸运的不曾卷进狂流，不曾被惊涛骇浪拍击得天旋地转，却未必是因为爱情本身的崇高伟大而百毒不侵、众魔难犯？

人是会变的，爱情也一样。世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除了清风明月之千古不变。因为清风明月不是血肉之躯，没有喜怒哀乐。血肉之躯的是我们，盈虚消长的是我们的耳目与心神。所以，我们很难苛求永不变质的爱情，除非我们都变成了千古不变的风清与明月。

当然，世上当真也有不变的爱情，而最终，爱情的质地却很可能已然变成感情。朝夕相对的感情是一种结实的惯性。所以，我想，百年好合的不是爱情，应该是一种日久成习的感情。

好在，我们多半生而成为凡夫俗子，很容易误把感情当爱

情。所以，我们多半都能心安理得地说，人生只要真爱过，也就不虚此生了。

如果，终我们一生中的某一刻，也曾有过懊悔和遗憾的话，让懊悔和遗憾沉进最深沉最深沉的睡梦中吧，深沉到甚至惊不起一个无声无色的残梦。



苦瓜人生

小时候,我最怕吃苦瓜,因为它苦;而现在,我最爱吃苦瓜,也因为它苦。

苦瓜原是一种很平常的蔬菜,价格低廉,在市场上很容易买到。所以,作为大众化的食品的苦瓜,一直难登大雅之堂。不能与山珍海味、参鲍燕翅同起同坐,它只好卑微地蜷缩在土灶破釜之中,为众人果腹充饥了。

其实,苦瓜的外形很美,圆滑而修长,翠绿而晶莹,丰满而润泽,肉厚而多子。它有娇嫩的表皮,有爽脆的肉身,有赤红的胸膛,有健康的种子。只是,它的液汁重带苦涩,所以,只留待知音人品尝,只博得有心人激赏。

我常想,苦瓜之于蔬菜,就好比君子之于众人,而苦瓜之苦涩,也就相似于君子之守正不阿,不同流俗了。

苦瓜,不以妖冶的花朵争宠,不以艳丽的色彩炫世,不以婀娜的姿态挑逗,不以馥郁的香气诱人。它只是一种瓜,有皮、有肉、有种子。但是,它却性格得很,不肯甜言蜜语待人,反而以其苦来防人亵渎,以其涩来止人把玩。

虽然,苦瓜不谄笑媚俗,但它却极有内涵。在它平凡的外貌里,不仅储存着丰富的水分,密织着紧凑的纤维,而且蕴藏着大

量的维他命 C,可以开胃佐餐,更可以清心去火。只要你肯去尝它,你就会发现它那苦中带甘,回味无穷的美妙滋味了。

苦瓜虽苦,但若加上适当的调配,不仅可以化苦涩为甘美,更可以收绿叶红花,恰到好处的效果。因为,苦瓜以其特有的苦涩,正好化解大鱼大肉之油腻,而成为一道深得我心的佳肴。尤其在这炎炎盛夏,在满席珍馐,大快朵颐之余,或是在咖喱沙拉,唏唏呼呼之后,心念一转,真恨不得大啖一口苦瓜炒牛柳;以慰我油浸的胃肠和疲乏的齿颊!

在平淡中包容丰盛,于丰盛时愈显清逸。苦瓜、苦瓜,你已超越了瓜而苦而升华,你是以身释道的谦谦君子。我愿学那苦的瓜,在沉默中充实自己,也在沉默中奉献自己。我更愿学那苦的瓜,独自吞下满腔满腹的苦涩,却给别人留下难以忘怀的甘美。

文化之美

观看电视现场转播第十届亚运会在韩国汉城奥林匹克体育场举行的开幕盛会，足足两小时载歌载舞、万众欢腾的庆祝节目，真使人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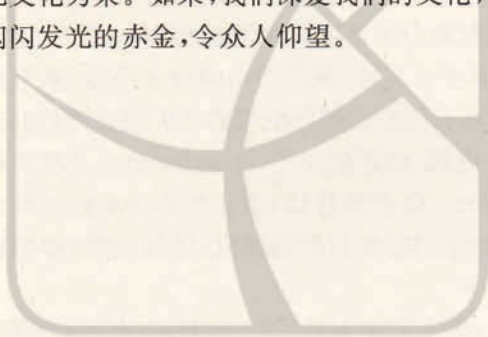
虽然，“永远前进”的大标语在大荧幕上闪烁，“永远前进”的大会歌被庄严的唱出，而观全场一气呵成的表演项目，却无一不在呈献韩国的历史文化精神面貌。在奔赴灿烂的明天的同时，却不忘回顾昨天的光荣，甚至昨天的辛酸，该是这次韩国主办的亚运会贯通全场的崇高精神所在。

就是这份对本身文化的热爱，使我对韩国人民钦佩不已。他们诚心诚意地把他们最宝贵的文化表现了出来，作为一个观赏者，怎能不受感动呢？

我一向以为欧西国家惯于以他们的文化为荣，东方国家除了日本毫不掩饰他们的执著，去保存并且发扬他们的传统之外，如今，我又看见了韩国，另一个不卑不亢、有尊严、有气节的东方国家，他们用事实告诉世人，他们之所以进步，是因为他们既不忘本，又能求新。新与旧的水乳交融，就是他们成功的法宝。

迷人的韩国风情，从韩国国术跆拳道表演，和韩国民歌阿里郎的演奏中扑面而来。看着那成千上万的韩国少年少女，身穿

传统服装,情绪高昂的模拟他们的先人,如何驱邪纳吉,祈求繁荣;如何两军相接,主将对峙;如何在严冬冰封的世界里,刻苦求生,与仙鹤、驯鹿共度瑞雪丰年;如何欢庆冬去春来的大地新生。如果说天人合一的思想是中国的特色的话,韩国人必然也虔诚的体验了天人合一的伟大天机。尤其在一男一女的韩国选手并持火炬,绕场一周,然后跑上高台,点燃圣火的一刻,更使我领悟易经精义阴阳调和的庄严与美。想到韩国国旗上象形而微的八卦与太极,以及电视转播的片头上,那烽火熔熔的古鼎,那圆盘一转的太极图形,都是多么的东方,多么的亲切!文化之美,在于你以此文化为荣。如果,我们深爱我们的文化,我们的文化就会变成闪闪发光的赤金,令众人仰望。



做个一流观众

电视在现代生活中，几乎是一种家家必备的消闲设备。我常想，如果，把现代家庭中的电视突然间统统搬走，那么，大部分的家庭，一定只剩下了一部分，刻板而沉闷的一部分；至于另外那活泼而清越的一部分呢？已随着电视的消失而飞逝了。

如果没有了电视，孩子们少了 Thundercats，岂不要对他们心目中的偶像 Lion-O 牵肠挂肚？看不到 Mac Gyver 那才智兼备临危不乱的现代英雄，如何智破匪党、勇闯危难，他们岂不睡不安枕？

没有了电视，大人们也未必好受。最起码，电视新闻没有了，何处去看挑战号太空梭升空爆炸的精彩慢动作影片？如何有缘分享墨西哥之路成千上万的热情球迷摇旗呐喊、冒雨狂歌，为他们心目中的球队加油打气时的忘情与忘我？现代人戴的面具太多了，难得有那么多人陪着你一同忘情忘我，什么都忘得一干二净！

我很怕看那些没完没了的长篇连续剧，尤其是应了而偏偏不了，百般牵强地狗尾续貂又续貂，即使是猛片如 Dynasty、Dallas 也一样兴趣淡出。无他，弹性疲乏是也。

反而是一些剧力凝聚，如待发的山洪一般汹涌而来的中篇

剧，六集、八集之类，则常给我意外的惊喜。因为中篇剧往往在既定的时间内，铺成一个已经定稿、多半是名著改编的故事，我们可以感觉得到那万钧的剧力，如何逆着凄风、迎着酷日，一寸一寸地爬上了峥嵘峭拔的顶峰，然后，哗的一声，天旋地转、直飞急下——溃不成军的不是戏里一路酝酿、膨胀以至于爆炸的情节，而是我们这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观众！而戏呢？此时戛然而止，万籁俱寂，像一位旷世的大指挥家，奋力挥动了他手中的指挥棒之后，整个数百人的大乐团，竟然收回了所有的声音，四野静默得好像从来没有演奏过。此情此景，岂不伟大得令人感动！

固然，电视的影像与声浪无可否认地扩散进了我们生活中的大小空间，我们几乎情不自禁地随着电视哭而哭，随着电视笑而笑，服服帖帖地在电视的光束下任其摆布。但是，一旦你厌倦了做一个没有自我的电视人时，很简单，叭的一声，关掉电视，那么，我们所有失去的又都回来了，我还是我。这时，自觉身为一个主权操之在我的一流观众的满足，又岂是笔墨所能言之哉？

假 如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每到中秋分外明的月色，少了一位掌灯的佳人，是否还有这么绵密的魅力，深深地吸引着每一个中国人最隐秘、最仔细的情心？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每到月色分外明的中秋，是否还会有这样一个不同于其他每个月光皎洁的十五，令人发思古之幽情的中秋？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中国人朴实木讷的大陆性的农民性格，是否就缺少了一份飘渺浪漫的遐思的泉涌？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骄傲而专横的后羿，是否会吃下长生不老的灵药，常驻月宫，化月宫的婉约安详为一片残暴的戾气？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捣药的玉兔和伐桂的吴刚，是否会更加寂寞的捶捣和砍伐，夜夜、月月、岁岁、年年，以至于千秋万世？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是否每一个中国人的心底，都会缺少一段清浅、淡逸而长存的长情的故事，来美化漆黑单调的夜空？

假如月宫中沒有嫦娥，那么，那么多感情丰富的诗人墨客，

是否无从创作出如泣如诉的碧海青天夜夜心这般空闺独守的咏叹？

假如月宫中没有嫦娥，那么，数千年来中国人的心里，是否都少了一个娴淑、美丽、温柔、善良的完美的女性的典型，好让我们去向往、去歌颂？

假如月宫中没有嫦娥，那么，一代一代慈蔼的母亲们，是否就编不出另一个动人的故事，点缀孩子们奇情悠邈的幻想世界？

假如月宫中没有嫦娥，那么，一代一代顽皮的孩子们，是否要心急地追问：妈妈，我们还有没有又甜又香又油润又可口的月饼吃？

阿波罗号太空船从月宫带回来的讯息告诉我们，月宫里没有嫦娥。但是，我们的心里，一代一代永远有一个嫦娥在。因为，妈妈说，月宫里有一个嫦娥娘娘。

橘林不再风骚

以前学生时代，曾经利用假期，参加过许多野外活动。记得有一次是去登山，山名早已忘了，只记得大伙爬上了山顶，踩一脚三角点之后，就往山背一路下山而去，没想到一头闯进了满山遍野的橘子林中。

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的橘子树，一排排跟我们差不多高的橘树，挂着一串串结实累累、大大小小的橘子。一些早熟的橘子，已经漾出了黄澄澄的橘色，而大多数油绿生涩的青橘子，却像一群群不安分的顽童，拚命的挤上枝头，在寒飕飕的暮秋的暮色中，闹哄哄地争风吃露，吱吱喳喳地抢着迎风摆首。

不熟的果子是苦涩的，我贪玩的摘下一片小小的叶芽，放在嘴里轻轻一咬，顿时满口橙皮浓香，混着浓得化不开的苦涩味，呛得我一口气吐个干干净净，然后，直往山下狂奔。

到了山脚，向看护橘林的老橘农叩门讨水喝，看见那简陋的砖房泥地、冷锅土灶，和非常原始的卫生设备，我一脑子的浪漫幻想、诗情画意，都憬然醒悟。当我推门而出的时候，我仿佛觉得橘林不再风骚，只有暮色更加迷蒙。

走了一程之后，回首山边小屋，已掌上了一盏昏黄的孤灯。
从此，我不再对果园心存幻想，尽管书里、电影里，时常提到

法国的葡萄园、美国的苹果园、日本的柿林，是如何的幽美丰收，如何在葡萄丛里、苹果树下，发生了多少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或是如何在秋山一片红柿中，享尽大自然的美景，而我，似乎总是忘不了那橘林脚下的诚朴的老农一家大小。

据报载，马来西亚将试种苹果，果真成功推行，那么，一大片一大片的苹果园林，又将是怎样的风情呢？



漫画书的世界

国庆假日，一家大小闲逛百货公司，孩子们像发现新大陆似的，买了一叠过时的漫画书回来，一进门就蜷在沙发里看个不停，大有茶饭不思之势。

由于好奇，我也拿了一本，随手翻翻，发现这些小人书，果真有它吸引人的地方。

不可否认的，这些香港出版的漫画书，许多都是纸质粗糙、印刷简陋的成品。但是，胜在故事紧张刺激、曲折离奇，常常有大胆露骨的揭示，和出人意表的安排。这些漫画书里的世界，充满了科幻、鬼怪、讽刺、揭密、江湖恩怨、奇情打斗、恐怖怪兽和功夫暴力。其间也包括一点世界点滴式的小新闻报道，以及小读者来函式的个人反应和回馈。

总的来说，在这样一个五花八门、七彩缤纷的印刷的漫画世界里，无处不是尖锐的对立和爆炸性的冲突，远远地远离了我们所一厢情愿地想去保持的那种纯洁、温馨、幽默、动人的童话世界。

我们自以为是地以为孩子的世界应该只有可爱的米奇老鼠和美丽的白雪公主，即使也有可恶的科学怪兽和宇宙魔王，但是，超人和吡叻猫终将收服所有的邪恶，严重地挫败了恶势力的

坐大。当然，卡通的世界里，好人不会死，坏人也不会亡，正邪交战是永无止境地延续下去的。这一点很重要，尽管我们一心想要给孩子一个善恶分明的世界，然而，他们必须做好恶势力无孔不入、永不甘休的心理准备。

但是，至少不是像漫画书里所强调的这么尖锐复杂的人性的冲击，一个个冲击像一个个浪头，没头没脑地扑了过来，连成人都会重心不稳，何况孩子？

如果，你或我，面临一个悲惨的故事：阿福受伤，验出血液有疯狂病毒，阿彪大义灭亲，实行人道毁灭，搞出惨无人道大悲剧，你是否心跳加速，呼吸难宁？

而我们的孩子，在小小的幼年，已经比我们更冷静地面对了这些进退两难的人生难题。他们津津有味地吸收了大义灭亲的故事。固然，大义灭亲不是罪恶，但至少，孩子们还没有足够的智慧，去判断这种行为的真谛，去体验一份人生的无奈，他们却先一步地预习了许多在他们日后漫长人生里所可能会遇上、也可能不会遇上的梦！

如果，我们的孩子有一天抱怨他们没有童年过，没有无忧过；又如果，我们的孩子日后庆幸他们早熟早开窍、自许他们更理智更老练，我都将无言以对。

千年古泉

我不是一个忠实的演讲人，要我正经八百地肃立在讲台上，面对许多双晶亮抖擞的眼睛，发表一篇见识卓越、掷地有声的讲辞，我恐怕难以光荣完成使命。因为，我常会控制不住自己，不能有效地把自己引导入讲稿的跑道之内，中规中矩地跑完全程。我的思绪往往像一双翩翩飞舞的幼蝶，贪玩地东也翩翩、西也翩翩，飞来飞去地传递花粉，虽然累得自己身倦翅疲，也不敢误了大好春光。

就像最近我曾应邀到佛教青年联委会演讲一样，尽管我手边带上了一份事先预备好的讲稿，却又老毛病复发，一开口就脱了轨，信口开河地发出了一些谬论，不过，情急智生，我倒是诚心诚意地吐露了几句我内心深处的肺腑之言。

我从佛教是一个苦难的宗教，说到中国人也是一个苦难的民族，佛教曾经陪着中国人一起千辛万苦、水深火热过。固然，佛教也曾分享过中国人的光荣时刻，而更多的时候，佛教却做了中国人政治混乱、战火连天、苛征暴敛、民不聊生的惨痛历史的见证。如果说，大部分的华人，在广义上说，都曾或多或少的承蒙佛学思想的点滴恩泽的话，那点点滴滴的寒泉，必然是禾田里的泥土滤过、江河上的风雨打过、伤口上的血水流过、脸颊边的泪水

洗过的千年古泉。

一滴冷冽的千年古泉，滴落在我的心头。

古泉淙淙，呜咽着千古不变的清风与明月，涵容着世代绵延的悲欢与兴衰。人生免不了欢畅和哀戚，我们的苦乐，不该只为眼前的得失而悚恻，我们总该有一根不断的心弦，繚繚远远地牵向古今与未来。

如果，历史真是一条河的话，又怎能分得清你我今昔呢？

生命的魅力就在于超越个人的喜怒追求之外，我们还有理想、原则、道义、责任的信守。不论我们根植于任何一块土地上，是生命，就该给他尊严。

心中有爱

也许有人视生儿育女是一件生物性的自然行为，我却觉得传宗接代具有它神圣崇高的意义。普天下的妻子，大都愿意用生儿育女来表示她们最真挚的爱。一个女人之所以愿意冒险忍痛去孕育一个新的生命，那是因为她的心中有爱。唯有爱，才能使她不顾自身的安危，用自己的血与肉与整个的灵魂，去印证一种一生一世的深爱。

也许，这是天意。天意叫女人比男人更懂得爱。

男人不比女人幸运，男人没有机会去体验那种骨肉连心的亲情。所以，男人不比女人痴情，不比女人痴情到愿意为她的所爱生一个孩子，一个爱的结晶，爱的延续，爱的再生。好把原本看不见摸不到的虚质的爱，转化成一个个活生生的会哭会笑的生命实质。

爱，用不着千言万语，为他生一个孩子，就是最最伟大的真爱了。为了报答这一分披肝沥胆撕心裂肺的真爱，就值得一个男人一生的厮守与趋驰！

当一个母亲亲吻着她的宝宝时，她所亲吻的根本不是另一个个体，而是她的至爱！

那么，对这样一分深情，居然吝啬一声谢谢，为什么？

谢谢医生。医生说谢我做什么，接生是我的职业，我是收费的！

谢谢太太！对！她才是为你生儿育女的人！

那天，我总算遇见了一个拥上前去，先谢太太，再谢医生的丈夫。医生说：我曾经见过许多谢谢太太的人，不过，华人你是第一个。

原来，华人的丈夫竟是那么吝啬，连为他死去活来一场，然后诞下一个宁馨儿，都值不得一声谢谢！

如果，心中有爱，怕什么说出来，哪怕只是一声谢谢！

哭的艺术

人类生而为万物之灵，具有无穷尽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使人类的文明永不休止地往前迈进。但是，不论人类多么大智大慧，人生还是脱不了七情六欲的脉络，改不了喜怒哀乐的本质。一句话，人始终仍是一种会哭的动物。

打从一出娘胎始，就只听“哇”的一声大哭，算是向这个世界报到了。然后，饿了要哭，渴了要哭，病了要哭，寂寞了更要哭。哭是人类最原始的语言。那单调平直的频率，表达了所有婴儿世界的感情。所以，哭是一种正大光明的情绪活动。

然后，婴儿成长了，我们的教育教导孩子们不能随便哭。即使有哭的冲动，也要用理智去控制，哭是丢脸的事。哭表示你懦弱无能，表示你没有勇气面对难题。

所谓“男儿有泪不轻弹”，就是在提醒男儿要武装自己的情感，不可轻易示弱。但是，“不轻弹”却暗示着也有“弹”的时候，至于何时“可”，何时“不可”，这就大有学问了。

我认为，“流泪”与“哭”，虽都是发自内心的感伤，而形诸于外的情绪表现，然而，“哭”通常是指情不自己的泛滥，而“流泪”则是在尽力克制悲哀而不能之后的冲动。所以，“哭”可以大声嚎啕，如万壑转雷，如飞湍瀑流；而“流泪”却是一种深沉的压抑，填

密的隐忍和无奈何的宣泄。

男人是不作兴多愁善感、嚎啕大哭的。

男性常自诩“可以被感动，却不可以被屈服”，也就很明显的剖白了世俗就男人流泪所持的立场。“泪”是可以流的，但是，只因感动而泪下，不以屈服而掩面。

反观占世界人口半数的女性呢，却在“哭”功上占尽优势。自古以来，人们早已默认了女性“哭”的权利。在“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这句名言的诠释之下，女人的“昔日横波目，今作流泪泉”，不但受到谅解，而且成为一种光荣：流泪人因此而表白了她的深情，天涯客因此而满足了他的优越感。人们甚且带着欣赏的眼光，来看待哭泣的女人，“玉容憔悴泪栏干，梨花一枝春带雨”，正是粉泪纵横的写照。

事实上，女性也的确心肠软，容易抛珠泪。事不分大小，情不分深浅，轻易地就触动了闺中人的愁肠，勾起了女儿家的同情心，于是眼泪扑簌簌地流将下来。尽管洁净了心头郁结，却是与事无补，因为，女人在哭泣之后，很少有化悲愤为力量的勇气。

就生理学的观点来说，流泪是一种有益身心的运动。“流泪”不但能疏通泪腺，清洗眼球，而有“明目”之效；更能发泄烦恼，排遣沉闷，而收心情愉快之果。所以，就事论事，不分男女，都应该不辞一哭，来确保身心健康。

但是，在有心人全力提倡“男女平等”的今天，女性再不可以“弱者”自居，来受人豢养，寄人篱下。那么，女人首先就要坚强起来，克服困难，面对现实，放下“眼泪”这种软性的武器，鼓着充沛的干劲和不挠的意志，去争取自己的幸福。“为谁和泪倚栏干”的画楼上的娇娥，应该走出象牙之塔，新时代的女性纵使流泪，也要有抹干泪痕，奋起前进的一刻。

而堂堂七尺的须眉大丈夫呢，还顾忌什么？还扭捏什么？如

果你想哭，不妨哭个痛快吧！瞧瞧那位感情丰富的醉吟先生，不就潇潇洒洒的以“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而流传千古吗？



记一位实习医生

我一向自诩身体健康，却不幸数度进出医院，在手术刀下流失了不少鲜血。我总觉得医院是个奇妙的地方，搀杂着种种既无奈又不认命，既认命又祈求神迹的复杂情绪。

在那里，每一个人都拖着饱受苦难的身躯，暂时歇息在这一片白色的驿站，盼望着人生下一步的转机。在那里，生与死只是一线之间。面对着病魔的摧残，人类显得十分脆弱无助；但是，在死神的淫威之下，生命却自有他一分尊贵的顽强。

在记忆里，除了那白色的房间，红色的鲜血之外，给我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一张带着几分羞涩与稚气的笑脸了。他是一位年轻的实习医生。架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瘦高的身材，摇摆着一身缩了水的白袍。

他没有主治医师之威严，却也少有医生的冷漠。他没有护士小姐之温柔，却也没有白衣天使不耐烦的嘴脸。他是夹在中间，承上启下的人物。有点小病小痛，他能给你处方开药；事关紧要时，他又会说，“我替你转告医生”了。

我冷眼旁观，这一位实习医生的脾气很好，虽然偶尔因他的紧张与笨拙，而招致护士小姐们偷笑，他也只是微红了脸，推推眼镜。他的字迹很美，勤奋地写满了病历。他的心地很善良，会

借故来到床前，跟病人聊天解闷。

他每天准时上班，第一个来巡房。大医师巡视时，他是必然的跟班，小心翼翼地回答问题，毕恭毕敬地接受教诲。大医师开刀时，他又是主治医师的左右手，在开刀房里听候指使。

实习医生比较接近病人，比较了解病人的病痛。但也容易受气，成为病人发泄苦闷的对象，而无端端蒙冤莫白。

在我手术后，因伤口发炎，不能言语，烦躁极了。我曾勉强地比手划脚，传达我的痛苦；然后，抢过他手中的圆珠笔，在我的掌心写下刻薄的一句话：“你到底会不会看病？”他只有傻笑、苦笑，而后拍拍我，转身离去。

等我逐渐好转之后，他仍旧时常来看我，我几次想为自己的莽撞向他道歉，却几次都迎着他的笑容而开不了口。我觉得，他仿佛早已明白了我的心意，却以微笑告诉我：“不必说抱歉。一个医生对他的病人，还有什么不可包容的？”

是的，医生与病人之间，存在着一分崇高的互谅的情愫。是关怀，是信任，是一缕人类的博爱的光辉。

到我出院那天，这位小医生刚好在手术房值班。所以，我没有机会向他致谢，向他道别。但是，我时常会记起那个受过我讥讽的大孩子。幻想他执着忠厚仁慈的本质，加上虚心向学的努力，终于成为一位医艺超群，救人济世的名医，为万千的病患者竭诚服务，树立“医者父母心”的优良楷模。

事隔多年，我仍然记得那张坦率的笑脸。尤其在不少庸医、秘医、江湖医生充斥市场的今天，格外觉得那分坦率的可贵。我并且衷心地祈祷，别让那颗纯正的心灵，蒙上重利的尘埃，而改变了颜色。

且尽一杯酒

记得在一家很豪华的中餐馆里，吃过一道由五种山珍海味红烩而成的佳肴，菜名叫做“五福临门”。当时心里觉得这真是好名字，谁不想吃一道“五福临门”，然后，真的福至心灵，五福临门呢？

五福，原本出自书经洪范篇，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为五福。

寿是指福寿绵长，富是富足尊贵，康宁是健康安乐，攸好德是行善又积德，考终命则是无横祸无病痛无烦恼的得享天年。

如果，一个人得享五福临门，那可真是洪福齐天，死而无憾了。只可惜，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攸好德的未必善终，富贵偏多挂虑，身强却贫贱度日，长寿或不能安逸……

尤其在今天这个灯红酒绿、五花八门的社会里，人生复杂得好像一个多棱多面的晶体，无论在品质、采光、反射与内涵上，都显示出一种纷扰杂陈的不协调与不均衡，要追求一分简朴单纯的生活意境，似乎相当困难。生活的竞争无所不用其极，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事随处可见。我们很容易地失了辨认真伪是非善恶美丑的尺度，因为，我们很难保有一个美好的形象，让我们不折不扣的敬服。商场上多的是暴起暴落的枭雄；政坛上权倾一时

的权贵，或免不了败相速露；本以为相交相知的至友，不料竟是心怀不轨的小人；授业解惑的良师，有可能是精神失常的恶魔；就连夫妻相守，也常常是同床异梦！人性的多变与多面，有时真使我怀疑到底谁才是仁民爱物的仁者，当得起富寿康宁？谁才是攸好德的善长，理应考终命？又或者，真正的好人，却往往沉没在人海苍茫之中，而不为所见？

反之，劳苦的小民维生艰难而心中有恨，莘莘的学子前途无亮而傍徨无路，社会上多不合理不公平的事，人生中哪里找不怨不悔心平气和心安理得？

人生憾事多，且尽一杯酒。

客从银河来

慧星果然是慧星，千百年来，不改其匆匆而来，稍纵即逝的神秘本色。就像这次七十六年才回归一次的哈雷慧星一样，无论地球人多么热切地盼望着她的来访，多么好奇地等着一睹她的芳姿，多么诚恳地想要问一句：客从银河来，当知银河事？又或者多么虔敬地只想看一眼，看一眼宇宙星空里黑沉沉的永夜中，偶尔轻轻掀起的一丝裙角，在掀与不掀之间、在开与不开之间，所泄露的刹那的璀璨！只可惜，我们终究无缘会慧星，纵使是七十六年一次的约会，已足够一个生命完成他整个人生旅程，然而，在宇宙无尽的时空里，七十六年又算得了什么？

这位至少曾经使地球人惊艳了二千年的太空访客，自从在一七〇五年，由英国天文学家艾德蒙·哈雷推算出，她大约每七十六年，会循一定的轨迹，悄悄地来访之后，她的魅力便随着人类知识与资讯的广传，而一次比一次惹人注目。虽然，专家说哈雷慧星最早出现在人类的记录中，是在大约西元前二百四十年左右的中国，经过了廿九次的回归之后，这轰轰烈烈的第卅次，竟也如玩捉迷藏似的空留一种一厢情愿的寥落。

当然，科学家们的探秘工作十分圆满，至少不会因哈雷慧星的犹抱琵琶半遮面而一无所获。

是好奇心,使我素来对宇宙、银河、太空、星际等似乎很空泛,而又确实存在的“世界”心怀敬畏。我总觉得,那些动辄以亿万光年计的宇宙之旅,和那些不仅以亿万数目计的宇宙星云银河星系,其所显示出的宇宙之无尽无量与无终始之永恒,实在是我们地球人所难以意会的宇宙精神之奥秘和伟大。相形之下,我们作为万分渺小的地球人之一分子,对本身的有知有情有生有死的人生,岂不更是弥足珍贵?至少,我们还有一个可以指认的天和地!

哈雷慧星来了又去,就像缘来缘去一样的不着痕迹。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漫漫长假何所事事

又是漫漫长假的开始，万千学子在经过紧张的学期考试之后，终于有了喘息与休闲的机会。对万千的家长来说，更可暂时放松生活的步调，不必分秒必争地为孩子上学、赶巴士、应付课业而日夜悬心。

放假固然是大快人心，可是，头几天的新鲜一过，接着而来的却是孩子们无所事事的无聊，与父母眼看孩子的无聊而产生的无奈。其实，安排假日比安排上学更加棘手。上学的日子有整个的教育制度和学校日程做架构，做父母的充其量只要全力配合即可，不像七个礼拜的大解放，一无禁忌的任由自己全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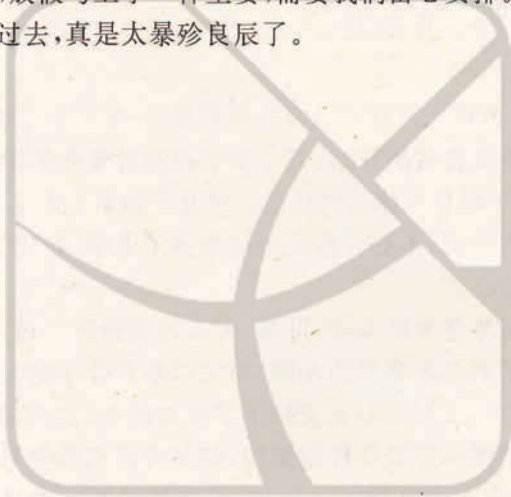
自由诚可贵，但是，自由千万不可流于散漫。有些富裕的家庭，一早安排行程，举家出国越洋吃风去了。大部分的孩子却得留在家里，学习如何从平淡中充实生活。这时，父母更得从旁协助，均衡地照顾到孩子的休养与学习与乐趣，使孩子不致于荒废时日、闷到发慌。

上学固然重要，放假也不可忽视。我们会发现，每逢周末假日，流连在购物广场、戏院舞厅的青少年特别多，更何况长假一放经月，年少无知的半大孩子，更容易为求度日、求消遣、求刺

激、求表现而误入歧途。

我想，在长假里鼓励孩子阅读、分配孩子工作、准许孩子访友、带领孩子运动，或者安排孩子学习短期课程，及参加一些有意义的青少年活动，都可以减低孩子度日如年的报怨，帮助孩子善用假日。

总之，放假与上学一样重要，需要我们留心安排。否则，一任假日空白过去，真是太暴殄良辰了。



夺 标

第二十四届世界奥林匹克运动会，已经在九月十七日，于韩国首都汉城隆重揭幕。在为期十六天的赛程之中，有二百三十七面金牌，成为来自全球一百六十个国家与地区的九千五百多名运动精英们所戮力以赴、全力争取的最高荣誉。

虽然，现代奥运会创始人顾拜旦男爵曾说过：“奥运会最重要的不是胜利，而是参与；生命里最重要的不是征服，而是努力奋斗。”但是，我们不能否认，有参与就有比较，有奋斗就有胜败。谁愿意做一个等闲陪衬的参与者？谁愿意拚一场没有胜败的奋斗？任何一项体育活动的参与，最终必然会产生个众人里表现得最快最高最远最完美的顶尖人物，来独领风骚。因此，理想中的体育精神虽是参与，而现实中的体育精神，却难免与成败得失紧密的纠缠，而且，纠缠得既痛苦又痛快。那艰苦的训练是多么的痛苦；那夺标的光荣，又是多么的痛快！换句话说，单单参与，还不足以体现体育精神的实践；光明磊落地争取胜利，才更能把体育精神推向高峰。

然而，体育精神除了参与，除了夺标之外，还有绝大多数夺不了标的接受失败的认输精神的存在。毕竟，竞赛是残酷的，无论千人万人参赛，第一名永远只有一个，那剩下的九千九百九十

九人都不是第一，他们可以说是这场比赛中的失败者。重要的是，他们都有胸怀，有风度去承认失败、接受失败。那么，他们可以说是真真正正体现了只求参与、不计胜败的崇高的体育精神，为人性光辉不灭的荣光，奠下了深厚的基石。

所以，体育精神离不了夺标精神与认输精神。比赛前人人怀着旺盛的夺标精神而来，比赛后大多数人怀着和平的认输精神而去。体育还在，竞赛还在，人生还在，理想还在。可能的话，下一次重来夺标；不能的话，从此隐没体坛，走向生活，兀自让那某年某月某一天某一刻的夺标与历史同在。

这就是人生。

错怪老虎

今年，以华人农历计算，岁序丙寅，在十二生肖中排位第三，是为虎年。

值此景气低迷、市道萧条、生计艰难、前程暗淡的季候，虎啸一声，猛虎出山，撼山动地，气象为之一新。人人都希望在这新的一年，托老虎的声威，一扫阴霾，开创新局。

可是，我却先要向这深山大虫说声对不起，因为我曾错怪了老虎。

事缘两三年前，一位好友送了我们一张日本上野动物园印制的西伯利亚种吊睛白眉老虎海报。据说西伯利亚种老虎是世上现存老虎中体型最大的一种。这张约有四尺乘三尺的特大型海报，是一头威猛无比的盛年雄虎的正面大特写，它那一身黑棕斑驳的花纹皮毛，浓密油润，鲜明而艳丽。它的眼睛又圆又大又深又亮，虹彩聚敛，精光暴射，说不出的威武庄严，大义凛然。它血盆大口不张，獠牙不露，凶残不形于色，而王气扑面而来。只见它肩骨隆起，肌肉纠结，稳重的、镇定的、自然的、优雅的左前足微屈，右前足踏出——我不敢想象那轻易举出的一步，没有两百磅，也有一百磅重！

不久，一张精工裱制的猛虎图挂上了我家大厅。当时，我心

底曾奇妙地闪过一丝犹豫：这样一张孔武有力的猛虎图，与满屋子的山水风景花篮花束是否调和？不过，这头充满了山陵霸气的西伯利亚猛虎的阳刚之美，的确太吸引人了，我舍不得不把它挂在墙上。

日子匆匆过去，不知过了多久，一天，突然一位好友在电话的那一端哭了起来，原来，他家的生意最近做得很不如意，阻滞重重，众股东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后来有人提议不如请个风水大师来端详端详，不仅公司要看，各股东住家也要看。这位朋友本不迷信，心想看就看吧，怎料到大师一进门，就指着他家的老虎图说：“赶快拿下来，赶快拿下来！煞气太重，怎不运滞！”朋友的当家的生肖属羊，虎威之下，驯羊岂有生路？

另一位获赠老虎图的朋友也若有所悟地说，难怪他家那只爱犬最近无疾而终，仔细想来，原来自从大厅挂上了那头威震四方的猛虎之后，那只一向活泼可人的狗儿，总是不敢走进客厅，它常躲在老远的一旁，偷偷地望着老虎发呆，然后吓得淌下泪来。终于，它再也受不了纸上老虎力透纸背所散发出来的慑人的虎威，所向它日日夜夜施加的恐怖压力，以致于郁郁寡欢，一命呜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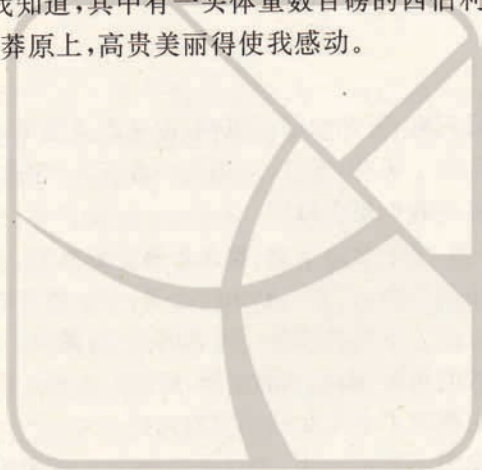
再想想我自己，对呀！近来身体有恙，事来有变，许多方面都不顺利，心里的委屈无处申诉……，原来问题出在这头大老虎上，它的煞气压得我们这些牛马鼠兔透不过气来！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OK！当晚我就把猛虎图取下，特地开车出去，把它丢到远远的大垃圾堆去。去去去，坏运去得越远越好，好运快快来！

结果，老虎是扔了，好运却没来！因为，我们错把世界经济不景气，怪罪在这头西伯利亚大老虎头上！运道越来越低沉，苦闷的日子一天连着一天，直到今天，我反而盼望这头丙寅虎的来

临，能为人们带来新的转机！

好几次，我曾经想起那头被我们冤枉了的、英俊潇洒、飒飒临风的西伯利亚老虎，它傲然地走在莽原上，天地万物都不在它眼内。它的生命仿佛早已与大自然的精神合而为一，它是那么的高贵美丽，简直使人感动！

在我的心底，有一处比美敦煌石窟的圣地，镌刻着许多永久的图像，我知道，其中有一头体重数百磅的西伯利亚老虎，它傲然地走在莽原上，高贵美丽得使我感动。



游 子 吟

五月，暖日明霞，万花如绣。纵使，在这赤道国里，看不见鱼游春水，听不到燕子呢喃，五月，总是又一番新春。在这一野良辰美景之中，正好叫我们思念母亲。

母亲的怀抱，是子女的天堂，是永不坠失的摇篮。母亲的双手，抚育了幼小的生命，抚慰了创伤的心灵。母亲的叮咛，温暖了稚弱的幼苗，匡正了不羁的枝芽。母亲的爱心，灌溉了初开的良田，滋润了待放的蓓蕾。而母亲的银丝，辉映出少男少女的青春；母亲的皱纹，更换取了小儿女们无限的光鲜。

母亲，她奉献了她的一生，为这个家播下了幸福的种子，燃起了希望的灯火。母亲，她不舍昼夜的操劳，塑出一个崭新的生命，营造出一股再生的精神。

而我的母亲，她曾身经战乱、流离、饥饿、恐惧的煎熬。她虽受封建社会下旧礼教旧诗书的熏陶，却能接受转变中的新思潮新秩序感召，屹立在波涛汹涌的大时代里而坚定不移。

她，生在豪情激烈的五四；她，目睹扰攘不休的纷争；大家庭里吃亏让人、排难解纷、赢得众人赞誉有她；太行山下青纱帐里蛰伏三天三夜，躲轰炸躲屠杀有她。是她鼓励了新婚一周的父亲，响应“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号召，撕下龙凤锦被，抱定牺牲的

决心，去奔赴国难；是她独自在京沪线旁，颤抖在山洼角落的稻草堆上哺乳幼婴……。

孤灯下，是母亲伴我苦读；病榻边，是母亲喂我吃药。寒夜里，是母亲接我夜学回家；海天外，是母亲伏案作书、嘘寒不断……。

我还清晰地记得，是母亲躬身环抱着我，握住我的小手，临着颜贴，写下了第一个“天”字。是母亲预备的三轮车，等在大门外，守候着我参加生平第一次的舞会……。

时至今日，母亲仍然是灯塔，指点我的迷茫；母亲更是磐石，是我心灵上永不溃败的依托。母亲是个不畏风雨的摆渡人，晨昏摇橹，但盼能渡子女向那遥远的彼岸。

而我，曾因懒读书而顶撞过母亲，曾因自觉被忽略被轻视而怀恨过母亲，更曾因追随爱情，放弃前程，而辜负了母亲。甚且，因为云游四海，飘泊不定，而劳母亲远念，使母亲担心。

母亲骨折，卧床半载，我不能侍奉在侧；母亲作寿，杯觥交错，我不能顶礼叩拜。天寒，未得为母亲加衣；日落，未得为母亲掌灯。养子而不孝，岂有更甚者？

而母亲，一个饱经风浪，受过考验，尝遍家仇国恨，看尽悲欢离合的奇女子，却能在绚烂之后，归于平淡，做一个默默无闻的贤妻良母，守着清苦的生活，克尽做人的本分，以她无涯的爱，包容了一切，不论是对是错，是幸与不幸。

母亲，像一部颂祷不完的真经，启示了人性中的善恶。母亲，像一道冷冽清澈的山泉，呜咽着永不枯竭的关怀。母亲，也像一本展读不尽的传奇，刻划了世态人生的沧桑。而母亲，更像一首亘古流宕的诗篇，一遍又一遍吟咏着大地不朽的生命。


是母亲的来信，令我泫然。信上说：孩子，人生在世，什么都是假，唯有快乐才是真。每当你扪心自省：“我今天快乐吗？”如果

是，你就赚到了今天。如果不是，那么，你永远也补不回今天的损失。

一纸在手，我仿佛亲眼看见白发皤然的母亲，低首灯下，一字一泪地写下她的千般叮嘱，万般爱怜。

而我，在这花影摇红，好风相送的五月，又兀自唱起那首古老的歌来：

谁言寸草心，
报得三春晖。



我要唱一首歌

我最后一个走进车厢，门儿关了，缆车徐徐上升。

两旁树绿荫浓，古藤缠绕，招展着形形色色的奇花异卉。凉风习习，不辨来处，不知去向，温婉地吹拂了千百年。风吟伴着虫鸣、鸟啼和着山水的滴嗒，好一片丰富的仙源！它们世世代代相依附，生生死死共存荣。凭窗远眺，入目尽是生的昂扬，和生的逸趣，我忍不住要唱起一首歌来。

站在山巅，极目四望：上有青冥长天，流云朵朵，悠然往还；下有绿水波澜，浩瀚广袤，鳞光闪烁。

仰观长天，我心仪它的深邃和涵容。它无私地覆盖着整个大地，又怜爱地任凭风儿翻飞、鸟儿嬉戏。那一弧湛蓝，像慈母的胸怀，酝酿了人们多少甜蜜的梦。

俯瞰绿水，我赞美它的卓然特立和连绵不绝。海峡里浪花激荡着浪花，波涛推送着波涛。一线晶莹的银边，圈起整片无涯无际的水连天，载浮载沉，俯仰自如。远方桅杆高耸，近处渔舟迂回。任斗换星移，任风水流转，海还是海，不改低吼，不改冲击。渺小的我，在海天之间，不禁放声高歌，唱一首我爱唱的歌。

山脚下，万家灯火，早已夜幕低垂了。

红的灯黄的灯白的灯，一齐闪耀在漆黑的夜空里。而每一盏

灯火，又婆婆出一尾绵长幽远的灯晕，射向不远处的另一盏灯火。于是，灯火辉映着灯火。灯晕串联着灯晕，把这山密密地围绕，却投下了一环缤纷的倒影，迤迤在浩瀚的水中。

沙滩上有人在漫步，长堤旁有人在清谈，椰树梢旋舞在风中，星子群睥睨在天边。海风在呢喃，向海浪倾诉它不渝的柔情；海浪在喘息，对海风回响它深沉的爱恋。每每，风随浪而来，浪继风而至，当它们相偕退去，又开始另一次的追随。面对着这一双古老而伟大的恋人，奔放在一片灯火阑珊之中，我又唱出那首我自己的歌。

公路在延伸，景物在倒退，人蜷缩在车里，车轮在路面上飞驰。碾过这个村落，超越那个市镇，别了眼前的驿站，又奔赴下一个。就像一场拼死的追逐，人与流光竞走，人也向意志挑战。而一路如带，蜿蜒前行，就是这道银灰色的公路，带引着旅客走向远方。

只见路旁胶树夹道，古意盎然。浓密的树叶，割碎了天幕，无奈千百道顽强的日光，竟乘隙一泻万里，洒遍了一地。然而，甫一转弯，却见山明水秀，绿油油的稻浪正随风起伏，摇曳出层次分明的翡翠波光。

小村墟木屋稀疏，斜阳照着门前踟蹰的老牛。大市集车水马龙，灰尘加上噪音，阳光和着汗水，正如一曲饶钹并用、钟鼓齐鸣的阳春白雪。

虽然，山顶上云深雾重，阴霾难展，像一场逃不出的劫难，可是，山洼下却又喜见晴空，风雨不来。而远观一脊双峰，如一头沉默的骆驼，近看却更似雄狮盘据，威武天成。

于是，七百哩路云和月，看不尽白云苍狗；七百哩路风与尘，涉不完山峦海域。我欲乘风归去，心曲又响自谷底，漾至云霄。于是，我要唱一首歌。

我要唱一首歌，用我整个心灵去唱，穷我一生一世去唱，唱一首无词无谱却有血有泪的歌，给你听。

那是一首永恒的恋歌。



牛仔裤的传奇

牛仔裤本是十九世纪北美西部牛郎、庄稼汉及掘金工人的日常工作服。而今，那一页冒险犯难、拓荒建设的奋斗史，早已沉入了历史的洪流而不复重现了，唯独牛仔裤却能历经一个世纪的考验而愈形昌盛，蔚为一股淳朴拙实的风气于举世虚浮奢靡之中，因而写下了一章不凡的牛仔裤的传奇。

牛仔裤的出身并不高贵，它只是一种深蓝色的斜纹布所裁制成的双车线、多口袋、宽腰带的劳作长裤。我想，深色为求耐脏，双车线图其坚牢，多口袋贪个方便，宽腰带也许为了易于挂枪吧。当一个人穿上牛仔裤后，自然焕放出一身苍劲坚忍、勇敢负责的气质，大有别于一般西装领带之文质彬彬与矫饰造作了。

在变化多端的时装界里，牛仔裤能唯我独尊的长久屹立，不但因它有光荣的过去，更因它有许多不容置疑的特点。譬如，牛仔裤耐磨耐脏，免浆免熨，省去不少无谓的麻烦。穿上牛仔裤，能行动方便自如：撒开大步，不用担心失态；席地一坐，不怕有失文雅。裤腿太长，卷上一两寸，就成了最新款式；裤腿嫌短，干脆垂个毛边，又自成一格。裤身窄了，更显得帅气；裤身松了，拉拉扯扯的也看不出走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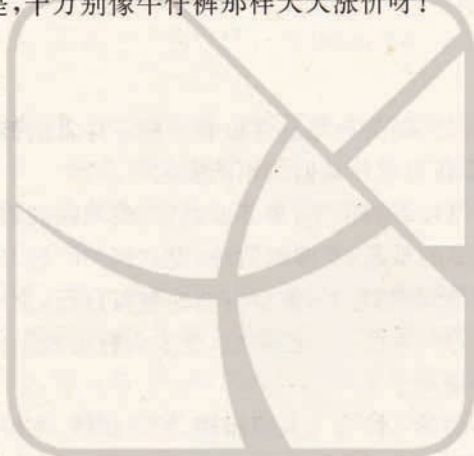
牛仔裤男女皆宜，经久不坠，永远不虑过时落伍寒酸，永远

不弃富贵贫贱贤愚。牛仔裤是愈白愈旧愈光荣，愈穿愈爱愈年轻。试问，还有什么衣服能这么多元多样，又不变质以邀宠，不降格以适存？

我爱牛仔裤，爱它的经久，爱它的潇洒，爱它的性格。

而我更曾无数次地祈祷，但愿世上的爱情也能像牛仔裤般的历久而弥新，平凡而有内涵，丰丰富富、甜甜蜜蜜，直到永远！

但是，千万别像牛仔裤那样天天涨价呀！



怕 过 年

每逢岁暮时分，街头巷尾总洋溢着一种不寻常的鼓噪气味，事事物物都好像在追求什么似的不能安定下来。

要过年了，没竣事的工作，势必要赶完；没收的账款，也得尽快催讨；没了结的瓜葛，要即时清理；没达到的心愿，应努力促成。没有谁来责你刻期完工，你会自然地鞭策自己，拿出一点成绩来，为这逝去的一年留下一些痕迹，至少向自己表示你未曾虚度这一年的光阴。

于是，忙年、忙年，忙得人人团团转。忙着赚钱、忙着做工、忙购年货、忙试新装、忙大扫除、忙炊团圆饭。甚至于忙着娶房新媳妇，过个吉祥年。

于是，大街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只见尘土飞扬，遮蔽天日，不见高楼广厦、迎面路人。迷蒙中，我已听到邻家心急的孩子，早已燃起了新春的烟火，兴奋地催促旧岁快点除，召唤新年早日来。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不论去年是幸是不幸，来春总是带着美好的希望。

而我，却独自在沸腾的喜气中蹙眉垂首，凄凄然未能展颜。因为我怕过年。

平日里常感捉襟见肘，大叹钱老不中用的我，年关一到，又要添新衣、又要买年货，又想远遨游，又想多享乐，那么，源头何处来呢？怕花费，此其一也。

我素来慵懒成性，尚悠闲、羨野鹤。为迎新年，例必鼓足精神，又擦又洗又粉又刷，以装点出一番新气象来面对新的开始。于是，一连串的体力操作就变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固然，当清扫完毕时，触目所及尽是窗明几净、焕然一新，的确由衷一丝欣慰涌上心头，但是那乏力的双肩，与酸麻的腰骨就是代价。怕劳累，此其二也。

新春少不了欢乐，欢乐少不了假期，在新春的欢乐假期时，少不了来往应酬。即使是送个礼篮、留张名刺，或是登门拜访，问个安好，都会使人感到厌腻；更遑论酒席宴会，杯酒千传，则更令人谈年变色。怕应酬，此其三也。

年假里摒除一些虚浮酬酢，合家出外度假吧，又恐到处人潮汹涌，路人摩肩接踵，苦无立锥之地。泊车满、餐馆满、戏院满、旅店满，处处人满为患。唉，面对着一片要争要抢要挤要钻的世界，我又惶恐无状，退之避之而恐不及了。怕人潮，此其四也。

当我谢绝一切活动，准备闭门读书，以书香伴我过年，与古人相对谈心的当儿，又蠢然感到一丝不能收心敛性之不安。但见平日热闹的巷子，如今冷冷清清的好不寥落。邻人不是返乡探亲去了，就是外地云游去了，夜来户户暗无灯火，只有我亮起一盏孤单的光晕，与巷口的街灯遥相辉映。思前想后，我终于还是滴下了眼泪——为自己的伶仃，也为远方的故人。怕寂寞，此其五也。

年年怕过年，年年要过年。这个又花费、又劳累、又应酬、又拥挤、又寂寞的新年，一次又一次的在记忆里累积起来，变成了我的一部分，给我留下了终身难灭的印记。是欢乐也好，是悲凉

也好，岁月不移，千秋万世就这么汨汨流去。



十年赚进一百万

我有一个朋友，曾经对我说出一句豪语：我要在十年内赚进一百万！

一百万，对许多富豪来说，只不过是银行数字上的一个笔画，不代表什么深意。但是，对一个一无所有也一无所凭的无者来说，那第一个千辛万苦赚进来的一百万，恐怕每一个铜板都有血有泪，是他呕心沥血、拼死拼活才得到的吧！

只可惜，接着而来的这几年经济不景气，我猜想，朋友的第一个十年计划难逃凶终隙末的命运。一百万赚不到不要紧，要紧的是命运无情地打击了一个鼓足了干劲，对自己勇敢地写下战书的青年人，就这样在他饱满鼓胀的风帆上，刺下了一个冷冷的针孔，十年的气都泄了，一百万的豪语也成了梦想。

大多数的人，都轻易地向命运做个乖巧的良民，过着逆来顺受、见一步走一步的日子。唯有强者，不甘受命运的摆布，要自己做主人。那么，为自己写下一个可行的目标，就是一种催促自己努力上进的原动力。十年赚进一百万的目标也许有点荒唐，但是，目标可以是多方面的，譬如，要求自己在一个时段里完成一种学习、达到一个职位、做成一件事情，或者是看完一本书、存到多少钱、买下一幢房子等等等等。世界上有那么

多事情等着我们去做、去追求、去表现，弱水三千，我们取我们能力所及的、适合我们口味的几瓢饮，总比临水不识饮好得多。

随时为自己定下一个生活的目标，使自己生活得更充实，我想，就算没有一百万的实质，也该有一百万的价值。



买来温柔娴淑

打开信箱，看到一份快熟面公司为了宣传本身的产品而印赠的图文并茂的食谱，我对烹饪兴趣不浓，但也忍不住从头到尾浏览了一下，透过那鲜艳的色彩，直把食物的香味，送入了我的胃肠。我想，我简直有点垂涎欲滴了。

在印刷技术高超，文字推广无处不渗透的今天，如果要做一个巧妇，甚至美食专家，应该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方便得多。看看房间书肆纷然杂陈的食谱专书，就不得不承认新时代的便利了。

也许就因为食谱易得，秘诀公开，以致于一些老字号、老招牌所标榜的祖传秘方、拿手好菜，似乎教师不再是独步食林的专宠了。大众传播的流利，使秘方很难长久保守。不过，独门佳肴一经广传，总会因为神秘感的减退，而多少减退了美食的吸引力。这大概也是为什么我们常会对以前十分慕名、十分向往的美食，逐渐有了平淡的感觉。反过来想想，倒真有点怀疑，是不是遍地美食宠坏了我们的口味？

当然，在饮食世界里，仍有一些固若金汤的堡垒，是一般的食谱久攻不下的城池。譬如一些举世知名的饮料及快餐之独擅胜场，便是他们能在商业王国里称雄称霸之原因所在。

无论如何，由于食谱专书普遍性的活跃于市场上，给现代巧

妇提供了无比的便利,这是不争的事实。老一辈的母亲们常说:要留住一个男人的心,先得留住他的胃。那么,买几本食谱回来,认真研究研究,将会收获不小。

不过,我却另有一种奇想:光有食谱还不够,不知可否在买一本食谱回来的同时,也能一并买回一腔完全忘我的爱心和耐心,使我们温柔娴淑的像我们的母亲一样的任劳任怨!



痴心胭脂

在一个潇潇夜雨的晚上，我走进一家门庭冷落的戏院，看了一场诡异凄迷的电影，然后，寂然归去。

电影里遥写一个三十年代的名妓，如何爱上了一个多情的阔少，却因门第不当而鸳梦难成。于是二人双双服食鸦片为情自杀，女的不幸而一命呜呼，男的却幸运的获救苟全。电影以古今交错的手法，再写五十多年后的今天，女的不奈黄泉路冷而上来寻觅久候不至的情郎。当然，痴心的她满怀哀怨，哀生而不成眷侣，怨死又形单魂只。终于，幸运的，五十年后仍然保有一张五十年前的容颜和一腔五十年前的爱情的艳妓，不幸的，在一个寒冷破落的角落，重逢那个使她魂牵梦萦了五十多年的情郎，那个在记忆中俊朗潇洒、热情如火一如五十年前的心上人，如今，却是一个衣食不周、猥琐老朽的七旬老翁了。

于是，不必相认，也不忍相认。不再怨他为什么不守信约独存于世，也不再哀自己苦守黄泉五十多年。昏暗中，默默交还那定情的信物胭脂扣，就如把那一生一世阴阳两隔的情缘也双手奉还。

本来，纨绔子弟不学好，抽鸦片、找姑娘，以至于倾家荡产、流落街头，本不足惜；青楼艳妓、情有独钟、含冤莫白、为情自杀，

也有所闻。但是，故事中使人感慨的，却是那个幸与不幸的问题。什么是幸？什么是不幸？死去的是不幸？还是死不去的是不幸？

死去的一了百了了，痴痴地等了又等，苦苦地找了又找，到最后，眼见心上人衰老贫贱，还得再受一次失望与幻灭的打击。而死不去的呢？又倾家又荡产又忍辱又偷生，又是怎样的一番辛酸与折磨？以至于不必以浪荡败家或是失约负心相责，他的一生已经给了他公平的处置。

有句话说，戏假情真。我们看别人的一生，就好像看一出戏。却有没有想过，我们自己的岁月，何尝不起落得像一个故事？故事里是连绵不绝的喜怒哀乐，到头来还不都是一场空。我们自己一生一世的追求与痴迷，又该怎样去衡量幸与不幸呢？

男孩子们哪里去了？

现在的男孩子们躲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常见阴盛阳衰的场面？是男性的绅士风度，自我收敛，把风头让给女性去出？还是女性的嚣张跋扈，锋芒毕露，把男性三振出局？

无可否认的，在人类近二千年的历史记载中，男性曾经叱咤风云、独步世界舞台几乎一千九百多年，女权在经过西欧杰出女性的首开先河，大力争取了近二百年后的今天，总算铺陈了一个颇具规模的公平架构。理论上，现代女性已经不再是社会、家庭或是男性的附属品，事实上，许多现代女性都有可能享受公允的生存权利、平等的教育机会和自主的独立人格。当然，理论与事实仍有一段距离。我们本不该苛求二千年的积习，要在两百年内连根拔起，而我更坚持，真正男女平等的公平社会，是要靠女性们洁身自爱，努力表现，以其对家庭对社会对文明对人类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来证明现代女性，在经过相当的教育之熏陶之后，确已具备一腔开放的胸怀和坚强的意志，再秉承女性天生的温婉与仁慈，以一种成熟而智慧的新姿，与男性携手合作、并驾齐驱，共创幸福快乐的生活。

但是，当我们鼓励更多的女性投身社会的同时，我并不期许男性悄悄地退下，静静地旁观！就像这次举行的第八届全国华文

中学三种语文演讲比赛,根据报纸上列出的名单,高中组三十八名参赛代表中,男生九名;而四十名初中组代表中,男生也是九名,所反映出的阴盛阳衰的情况,着实令我费解!我深信人类智能之高低,绝不会有性别的差异。那么,男生为什么不像女生一样的积极参与,争取荣誉呢?曾有一位大学讲师幽默地说:由男性来争取男女平等的日子,恐怕不久即将到来,因为,在大学里许多科系已明显的阴盛阳衰!

无论阴盛阳衰,还是阳盛阴衰,都不是健全可喜的现象。记得从前有一首流行一时的抒情歌曲是:Where have all the girls gone? 现在,我不禁要问:Where have all the boys gone?

唇 红

要咖啡还是奶茶？我选择了奶茶。

要糖茶还是开水？我选择了开水。

我总是舍弃那些比较甜腻浓郁的饮料，而选择一杯较简单较清淡，甚至清淡到就像白开水一样的白开水来解渴。

不论我选择了一杯什么颜色、什么味道的饮料，我总会得到一个白玉细磁的杯子。于是，杯沿上印下了一个朦胧的、变形的、褪色的、留香的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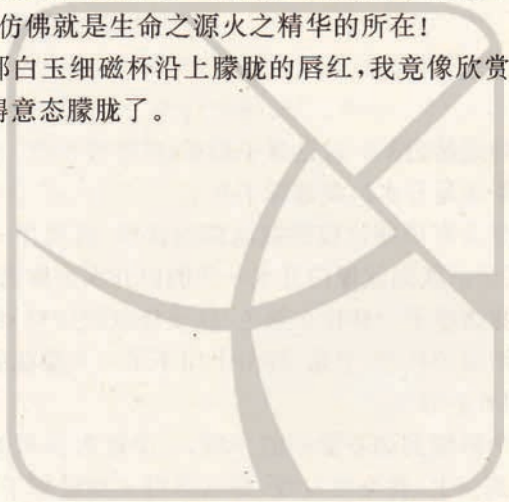
在一个静谧到如梦如幻的午后，一个许许多多美丽的仕女们参加的茶会上，我突然发现，那么多白玉细磁杯子的杯沿上，竟留下了那么多不同色泽、不同大小、不同形状、不同深浅的唇红。于是，顺着唇红，我默然地找寻那白玉细磁杯沿上唇红的主人，是一张怎样的唇、怎样的口、怎样的齿、怎样的舌、怎样的思想、怎样的韵味？

原来，唇红里有这么多动人的故事。因为，每张温润的唇，有的轻颦浅笑、有的滔滔不绝、有的开合之间笑语莹莹，有的紧抿双唇沉吟颌首。每一张口唇的第一个表情，都在诉说着这张口唇的主人的故事，那可能是一份关切的问候、一种礼貌的寒暄、一点近况的报道、或是一些不同意见的交流。不管那口那唇在说什

么、笑什么、做什么，她们却是吱吱喳喳的那么热衷、那么投入、那么优雅而粲然生花而动人心弦。

我突然想到，既然我们有相命、相掌、相五官、相八字，何不也留神相唇？即使在唇形里，相不出富贵贫贱，相不出流年运程，但是，至少那一张灵活摆动的唇舌，正是生命的吐纳、情感的流露和美丽的象征！尤其，在一张眉眼耳鼻素净白描之中的那一点樱红的唇，仿佛就是生命之源火之精华的所在！

望着那白玉细磁杯沿上朦胧的唇红，我竟像欣赏艺术杰作似的陶醉得意态朦胧了。



芒果树的一生

自从我们搬进这个住宅区之后，就在窗前的院子里种下一棵接种的芒果树。十年来，看着它从一棵小小的树苗，长到高达二楼屋顶的婆婆大树。我们给它施肥浇水、修枝剪叶，盼着它快长高长大、开花结果。芒果树果然不负重望，长得“体大身粗”、枝繁叶茂，而且多次结实累累。

其实，这棵芒果树也曾有过一段叛逆的青春期。只见它长得又高又大，偏偏就是不开花结果。我们用尽了方法，换了不少肥料，它还是毫不“动情”。结果，我们只好八卦兮兮地为它系了红绳，表示给它成了亲、配了婚，又在它的树干上斜斜地切了几道刀痕，表示对它略施惩戒。果然，在经过一轮旱季雨季的酝酿之后，它真的开了一树小花，结了一树果实。

然而，种了十年的芒果树，真正的快乐并不在于吃了多少个芒果，而是，窗前一棵绿树所给我们家居生活带来的情趣。艳阳下，是它为满室洒下一片绿荫；风雨中，是它的沙沙雨声，给我们一夜好眠。还有那许许多多的小鸟，一双双一对对地在枝桠间追逐嬉戏，使我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以天地为鸟笼、以大树为枝架来观鸟养鸟的雅士。孩子等校车等得无聊了，爬上树枝，靠在树干上假装闭上眼睛自我陶醉一番，大年初一五更天惊天动地的

第一串鞭炮，也就是挂在它的枝头点燃的。这样一棵生活在我们的生活里的芒果树，好像跟这幢房子、这个家浑成了一体。

没想到，昨午一场旋天转地的风雨，竟然摧折了它。整棵巨大的树身，斜斜地倾倒在篱笆上，差一点压上了邻居的车顶。盘缠的树根山崩地裂地耸涌起一堆土丘，好像远古时代地壳变动的缩影。我们再爱它，都不能不了结了它。于是，先锯分枝，再锯主干，足足忙了两个钟头，才把一棵威蕤茂盛的大树，料理成一截一截零落的柴薪。

芒果树的一生，用了我们人生中的十年来完成。今晨一拉窗帘，讶然发现朝阳居然照了满地，又不期然地想起那棵为我们遮荫避暑、吟风载雨、招蜂引蝶、养鸟宿鸟了十年的芒果树。

公园乐逍遥

我常觉得奇怪，偌大的一个都会，竟很少有适合一家人一同嬉戏的地方。每逢假日，我总是左思右想的，为无处消遣而烦恼。后来，据报载，湖滨公园已整修完毕，于是，我们便怀着姑且一试的心情，驾车驶向公园去。怎料到，从此之后，去公园竟变成了我们最高兴的事了。

凭良心说，我每次去湖滨公园，都是走马看花的路过而已，从未正正式式地去欣赏过它的风采。而今一见，却不得不对它刮目相看了。因为，经过刻意修饰之后，它已完全是一幅清新可人的新面貌了。

原来的烂泥塘，经过疏浚之后，变成了一弯可以泛舟的人工湖，湖中央还有一蓬修竹耸立的人工岛，沿湖则绿草斐然如茵，老树葳蕤成荫，又不时的以矮树丛，小花堆点缀其间，使人觉得这一片花木扶疏的园地，在自然风貌中不乏规律，在人工造作中也有纯真。不远处，有了儿童游戏场。四周则坡地、小丘、马路散置杂陈。向远眺，有山、有云、有美观的建筑物；近身旁，有鸟语、有花香、有不尽的秀色。我们一家人都已不期然而然地陶醉在这片小小的山水之间了。

我斜靠着一株老树的枝干席地而坐，看着孩子们尽情地在

草地上奔跑、跳跃、又捉迷藏，又翻筋斗，跌倒了自己再爬起来。小儿子也摇摇摆摆地跟着大家走，却跌跌撞撞的好不辛苦，而他还唧唧呀呀的依旧兴致高昂。我突然觉得，生命之美何处寻？不就在孩子们咧开的大嘴，及粗壮的小腿上表露无遗了吗？

携老扶幼的行人，络绎不绝于途；躲在树影下纳凉的情人却卿卿我我语个不休。大家都似曾相识般的，偶尔交换一个友善的微笑。孩子们更是不分你我地玩成了一团。在这里，才真是干净土，人与人之间才没有隔阂，因为，大家都是为了寻找欢愉而来，谁也无暇去理会他人的闲事。

我难得清静地游目四顾，看到的尽是或深或浅，或浓或淡的一色翠意，再陪衬以蓝天白云，及红男绿女，色调柔美的一如神话中的仙境。然后，我的目光停留在一页逐渐远去的小木舟上。我依稀看到了许许多多以前的自己，当年，我也曾游兴不浅的，泛舟在遥远异国的一潭碧水之上。而今，往日那美丽的记忆啊，我已妥为收藏。

从此，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往公园跑，设备也一次比一次更丰富。婴儿推车带来了，皮球、录音机、水壶也纷纷自备。

我们每次都选择不同的时间去，为了能欣赏不同韵致的湖光山色。艳阳天的浓荫下正好小憩；晨曦透过小山丘，常熏蒸得小花、小草娇喘不已；斜风细雨里的公园，自有一股高贵的冷寂；而日落黄昏的漫天彤云，竟映得一湖清水五光十彩。月华笼罩下的公园呢？安详、神秘兼而有之。

我一向对雾有所偏爱。只可惜，这里是个少有雾气的热带国家。我常任性地神游在我自己的幻想里——雾中的湖与村，雾中的山与花，雾中凄迷的街灯，雾中轻摇的空船和雾中独步的我。而我仿佛还听到了，躲在朦胧的树梢头，那对早起的黄鹂的婉转清唱呢！

生活的情趣,无处不在,只要我们用心去体会,逍遥之乐,又岂只在公园呢?



发 财 梦

在每一个人小的时候，也许都曾听过许多惊险刺激的寻宝的故事。在一个怒海荒岛上，或是一处深山古洞里，秘密地埋藏着许多价值连城的黄金钻石，但是，藏宝图偏偏破碎了，害得寻宝的英雄要千辛万苦地去摸索、去探险，又要跟毒蛇猛兽对抗、跟妖魔鬼怪斗法，最后才能克服一切困难，寻得宝藏归。

当然，这些都是一些荒诞无稽的故事，只有孩子才听得津津有味，大人才不会把天方夜谭当真。可是，我们不能否认，在现实世界里，的确也有寻宝这回事。

我们偶尔会从报章杂志上看到一些报道，说某一艘几百年前的船，因为在海上遇见风浪而沉没于海底，经过了多年的沉睡之后，终于被人成功地打捞起来。于是，发现了多少金币，多少银块，多少中国的瓷器，或是多少名贵的古董。这一类的新闻虽然十分神奇，但总是一桩寻宝成功的美事，不仅对人类的历史，提供了很好的证据，也给当事人带来了一笔庞大的财富，令人羡慕不已。

我们可以想象，现代的寻宝英雄，是如何的幻想丰富，如何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如何的投下巨资，凭着大无畏的勇气，借助现代科技的配备，花费数年数月的时间，潜入几百英尺深的海

底,去找寻传说中的宝藏。

我想,寻宝的过程的确是一种又惊险又严峻的考验。而考验的最终代价是一旦寻宝成功,必然可致巨富。可见,发财梦才是吸引各路寻宝英雄勇往海底的最原始的呼唤。

俗语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为了发财一梦,何事不可为?



余德余财 年年有余

每到岁末，市场上缤纷的卡片装饰，简直喧闹扎眼得令人几乎没有伤逝的余情。

本来嘛，现代人生活的节奏太是匆匆，远眺前瞻尚且不及，何需嗟叹、惋惜、追忆、懊恼？尤其在这多痛苦、多烦扰、多纷争、多困厄的经济不景气的时刻。人们多多少少都各有其不堪回首的过去，巴不得旧的快点去，新的快点来，所谓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反正，过去已经是一种惨淡的伤痛，连须臾的唏嘘都觉得残酷，那么，挥挥手，就让过去过去吧！

无论如何，未来还没有来，是祸是福还是个未知数。但，未来却肯定是一个新的希望。我们欢迎希望，所以，我们欢迎未来。

而未来，就从明天起。

明天，就在一夜之隔的眼前，明年，就在咫尺之遥的脚下，过去，早已在自动扶梯的转盘之下，被压缩、碾平、铺陈、推送之后，化做沉实的地基，载送着我们的现在，好去追求我们的未来。

既然已经立定主意拒绝伤逝、拒绝唏嘘，那么，打开那一张张远方寄来的卡片吧，一句句圣诞快乐、新年如意的祝福，多么温柔温馨地扑面而来。原来，这世界还是有温情有喜悦有希望的。我的喜悦来自那句既温厚又典雅、既朴拙更隽永的吉祥话

“余德余财，年年有余”。

古话说得好：积善之家庆有余。在这景气低迷处境艰难方向不明视野阻滞的今天，我想，唯有积善可以心安理得而自助助人。也就是说，“余德”可以作为我们精神上的自励，“余财”可以作为我们生活上的期许，然后，再去落实一个“年年有余”的理想。那么，“余德余财，年年有余”将不止是一句空洞的吉祥话，更是一句能鼓舞软弱的人坚强，鼓励失意的人再出发、再努力的肺腑之言。



赌 注

那天，巧遇一位老友，她毫不掩饰地谈起了她的伤心事。

老友曾经做错了一件事，而使她终生遗憾，那就是在她年轻的时候，果决地把一双小学毕业的儿女，先后送到外国去寄宿，接受中学教育。这原是出自一片为了孩子前途着想的本心，为他们安排一个更理想的教育环境，好为孩子的前途打下稳固的基础。结果，多年来付出了多少金钱不说，还有多少次飞越关山、来回奔波，多少次电话里嘘寒问暖，多少次深夜灯下写长信鼓励亲儿。孩子病了、护照丢了，都使父母牵肠挂肚，夜不成眠，甚至于飞扑而去，亲自照料。日子过得是身心俱疲、万般无奈。而眼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了、懂事了、自己会照顾自己了，且慢高兴——怎么，孩子变了？变得这么陌生、这么奇怪？亲情很淡很淡，主观很强很强，生活习惯跟父母格格不入，举止言谈自以为是。每次亲子相见，大家都拘谨得不知怎样去重拾亲情。

虽然孩子顺利地升学深造，而父母却仍旧不时对曾经作出的决定感到后悔。

后悔什么呢？后悔太自作聪明为孩子的学业打算，而忽略了儿女情感上的需要；太残忍的扬弃了家庭生活的乐趣和亲子之间的沟通。如今，已是无从弥补，只好看着高大健壮客客气气的

大儿女，却忆想那双天真活泼亲子融洽的小儿女。

可怜天下父母心。为儿女付出了一切努力，又不知道自己究竟做得对不对？

不过，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读书固然重要，亲情更加宝贵。用童年的快乐和家庭的幸福，去换取教育机会和前途的保障，显然是一场严酷的赌博，用你所拥有的，去赌你还没有的。不管未来能不能赢回来，首先已经失去了你的现在。

如果是我，我恐怕舍不得这样豪赌。至少在孩子还小，还不明白什么是机会、什么是前途的时候，我不忍把孩子的童年当赌注，押向一个未可知的未来。

再恋爱一次

对一个好美好美的园林，对它的鸟语花香，诗情画意，简直难以形容，只好说它好美好美，美到使人真想再恋爱一次！

再恋爱一次，一句多么虚无缥缈，又多么确实感人的形容词！一个人一生中还有什么时候，会比恋爱的时候更甜蜜更美丽更陶醉更难忘记呢？尤其是一个女人，恋爱真如一块光灿无比的宝石，永远发出高贵迷人的光彩。就算在往后困顿的日子里，生活的折磨像千百层粗糙污秽的沙尘，无情地把宝石深埋，但是，宝石仍然在那儿，仍然兀自光芒内蕴，熨贴那颗难免起皱受伤的心。

恋人的眼神，像天边的明星，一眨一眨，尽是晶莹的柔情。

恋人的絮语，像夏夜的清风，呢呢喃喃，都是爱琴海畔的情诗。

恋人的心搏，像地心的脉冲，一波一波，传迅灵犀的款曲。

恋人的呼吸，像慈母的呼唤，声声直捣大地的胸膛。

世上的许多事物，都要靠众议来评定它的价值，唯有恋爱的价值，是只有恋爱中人才能够体会，才能品味，才能亲手织成一袭金丝网，网住两颗一点通的心，也才能亲手和泥拉坯彩绘烧陶，铸成一个你里有我的你，和一个我里有你的我。

生命如果是七彩的虹,其中最艳最亮的一道,必然是恋爱。

生命如果是幽静的湖,其中最荡漾最回环的漩纹,必然是爱情。

人生只要曾经有过刻骨铭心的恋情,纵使时日运移,纵使年华老去,只要曾经爱过,那份浪漫、那份激情、那份缠绵,终将点滴在心头。每一回味、每一缅怀、每一重拾,都将是又一次余情未了的再恋爱。而每一次的再恋爱,都会使天边的明星滑落,夏夜的清风送爽,地心的脉冲鼓涌,慈母的呼唤盈耳!

良辰美景,我相信,真会使人想再恋爱一次。

艳 阳 天

那天，我走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那么多男女老幼与我擦肩而过。他们各有各的步伐，各有各的方向，大家都来去匆匆，忙得一塌糊涂。

看着那一张张陌生的脸，突然间我觉得很好奇，很想知道他们都在想什么、做什么、算计什么、追求什么？会不会也有人像我一样的好奇，想知道我正在想什么？

据说世上有一些生具异能的人，他们或能感应到别人的思想，猜得出别人心里想什么。如果我也能看得透别人的心意，那么，我很可能会热泪满脸。因为，我觉得看人就像剥洋葱，每一个人都像一个印度大洋葱，被一层层辛辣的面具，紧紧地包个密不透风。每一层面具都是一层细致的保护膜，小心翼翼地包裹着那最中心的一枝生命的苗芽。为了维护一个生命，洋葱为自己设计了左一层右一层的束缚，而那左一层右一层的皮肉，已然溶入了洋葱的心髓，成为它生命的一部分。

我认为，人也像洋葱，为了那一股求生的意愿，而自顾自的为自己敷上左一层右一层的面具。就是那层层面具，障蔽了真我的率性，当然，也保护了真我的免于暴露免于受伤。

天长地久，面具不再是面具，面具早已生筋，植骨，与血肉与

生命纠缠得互为依傍而不分你我了。

如果要剥离那重重面具，就像要剥下层层洋葱皮一样，辣得人眼泪鼻涕直流，到头来却发现洋葱皮不见了，洋葱也没有了，原来，洋葱皮就是洋葱，洋葱本托身于洋葱皮内。

于是，我豁然领悟，要爱一个人，连他的缺点一起爱，要欣赏人生，连人生的面具也一并欣赏，这样才更能领略人生三昧。

还好我不会心电感应，看不透每个人的本心。我于是不会剥洋葱皮剥到涕泪纵横，我于是可以逍遥地东张西望，享受好一个美丽的艳阳天。

富贵浮云

孔夫子曾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我想，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先秦诸子的思想百鸟争鸣百花齐放的万丈光芒中，孔子以一代至圣先师的风范，传授他以忠恕为本位的儒学，他不问鬼神，不远托无为，不讲权术霸业，不标榜用兵布阵，专心致志地鼓吹他以仁为最高理想的中庸实学，他的道德勇气，使他永享千古圣名而不坠。正如这句“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一样，圣人的道德勇气，简直鼓涌而出，生动活泼地显现在我们眼前。

不错，孔夫子感慨的表示富贵好比浮云，但那是指“不义的富且贵”！换句话说，以其道而得之的富与贵，则不啻是天上的浮云转而落实在人间，变成了可以触摸、可以拥有、可以享受的现实。富与贵，是人人都向往的生活的质素，圣人之所以为圣人，就是因为圣人能视不义的富贵如浮云；而更令我衷心佩服的，圣人之所以为圣人，更是因为圣人也视合乎义的富贵为理所当然！

圣人早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工商社会尚未到来的远远的古代，就预见金钱的价值，圣人并未板起道学的面孔，指斥金钱是肮脏的、世俗的、不足一晒的、不屑一顾的罪恶的渊藪！圣人只是客观地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善哉，聖人之道，合情合理。



爱情故事

我终于见到了他，那个闻名了十年而无缘一见的人。

十年前，当我初次听说了有关他十年前发生的故事时，我就有心一睹其庐山真面目了。

结果，一晃眼十年过去，就在他的故事发生了二十年后的今天，我才见到他。

见到他，在现实生活里，而不在奇情浪漫的文艺小说中。

如果不是我耳闻目睹其人其事，我真不敢相信，真的会有人用他一生的爱与恨与时间与生命，写下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

二十年前，当他年轻英俊热情执著的时候，他有个如花似玉情投意合的情人。无奈家庭的反对，硬生生地拆散了这一对相爱的情侣。女的负笈异国，雪夜苦读，男的奔走城乡，为稻粱谋。数年之后，当他下足了决心带着一笔微薄的旅费，飞扑而至的时候，正好来得及参加她在许许多多寂寞无依之后所选择的婚礼。当然，爱人结婚了，新郎不是他！

他带着笑容，奉上了他和着泪水的祝福，同时，也一并奉上了他这一生所有的爱情。他还是他，一根头发都不少，只不过，在他的心中，爱情已死，他变成了一个没有爱情的人。他走进了林

园,他选择了大自然。

我眼前见到的,是那样一个高大硬朗的汉子,一身古铜色的皮肤,配上一脸棱角深刻的眉目与口鼻。我想,二十年前他的笑纹绝不会像现在这么深。

然而,他眼神中的坦荡与空明,却流露出一片平和,丝毫没有曾经爱里恨里水深火热过的伤痕。这样一个献出自己最宝贵的二十年,来印证自己的爱情的人,竟然给我一种无爱无恨的感觉。难道,情到深处真的是了无痕迹吗?

在标榜自我、追求享乐的今天,是他这样的人,告诉我们这世界上毕竟还有爱情,那种几乎已经消失了的,受人呵护、珍藏、信仰、奉献的爱情,足以擦亮俗子们被金钱、欲念蒙蔽的双眼,瞻望一丝尘泥之外的天光。

不过,若然真的一任这个泼墨式的爱情故事惨淡的留白,苍天何其太苛?

金牌与人生

汉城奥运会害苦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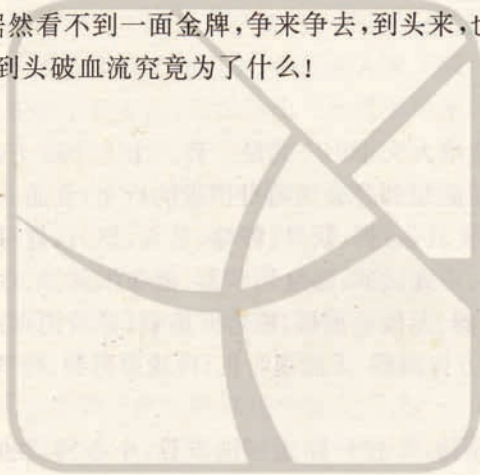
说来好笑，我这个运动的门外汉，却十分十分地沉迷于运动节目的观赏上。我经常一个人兴致勃勃地独守电视，收看运动转播。第二十四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对我来说，真是难得的体育盛会，岂可轻易放过？

于是，每天晚上，我什么事都不能做，乖乖地看足四小时比赛精华。各项节目，我都一一欣赏。紧张时我摩拳擦掌，兴奋时我手舞足蹈，失误时我衷心懊恼，落败时我长嘘短叹。好像我就是场上奔驰的参赛者，我就是那成败荣辱的当事人。看奥运，给了我一分尽情发泄的快乐！

我所看到的，不只是一个一个的运动员，而是一个人多少年来的吃苦耐劳、艰苦训练；一个人很可能只有一次的青春的巅峰；一个人一生的理想与追求；一人一家乃至一国的期望与成全。一个人一旦选择了孤独而痛苦而漫长的走向金牌的道路，天知道，也许他曾经有过多少次忍不住要放弃的冲动，最终还是不甘放弃的重新上路，只为追求超越，超越自己也超越别人，超越昨天也超越今天，证明自己是一个勇于追求更快更高更远更美好的优秀的运动员！

所以，我以一颗开阔的心，赞美他们的成功，也惋惜他们的失败。每一个金牌都令我感动，我知道那份荣誉得来不易。而每次的失误、失手、失球、失分，我都凄然心痛。我替他们难过，一个小小的疏忽，很可能就打碎了他苦练多年的金牌之梦！

然而，退一步想，运动到底不比人生。运动场上至少还有金牌来肯定你的努力与成就。不像人生那么冷酷。在人生的竞技场上，居然看不到一面金牌，争来争去，到头来，也许根本不知道自己争到头破血流究竟为了什么！



寻找一颗星

环顾身边这堆大大小小一共是一百一十九个箱子，分门别类的装载着我所能想到的必须随身携带的行李：食品、衣物、药品、工具、书籍、文具、被褥、玩具、帐幕、匕首、钢刀、弯弓、羽箭、指南针、地震仪、声光武器、温度调节器、能源供应器、饮水制造机、蛋白质合成器、无极电报机、原岩开凿器、异菌消毒液、四度空间机动车、八方探测器、天涯视听机、玲珑摄影器、纯氧过滤机……

我手拿记事簿，一样一样地仔细点算，小心翼翼地逐项登录。可是，我总觉得筹备还不够周全，好几次神经质地一阵心虚，没由来地惊出一手冷汗。

就地坐在窗前，仰望一天云彩。雨后的长空如洗，阳光温柔的挥洒出一片霞光。绿叶上的泪珠未干，竟已饱饮旭日七彩佳酿，醉态可掬地破啼而笑。野鸟出巢，引吭吱喳，好风含露，拂面吹来，满园满厅，馨香袭人。

目光凝注在一丛红竹梢头，对，我要带上一对红烛，最好是彩绘龙凤的那一种。尽管不是洞房花烛，不是喜烛高烧，但是，带上一对有关喜庆、欢乐、新生、希望的红烛，至少埋伏下一些我曾经有过的喜庆、欢乐、新生、希望的记忆。而，一对红烛，就是那份

记忆的佐证。

还有，我要翻箱倒篋地找出那张发黄的照片，照片上有我去世已久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和其他的家人。这是一种可以认知的血缘亲族的脉络，当一切都消失的不留痕迹之后，或者它还是可以流传下去的一丝凭借。

我记得有一对光滑圆润、冰肌玉里、雪白含翠、玲珑晶莹的玉鸡子，是外祖父生前日日把玩的小小玩艺儿，这两个小小的蛋形玉球，原本色泽淡然的白玉，在他老人家无限钟爱的摩挲抚弄之下，竟变得生意充盈，而浑染出一丝雅致的翠绿。我要带着这对玉鸡子，一样的爱它、抚它，使它生机不断。

我还想带上一口皮箱，里面紧紧地锁住阳光与空气与和风与夜露与月色与云霞与朝曦与星翳与花香与草色与松涛与海潮，和许许多多我深爱不舍牵挂动心的美与真。

其实，还有许多我想带走的都带不走，但是，我又不想留下我自己。

我是人类第一批星际移民的拓荒者之一，我与我的家庭将离开我们的家乡——地球，移往一个未可知的星球定居。在漫漫旅程之中，唯有缅怀与前瞻，伴我走过绝对空虚的时空。而我的子孙，终将会完成我们的使命，寻找一颗星，去安身立命。

青春股票

我们生活在今天这个工商社会里，难免都变得比较现实，不太有耐心去细水长流，大家都希望以最少的投资额，在最短的时间内，赚取最高的利润，来达成个人的理想。

对感情也是一样，如果，我们用爱情做资本，用青春做投资期，而以幸福做为我们的利润，来达成我们追求幸福人生的理想，我想，这种人人参与的行业，应该叫做幸福业，就像钢铁业、纺织业、旅游业、银行业一样，成为一种人生的事业。

可惜，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生活节奏的加速，谈恋爱变得更实际。父母之命已经权威不再，媒妁之言也不再流行。一生只爱一个人几乎变成了感情上的童话故事，而自由恋爱、享受生命、想做就去做，则变成了现代青年的恋爱箴言了。

于是，我们看见许多男男女女，形形色色的悲欢离合。假如果说小爱神邱比特的箭，曾经射中许多恋人的心，那么，现代的邱比特一定得改用软绵绵的橡胶箭，否则，一箭穿心，就会血淋淋的刻骨铭心、一生一世的话，现代人的血肉之躯又如何受得了爱神的箭一射再射呢？

固然，随着时代思潮的改变，我们尊重每一个人的感情，但是，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却是时代思潮所改变不了的现实。就算

你恋爱十次八次都好，你的生命永远只有一次。我们浪费了一天就少了一天，挥霍了一年就少了一年，青春是一去不回头的。

青春有点像股票，青春也有涨落。当青春最饱满最灿烂的时候，最有人爱、最有人抢，可塑性最高，创造性最强，青春的价值就最高。所以，如何把最高价的青春，适时地去投资在一生的幸福与快乐上，就是青春的价值所在。否则，一当青春凋落，青春冷冷地被人忘了，那么，青春可以说就好像一张停止挂牌、没有价值的旧股票，白白地浪费了它曾经青春过的生命。

所谓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真诚的爱情能丰富我们的生命，而玩弄感情，游戏人生，到头来总是人去楼空，一场春梦了无痕。

一点点就是全世界

时间过得真快，一转眼又到学校放假的时候了。

记得有一次，我忙里偷闲地清理了一下家里的书架。本来那个书架是我用的，后来，我又做了一个大书架，就把原来的小书架交给孩子堆放他们的读物。结果，不清理还好，越清理越乱。最后，我竟然坐在地上，身边散满了乱七八糟的书本和作业。因为，我一本又一本地翻阅孩子们的作业。慢慢地，我开始走进了孩子们的心灵，去了解他们那一片奇妙的童稚世界。

我最讨厌读书，我最喜欢玩。因为天天要读书，读也读不完。

我的家里养了一只小狗，它天天对我摇尾巴。

我最爱的人是我爸爸，因为他很伟大，他带我们去买图画纸和橡皮擦。

我的妈妈很爱我，下雨的时候，妈妈会拿雨伞来接我。

今天我在学校被教师打，因为我跟林大明打架，是他先打我的。

我最讨厌女生，因为她们都很爱哭。

我最快乐的一天，是妈妈带我去海边散步。

我最难忘的一件事，是我们一家人到森林里野餐，遇见坏人欺负女人，我用功夫打走了坏人。

我一页一页地翻下去，看得我全身冒汗。我突然觉得很惭愧。因为，我知道，孩子在说谎，大部分有关妈妈的描写都不是事实，只是他们的想象，是他们制造出来的。

我们家里没有养小狗，因为我怕麻烦。我们没有去海边散步，因为我要上班。

原来孩子心里的那个慈母，是会拿着伞接他回家的妈妈，是会带他到森林野餐，帮他打坏人的妈妈。而我不是，我天天都很忙。

我开始了解到，孩子所需要的，不一定是最新型的遥控汽车，也许只是拉着他的手带他去散步；看着他画图，帮他调出漂亮的粉红色。

我还算幸运，还来得及补给他们半个快乐的童年。

我发现，只要父母给出一点点，对孩子来说，很可能就是全世界，使他们一辈子记得。

花 神

每次走过花店，不论买与不买，总要驻足浏览一番。看看那用透明玻璃纸小心包裹着的粉色玫瑰，那西班牙姑娘的滚边大篷裙似的康乃馨，那富贵荣华的蝴蝶兰，和那各色纷繁的大小菊花。有时，还会有纽西兰来的天堂鸟，或是比较少见的榴花、百合。

自古以来，人类就钟爱花朵的千娇百媚、艳色欲滴——常把花朵比拟成人们心目中美丽与爱情的化身。

的确，美丽与爱情的确一如花朵，那么灿烂，那么诱人，那么含蕴着饱满的精华而散放出幽幽的香气——多少惊心动魄的感情的波涛，都围绕着美丽与爱情而激荡，就像多少动人的篇章与歌乐，都赞颂花朵的毓秀一样，泼洒出溢满心人的感动。

赏花一定要近观。远处看花，只得一片朦胧的颜色，唯有近观，才看得出造型、分得出深浅、比得出丰瘦、觉得出盛衰。就像美丽与爱情，不去体会，怎尝得出苦辣酸甜！

花开有时，盛衰不由人。像极了美丽与爱情。青春易逝、容颜易老、感情会变质、爱火难长燃。

懂得爱花的人，最是懂得珍惜美丽与爱情。因为花与美丽与爱情原是一样的短暂。爱花不只爱花的容貌，还得爱花的奔放与

昂扬与瘦伶与凋残。一如接受美丽与爱情召唤,就得连年华褪尽与爱情消失一并回应。

少年人爱花,只爱得花瓣一分的面皮;唯有美丽过又褪尽过,恋爱过又失去过的成熟的心,才爱得进花心花骨里花的灵魂,那种花无百日红的壮烈一次的伟大的灿烂!

灿烂一次就是生命的永恒。

珍藏着一分生命的灿烂,去做一个爱花的神吧!戴一顶鲜花皇冠,捧一扎盈泪的花束,走过青春走过爱情,轻吻花蕊上的露珠,强忍一滴冷冷的情泪,不忍惊破好花的春梦正浓。

魔鬼俱乐部

一位鸡皮鹤发的老作家，在一个凄清阴郁的残夜，走进一条森冷怪异的黑街，巧遇一个饿极觅食的吸血鬼。但是，一当这个高龄成精的吸血鬼知道眼前竟是一位书写鬼故事的作家时，他却打消了自己此行找寻猎物的原意，反而引介这位作家去参观一处恶鬼群集的魔鬼俱乐部，好让他眼界大开，增加他对鬼怪的了解，或能触发他的灵感与文思，更加丰富他的灵异创作。

魔鬼俱乐部原来也跟人的俱乐部一样，充满了灯红酒绿音乐狂欢。作乐的群鬼们也像作乐的人们一样载歌载舞。看那墙上张贴的魔鬼家族树，正像人类的家谱一样，清楚地标示着鬼怪的世系与分支，包括了吸血鬼、饿鬼、狼人、蛇人、妖女及许多其他的妖魔鬼怪。每一种鬼都各自有其曲折离奇的鬼故事。因为，每种鬼都生活在一面是人一面是鬼的冲突之中。他们有着作为人的温馨浪漫宽仁平和的一面，又兼有作为鬼的残暴凄厉恐怖破坏的一面。原来，魔鬼的本身竟然也是魔鬼世界里的牺牲品。

生而为鬼，何其不幸，而生而为魔鬼的子孙，则更是无奈与无望。看那些戴着面具来遮掩他们的鬼脸的恶魔，忘我地沉醉在强撼的音乐中，真不知他想忘记的是人还是鬼？

结果，在老作家耳闻目睹了几宗怪诞的鬼故事之后，毅然起

身告别。

可是,热情的吸血鬼竟然豪迈地邀请老作家何妨入会,与魔鬼狂欢竟夜?

一时之间使老作家不知如何是好。

“他凭什么来参加我们魔鬼俱乐部呢?”一个魔鬼会员大声地问。

“他呀,他可了不起得很呢!他们人类的种种作为,譬如杀人害人伤人战争屠杀,制造枪炮弹药原子弹核子弹等等等等,哪一样不是心狠手辣干净利落?实在比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都更有资格参加魔鬼俱乐部!来让我们热烈欢迎我们的新会员!”

众魔鬼一听,果然是纪录辉煌,令鬼甘拜下风。于是,掌声不绝,众鬼蜂拥而上,欢迎这位新会友。

看完了午夜最后一场戏,我于是“叭”的一声关上了电视机,昏昏然倒向床榻,朦胧中分不清戏里戏外是人还是鬼。

期待你长大

那天，好不容易忙里偷闲，一个人在家里观赏朋友特别推荐的华语录影片——《期待你长大》。还好影片的节奏缓慢，使我来得及找来一盒卫生纸。

这是一部剧情简单的影片。它好像在说一个故事，不是故事，只是一个事件、一种感受、一种生活或是一种命运。从头到尾，把一件平淡的家庭事件平铺直叙地交待出来。没有特意堆砌的激情，没有巧妙安排的布局，没有复杂多变的人性，也没有一重又一重推波助澜的高潮。但是，我的眼泪却湿透了一张卫生纸，然后又湿透了另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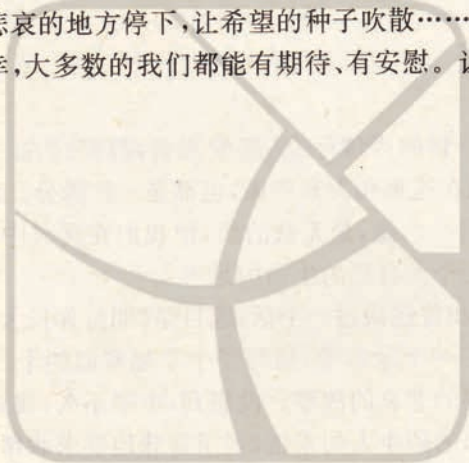
期待你长大，本是一般为人父母者共同的愿望，然而，在一个快乐的家庭里，爸爸远去国外做工程师，妈妈以职业妇女而身兼家庭慈母，与一双儿女安安静静地生活着。想不到聪明美丽的女儿，却患上了可怕的血癌。从此一阵狂风，吹翻了家庭所有的幸福。妈妈在小客厅暗淡的灯光下拨通了电话，泣不成声。爸爸从国外辞职回来，直奔病房，拥着女儿半秃的头，然后，跑去买了一叠各式各样的帽子。婆婆拿出保留了十年的孙女的又黑又干的脐带，说要为她镶成项链，将来做嫁妆。还有，一家人到祖宗祠堂里上香，祈祷孩子平安长在。一直到女儿滚下最后一滴眼泪无

声地去了，爸爸终于呜呜地哭得像一头受了重伤的野兽。原来，期待你长大竟是一个永远达不成的妄想！

尽管还有别的孩子，可以期待他长大，但那不是你！你长大是爸妈的安慰，他长大也是爸妈的安慰。每一个安慰都是绝对的存在，不能比较，更不能代替。

荧屏上风吹草动，阳光正灿烂。歌声唱出我走过孤独的路，在每一个悲哀的地方停下，让希望的种子吹散……

我庆幸，大多数的我们都能有期待、有安慰。让希望的种子吹散。



悲哀的缘

佛家把一切的因缘际会、聚散离合，都归结在一个“缘”字上。就像我能在这里和大家谈谈，也都是一种缘分。而一个缘往往会牵连起另一个缘，是无数的缘，使我们在冥冥中的安排下，各自走出每一个人自己的生命的足迹。

不久前，我曾经谈过一个话，题目是《期待你长大》。内容是记述我观赏了一个录影带，描写一个幸福家庭的十二岁的女儿不幸得了血癌的悲哀的故事。没想到，事隔不久，我竟收到了一封由报馆转来的陌生人的来信，表示冒昧地要求我帮助他，如何取得那个《期待你长大》的录影带来一看。

他信上说，在《期待你长大》里所提的内容，和他刻下的遭遇几乎一样。他说，局外人或者会感动于故事内容的悲切，但局内人内心感受的深度却是无法见底的。

他的来信充满了真挚的感情，使我的心为之震动。我于是打了一通电话过去，找到了那位先生，我问他是否也有一个生病女儿，电话那端的陌生人竟当场哭泣了起来。那个伤心欲绝的父亲呜咽地说：请你不要提了，她已经去了！

原来他那钟爱的女儿刚刚在月底逝世。我于是喃喃地问他，那么，你还想看那个录影带吗？他说想！

我电告朋友，请他借出那个《期待你长大》的录影带。朋友爽快地回答说：没问题，我不但愿意借给他，我还愿意亲自送过去。

我诚心诚意地向好心的朋友说声谢谢。然后，我放下电话，然后，我默然良久。

人世间的苦难何其多！原以为是一出编出来的戏，却立刻变成了一个真实的悲剧，发生在我的眼前。我虽未曾目睹其情，但我已亲闻其声。那一抽一吸的呜咽，把一个深沉的人生的悲哀一截一截的吐露。我手中的一枝水笔，又写得多少人生中的真情？

我愿在此向那位慈爱的父亲致敬。同时，也记下这一个悲哀的缘。

成 熟 年

自古以来，延年益寿、长生不老，总是人们共同的愿望。到今天，虽然人类文明已史无前例地大跃进，科技也一日千里地大突破，但是，肉身的人类，仍旧免不了生老病死的遗憾。如果说造化弄人的话，造化就是这样弄人的。

虽然我们还是免不了生老病死的折磨，但是，相当程度的，我们已更加安全地生，更加延缓地老，更加减轻地病，和更加坚持到最后关头才死。由于生活水准的提高，医药卫生的照顾，今天的我们，不再会动不动就因为小病小痛而无缘无故地失去生命，或是糊里糊涂地丧命于庸医土方之手。这都是我们有幸享受人类历久以来研究进步的成果。

科技文明帮我们吧寿命拉长了。拉长了的寿命不该再不保持传统的步伐。在人类平均寿命五十多岁的年代，十多岁已长大成人，谈婚论嫁了。三四十岁则儿女满堂，可以升任祖父祖母了。五六十岁哪能不叹老朽呢？

现代的我们，踩着新时代的韵律，廿多岁才刚刚离开校园，起步于社会；卅出头再走上红毡也不迟，四十五岁还在杰出青年之列，五十啷当岁，正是壮年的巅峰；勇破六大关之时，智慧经验两得彰，就算不适宜担当劳力性的大任，又怎能以老自限、以

老自败呢？

对许多老当益壮的老青年来说，“老人”这个限界似乎有重划的必要，“人老心不老”不该是一句语带讽刺的风凉话。只要心境乐观进取，即使步入高龄，依然可以老而弥坚，老而不老。

在台湾，基督教女青年会组织了一个老年人合唱团，取名为“青藤合唱团”，取其山藤常青之意。是岁月，使山藤更密实更坚韧，而不是更老。

在日本，去年曾发起一次为仍然活跃的高年的一代，取个新名称的运动。结果，在三十多万封回信，共计两万多个建议中，经过评议，他们选择了“成熟年”这个新名字。

不论“青藤”也好，“成熟”也好，今天得享高寿的人，许多并不是老朽不堪的老人，无论如何，做一个快活而有力的人，从年青到年老，都是我们的权利。

家在葫芦顶

那晚我带着几分陌生的羞怯，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宴会，原以为为礼貌上露个面即可借故告辞的，没想到竟是宾主尽欢，欲罢不能。几个略带豪气的乡巴佬，居然一拍即合地大谈十年廿年卅年前的乡间野趣，结果一发不可收拾的，大家有缘来相会。

看不出这些而立、不惑的大男人，竟会那么向往小时候，或在山巅、或在渔村、或在木屋、或在茅棚的童年生活。抢着诉说自己如何在嗅无人迹的空山林野，紧紧握住一把短刀，孤单地守候深入密林干活的父母归来；自己如何在雨夜里不要命似的跃向又黑又臭的泥泞，去捉黄鳝捕田鸡；自己又如何九岁时才开始笨手笨脚地穿上第一双鞋；和自己如何不知所以地看着自己的同班同学突然停学嫁人去了。大家都承认这条命是福大命大天生天养才能活到了今天；大家也都慨叹今天的孩子们幸福得不必挨饿不用做工不须进出有老虎脚印的森林，只要乖乖听话好好念书就可享尽宠爱。

“可是，现在的孩子未必有我们以前那么快乐！”一张被BAR—B—Q的余火映红了脸的朋友骄傲地说：“他们整天锁在鸽子笼似的家里，只能看看电视，玩玩电子游戏，他们何曾在天宽地阔的原野里自由自在地翻滚过！”

原来，这个朋友的家在芙蓉葫芦顶，而这个朋友的儿子的家却在八打灵敦依斯迈医生花园。那个叫做葫芦顶的地方，是一片自从有天有地有山有水便怡然存在的家园；而这个叫做敦依斯迈医生花园的地方，却是个用铲泥机、压路机、钢筋水泥制造出来的住宅。就像它们不同的名字代表不同的性格一样，葫芦顶是个写意的大自然的写照，而敦依斯迈医生花园，却是一项人为的英雄式的成就。今天，当我们把自己围困在人为的英雄式的成就之中时，却忍不住偷偷地向往那段远去的写意的属于大自然的往日。

若说人是喜新忘旧的动物吗？恐怕又未必尽然。只是，我有点怀疑的是：上一代也许什么都没有给我们，而使我们拥有一大片可以回忆的大自然；如今，我们竭尽所能地把一切都给了我们的下一代，而他们将来是否有可能拥有一方小小的天空，供他们日后去回味、缅怀和感谢呢？

臭丸香

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有人把那么香的樟脑丸叫成臭丸?即使那香味可能是一种特意的添加物。

樟脑丸的味道,虽然不比花香、果香或是菜香、酒香,但是,它那独特辛辣的气味,十分的自成一气,仿佛一个硬朗豁达的男子汉,也许不够斯文细致,然它的顽强、直接、霸道与毫不转折收敛,却是那样地令人倾倒。

樟脑丸大概的确像个不修边幅的鲁男子,嫌他的避之唯恐不及,爱他的偏爱他的率性而为。我刚好就是那少之又少欣赏樟脑香的人。

通常,买来一包,密封包装纸袋上戳几个小孔,然后,整包樟脑丸藏进了橱柜或箱底,好让它幽幽地在紧闭的幽暗之中,散发出那种像千年古木、百年老屋、十年好酒似的陈香。感觉中,樟脑味真像好酒,越陈越香。最好让它在箱底陈封个一年半载,给它足够的时间,去自我消融、酝酿、升华、迷漫,有一天,当我揭开那口箱篋,或是推开那扇橱门时,赫然一股浓香扑鼻,樟脑香熏透了冬裘与古籍,沉重的沉香,仿佛保证了冬裘还在,古籍依然。是樟脑丸替我小心地守护着我的宝物,不管是衣服也好、书籍也好、纪念品也好。

我最喜欢猛一开箱时，樟脑香扑鼻的一刹那。小时候，每到盛夏，我总是跟在母亲身后，多手多脚地帮助母亲打开箱笼，晾晒衣服和书信。阳光下，母亲会眯起眼睛告诉我，这封信是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为了什么写的；那张照片里左边的是谁，右边的是谁，中间那个戴帽子的又是谁；这件皮袍子是用什么毛缝制的；那床织锦被面是什么时候花多少钱从哪里买回来的！

于是，我从小就喜欢那种翻箱倒柜时，扑鼻而来的樟脑味。

所以，说什么我也不明白，这么异香扑鼻的樟脑丸，怎么会叫做臭丸呢？

(注：广东人把樟脑丸叫臭丸)

醉了秋光

清秋佳节已过，时序转紧，怕已到了一叶梧桐一叶秋，点点芭蕉点点愁的深秋了吧。

其实，秋天何愁之有呢？倾慕过了娇羞稚嫩、美态朦胧的春情，拥抱过了恣意汗漫、热情勃发的夏意，秋天，该是可以歌可以泣可以诗可以酒的季节。秋天可以酒，这是春花做酒种，以夏日为柴薪；秋天可以歌，她请春风入心曲，邀夏蝶以翩翩；秋天可以诗，她把绵绵春雨写入浩浩夏夜的天笺；秋天可以泣，她泣了春泥残红，泣了夏蝉长嘶。

整整一季清秋，便是白云粉墨登场的盛会，碧蓝如洗的长空，权作白云的舞台，而大地、而人类、而我，便是白云酣舞的观众。白云醉了，舞起长长的衣带，为长空迤迤出一缕缕若断若续的云丝，就像我心中挥之不去的相思。白云乐了，立起足尖，拉住裙脚，旋舞再旋舞，滑过长长的天池，舞起一圈圈打转的卷云，在郁郁的秋山溪谷，用云影写下篇篇以秋山为凭秋水为媒的誓约。白云轻佻了，云已无心，轻飘飘地被秋风追着赶着，成了无心的流云，一笔狂草的余力，横扫疏朗的高天。白云气恼了，她远游到天边之外，只剩空荡荡蓝湛湛青天，辽远豁达的真如一个涤尽尘怀，了却尘缘的江湖寄旅。

云天下，被夏日焙过烤过的大地，慢慢慢慢地从墨绿转入熟透了的金黄。黄澄澄的稻穗，金晃晃的粟粒，泛黄泛红的果实，和黄的奔放的秋菊，告诉了我们什么叫丰收，什么叫成就。就算踩在一地萧萧落木无边黄叶上，那连声嘎嘎，又爽脆又玲珑。每一片黄叶都有一个故事，它在春情里初动，在夏意里勃发，然后，带着焙过烤过后薰然陶醉的脸，飘然跌落尘泥——尘泥本是生命的骨肉与灵魂，化作尘泥之后，好期待又一次的萌芽。

秋光像秋酿，秋酿里还得加上秋风秋水秋寒和秋意。这一杯金黄色的美酒，酒不醉人人自醉。至于，是微醺是薄醉是沉酣还是酩酊？醉得优雅醉得享受醉得忘我还是醉得一塌糊涂？悉听尊便。

是谁说的，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才知情深。噢，遥隔云山臆远秋，我醉了，是秋光。

一代快熟面

时间过得真快，这句话我不是对人说，而是对快熟面说的。

快熟面从1958年最初于日本面市以来，匆匆已是三十年一个世代过去了。一个1958年出生的孩子，已经在吃快熟面的生涯中，成长到了而立的年岁，真不知该慨叹的是岁月匆匆，还是人生苦短。

想当初快熟面的问市，的确是食品工艺学上的一项奇迹。使用油热脱水这种新技术制成的干燥面条，配上经过真空冷冻干燥后的蔬菜和肉食，再加上美味可口的脱水调味料，便制成了如今广受欢迎的快熟面食。后来，制造商更周到地制成即用即弃的面碗或面杯，使吃完了快熟面的人连碗都不用洗，方便之极，难怪一代快熟面能昂然踏进另一个世代，而不忧被淘汰。

随着快熟面的纳入我们生活主流的一部分，我觉得，我们已然已生活在一个快熟面式的时代之中，不但我们的生活饮食受到快熟面的影响，就连我们的人生态度也被快熟面所波及。今天的人们，事事讲究速成速效，对人对事似乎都不再有闲情逸致去慢条斯理、精雕细琢。

我们可以说，现代人流行的是快熟面式的爱情观，最好速战速决、快合快离，细水长流的培养感情，几乎变成一种奢侈。而现

代人的生意经也多是快熟面式的，最好能翻云覆雨、朝买夕卖，一轮搏杀之后，从无到有，名利暴起。

现代人的求学态度，何尝没有快熟面的成分？不少人都热衷于现学现卖、即刻见功，至于是否有深厚的学识基础，去面对日后长远的生活的挑战，则不妨慢一点再考虑。就算现代人的经营术，也可以说是快熟面的延伸，无论名利的营求、个人事业的堆砌，人际关系的开发和人生价值的评估，往往都是短利的追求，少有深刻的用功，大可不问根深蒂固。

可是，真奇怪，就在这快熟面畅销一世代的今天，还是只有妈妈用小火慢熬出来的醇郁滋补的上汤，才有魔力使游子思乡，连做梦都感到温暖。

低 回

那天从同善医院看病出来，时间早得很，心情十分落寞，我不想开口，不想叫的士，不想回家。

双手环抱着一个大皮包，里面有书，有报纸，是准备等候看医生时打发时间看的，还有几包医生给的药丸药水。我信步走在熙来攘往、沸腾吵杂的人行道上，近午的阳光很猛，照得我一脸热辣辣的又烫又痛。我低垂着眼帘，用心的数着脚下的步伐，数着每一辆擦身而过的车辆，数着每一个擦肩而过的路人。

车真多，一辆一辆地走个没完。那么多人在匆匆赶路，他们分别在赶着一程什么样的路？是启程，还是归程？是赴约，还是办事？可以肯定的是，赶完了一程还有一程，赶不完的人生之路，像一张纵横密布的蛛网，一头钻了进去，便是千头万绪，而万劫不复。

感谢路边那些大树，隔不远便张开一把阴凉的大伞，为这混乱世界，勾划出一圈孤立绝缘安详宁静纷扰不入的幽谷。走出一个谷，便是一个兀突在太阳系里的山头，又是金光耀眼，又是扰嚷不休。然后，又是一个谷，又是一个山……

印度小食店里大声放着印度情歌，印度师傅卖力地又搓又揉地煎制印度薄饼。万字票公司柜台前挤满了字迷，是买字还是

开字？数字与我无缘，不如说幸运与我无缘。

巴士的士总站该是最多徬徨旅人的集散地了。出门的人怀着离情，还乡的人念着乡情，过路的人挂着前程未卜的忧心忡忡；结果却是人人都表现出一张不耐烦、不友善、不快乐的脸，在大小巴士、远近的士的喷烟中，映现出一幅奔波劬劳、苦海无边的众生相。人生的本质就是无奈，好像一颗颗苦涩的坚果，千辛万苦破壳而出，还不是又一次无奈的轮回？只不过，理论上，这个轮回是永不灭绝的，它的名字叫生命。

可以千万人在我耳边笑闹，可以千万车在我身旁飞驰，我是一颗跌落的坚果，紧紧地包着一颗苦涩的生命，置身闹市而物我两相忘。

如果，这条路永无尽头多好。我愿一直走下去，走到地平线外，最红最亮最远最热最深最窄的根源点上，然后，轰然一声，火光迸放，该爆炸的让它粉碎，该纷飞的让它远飏，化作漫天艳丽的霞光，连我自己都找不到自己。美丽的低回。

野性的青春

时常看到不少少男少女、青年学生们，陶醉在一些乐韵强劲、热情嘶喊的流行歌曲中。仔细谛听，原来那是“Why ,Why, tell me Why……”或是“一生只有第一次……”等等狂野奔放、纵情发泄的呐喊。我不禁对今天的年轻人所泅泳其中、乐在其中的风尚与潮流，瞿然而生一种惊悚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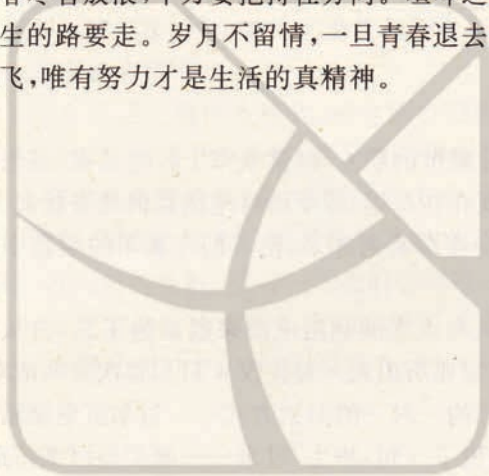
我瞿然惊悚于今天思潮之大胆开放、毫不掩饰。音乐本是一种世界语言，音乐可以超越种族、文化的界限，而传达人类最真挚的感情。借着今日强烈鼓噪的音乐的震撼，必然可以表达出人类今天所深以为苦的纠缠与矛盾，也必然可以释放出人们同时所深以为喜的探索与追求。青年人的可爱，就在于他们坦白。他们坦白地告诉你他们喜欢的是什么，原来，他们喜欢的竟是放纵和享乐！

于是，我不得不佩服那些放得下品德规范束缚，勇于创造时代风潮的天才。他们勇敢地拨动时代青年的心弦，挑逗起他们炽热的激情，直刺他们苦闷的心原！反正一个人的青春有限，何妨挥霍一下，野性一下，管他是对还是错！

也许，青春本就是带着几分野性的。从发型到装扮，从言行到气质，似乎都意味着一种反传统反理性的抗议。就像六十年代

的虚无主义者,和七十年代的嬉皮士一样,他们都曾以他们的青春,作为向时代抗议的大旗。结果呢?随着岁月的成长,他们悄悄地自高高的旗杆滑落,隐入人群,落地生根,成为坐镇在今天这群反叛的青春儿女的背后的那些忠诚勤恳、稳定家庭、服务社会的爸爸和妈妈!

青春尽管放浪,千万要把持住方向。喧哗之后,还有好长好远的人生的路要走。岁月不留情,一旦青春退去,野性将会变成废纸纷飞,唯有努力才是生活的真精神。



摩登电话

有几个事业繁忙的朋友，时常从车上打电话来，每当他留话时，总是说，我现在在车里，等下请打电话到何处去找我。我想，汽车电话迟早会逐渐普遍起来，使人们在塞车的空档中也能分秒必争。

电话这种人与人之间利用电波来通话的工具，自从一百多年前，美国发明家亚历山大·葛拉汉·贝尔首次发明成功之后，由原来简简单单的一对一的对话方式——贝尔打电话给等在隔壁房间的朋友，说了一句：华生，过来——演变得巨细不遗、无远弗届、多元多样和深入生活了。

俗语说：前人种树后人乘凉，而电话的发明与改进，则是前人种树，后人又种树，才有我们这些普通大众坐享其成的今天。而今天，仍有许多专家在种树，持续地种着一棵更加利惠大众的象征人类文明的智慧之树。

今天的电话已经不再是通通话这么单纯了。除了早已提供的报告时间、报告气象等现成的服务之外，如果把电话与电脑的操作程式相配合，电话简直成了八面玲珑的百事吉了。

在五花八门的摩登电话服务中，有我们已知的电话银行服务、电话录音服务等。电话若与家用电脑相辅助，则可通过荧光

幕,传达新闻、股票等等第一手的快讯。在美国,有人利用电脑语言存送系统,以电脑电话,同时拨给千百个不同号码的电话用户,提出预先录好的问题,然后,自动收集答案,整理分析,做出明确的分类结果,而使广告宣传、市场调查、民意测验等大众传播工作变得更直接有效。更有趣的是,警方亦可利用电脑电话代替警探,在刑事案发的联系区域内,广发电话,寻找证人与证物,搜集有利的犯罪证据,减少警力的浪费和争取宝贵的时间,帮助完成更加周密的侦讯工作。

至于改良电话电脑的方程式,使电话自动提供防盗、防火、按时开关电灯、自动调节冷暖气,甚至自动担当早晨响铃叫我们起床、下午自动开电源为我们煮饭的保姆工作,可能都不再是匪夷所思的奇想,而是一步步日趋成熟的理想的实践了。

我想,以人类的英智,总有一天我们会接通一种叫做视听电话的电话(我把它命名为视话),我们不但可以亲耳听见对方的语气,更可亲眼见到对方的神情,只怕我,到时会因为看不到对方的面容而不敢接听电话了。

喝一杯恋爱

是农历新年，提醒了我们现在本该是个鸟语花香、春色撩人的春天。虽然在我们这个赤道边缘的长夏之国，四季恒是我们掌中轻握的一杯四色霜淇淋，春夏秋冬仿佛已被骄阳溶拌成一柱香蕉、香草、草莓、巧克力四味混合的奶霜，入口即化的甜透了我的胃肠。

但是，不管是不是春天，有没有春光，尽管我们的春天不宜于迎春踏青、赏春做乐，然而，我们的春天，肯定是宜于恋爱的。春天原来是个绝妙的恋爱季节。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身边的女孩子们竟然统统谈恋爱去了。一个个嘴角春风、眼波流荡、娇羞满面、风姿嫣然地徜徉在爱河桥畔青春行去了。

原来，在圣诞假日的狂舞、新年的守岁的期待之后，恋爱竟是第一个敲门的天使。在小天使的笑容之下，金钱、地位、职业、年龄都变得不重要了，只要是真爱，就该在春天里接受祝福。

看着她们低头细品不加糖的杨桃汁的神往神色，我知道，她们喝的不是杨桃汁，而是恋爱，因为，恋爱的滋味正如那杯不加糖的杨桃汁一样，酸溜溜的。

又爱又恨、欲语还休、似笑非笑、亦嗔亦怒。又怜又嫉、欲迎还拒、亦喜亦忧、欲泣欲泣。百般滋味在心头，就像那杯不加糖、酸溜溜的杨桃汁。而甜蜜偏在那百味之后的回甘之中。

而我，忘记了春天原是谈恋爱的季节，我于是朗声叫来了一杯杨桃汁，多加糖的。



医牙现形记

记得小时候，母亲常说：“牙疼不是病，疼起来要人命！”她不断地提醒我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好好保护宝贵的牙齿，因为，牙齿是每个人“餐餐用、天天用、一辈子用的吃饭的家伙。”

我的牙齿表面上看起来好像还不错，但藏在里头，却也不不多不少有两颗相当严重的蛀牙。所以，我对这种疼起来要人命的牙疼，也很有亲身体会，纵然说不上谈牙疼而色变，但至少心怀畏惧，胆小如鼠。

坊间有一种专业人士，是专门为牙疼的人拔牙补牙的牙齿的救星，叫做牙医。牙医是医生的一种，本来医生都是为病人治病活命的仁者，理应备受病人的信赖与爱戴，可是，牙医总不令人感觉那么亲切，尤其是孩子，原因便在于牙医身旁的那架机器，和他手中的几只椎心刺骨的钻刀和钩簪。寻常人一听见那刺耳的钻刀声在近在己耳膜边的牙齿上又钻又刮，其心灵之震荡与精神之战栗，实在不是说着玩儿的。我每次逼不得已去向牙医求救时，总是硬着头皮，下足了决心才去的。其实，医者父母心，每一位牙医都是那么的和善，一面小心施工，一面还轻谈浅笑，为病人消除紧张。

其他的医生也有动刀动剪的时候，但是，至少亲眼目睹自己

被医生开腔剖肚的病人并不多。人总是怕吃眼前亏的，眼前只见牙医手拿电钻在那儿等着我们，心里难免余悸犹存。

最近我因牙痛而又见牙医，事后跟朋友们聊起天来，大家互诉自己在牙医面前如何不中用，如何出丑现形的故事，真是笑话一箩筐，我想，唯有牙医有缘看尽苍生医牙的丑态吧！

通常，脸青唇白流汗发抖，这都无伤大雅，有人因为紧张过度，指错了方位，结果拔错了大牙，岂不冤枉！还有人一见牙医，立刻昏倒，连堂堂男子汉，也有见牙医昏倒的记录！想来真好玩，平日不论是如何的绅士淑女，风度优雅，若要知道他脆弱的一面，去问问他的牙医吧！

童年故事

真该感谢华德·狄斯尼创造了米奇老鼠。他在五十多年前，大胆地创造出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当纳鸭子和古飞等一组奇妙讨喜的卡通角色，生动了广大童稚的童真世界，更丰富了所有人类的幻想与情趣的天地。

刚刚渡过第五十岁生日快乐的米奇老鼠，不但一点也不老，反而一样的精灵淘气、生动活泼，一样的为一代又一代的孩童，制造了一轮又一轮的欢笑。

米奇老鼠真的不老，它永远陪着幼儿一同长大。看见朋友四岁的儿子小胖疯狂地陶醉在米奇老鼠的录影带中，一遍又一遍不厌重复地和着米奇老鼠哈哈大笑，我真佩服华德·狄斯尼的天才横溢与爱心无限：必然是天才横溢，才能给一个不起眼的小动物以崭新的生命；必然是爱心无限，才能给一个单纯的构想以丰富的奇遇。

唯有卡通故事可以上天下地的任意发展，而不必合逻辑，也不必讲法理。那几个不会受伤、不会生病、永远不死、永远冲破难关、回过头来得到胜利的小精灵，为每一代的孩子，提供了一个全然多彩多姿、充满希望的憧憬。我常常想，大人的世界也许是个千疮百孔的凄凉世界，还好孩子们曾经有过一个属于他们的

年龄与智慧的美好境界；才使童年不虚童年。

正如看见朋友的儿子小胖那样全心全意地喜欢米奇老鼠；我竟担心起来，万一我们不曾有过一个米奇老鼠的话，那么，小胖岂不无缘享有他一生中最最纯真的快乐？

童真其实很短，几年就过去了。一旦孩子学着世故、学着规矩，就逐渐逐渐远离了米奇老鼠的世界。透过米奇老鼠的大眼睛，我看见的是那一段天真无邪到不自知的宝贵的童年。大概每一个童年都是一个古灵精怪的米奇老鼠，每次米奇老鼠的奇遇，都是一个童年里美妙荒诞的故事。而童年的故事，偏像雨后的霓虹，一现即逝，然后，又一无觅处。

雨夜榴槿

我认为榴槿之所以被称为果王，是因为它的出奇制胜，不按牌理出牌。

人家水果造型优美，色泽艳丽，清香诱人；而榴槿却体大身粗，不黄不绿、颜色邈邈、气味混浊、无孔不入。尤其是榴槿壳外的周身硬钉，活像武侠小说里武林高手用以打遍天下的千钧锤。可是，果王的威仪锐不可当，只要你一旦接受了它，你就注定了臣服于它，想它、念它、寻它、爱它，像一个忠心耿耿的臣民。

那天，朋友送来了三个不太起眼的榴槿，说是他家那棵榴槿树上跌落的佳品，非要我们尝尝。起初我们并不十分看得起那三个歪七扭八的小榴槿，没想到一刀劈开那层像个洩了气的橄榄球似的榴槿壳之后，却发现了令人惊喜的内在美！又黄又亮又干又厚的榴槿肉，像一个个真金铸造的金元宝一样，密密地扒满榴槿的子房。吃在嘴里，又香又甜，美味无比。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的榴槿，三下两下地抢完了那三个榴槿，心里还觉得意犹未尽，懊恼得不得了。

我们于是冒着大雨开车出去找榴槿。一个路边一个转角一棵树下一个档口的沿街寻去，结果皇天不负苦心人，果然在一排高耸的大树下，找到了几个油布撑起榴槿棚，几盏朦胧的大光

灯，被雨点的水雾隔离得更朦胧。我们停车、撑伞、一脚高一脚低地踩着水光，来到榴槤棚下。那一箩筐一箩筐寒雨中只剩下三分霸气的榴槤，冷冷地瑟缩在脚旁。

结果，雨夜的湿榴槤，吃得我们兴味索然。

原来，榴槤应该热热闹闹地吃，才吃得出它的味道，雨夜吃榴槤，好像少了那种吃果王的阳刚气派。

我们于是决定，选一个大晴天，去拜访朋友的老家，大家一起守在榴槤树下，等候跌落的榴槤，然后，就地劈开，大吃一顿，气派得像一个国王！

父亲的眼泪

我有一个老朋友，在这行情冷淡、经济不景气的恶劣情况下，坚决地把他唯一的儿子，一个十七岁的中四学生，送去深山学伐木，而且，对他的儿子说，除了过年、过节、大日子回家团聚之外，十年之内不准改行。

为什么呢？

原来，他的儿子一向成绩不好，做父亲的却认为自己读书不多，处处吃亏，无论如何也要儿子多念点书，就算念不到大学，至少也该有张中学文凭。他的儿子虽然天资不算聪明，本质倒很善良，也能体会父亲的苦心，乖乖地上学读书。可惜，因为成绩不佳，而分到坏班，不幸搀了一群坏学生，被一些抽烟、喝酒、打架、闹事的不良学生包围，因而成了问题学生的一分子。

而这个本性善良的孩子，混在坏学生堆里，日子也过得非常痛苦。最后，他们竟要挟他正式加入他们的私会党，跟他们结为同捞同煲的自家兄弟。这个孩子在左思右想之下，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于是，他开始逃学，拒绝上课。

孩子的父亲在几次打骂之后，终于明白了事实真相，于是，这个念书不多的父亲，想出了他自己的教育方法，他联络了一个在深山做了几十年伐木的老朋友，决定亲自进山，把儿子交到老

友的手中,拜托老友代为照顾与管教。希望儿子能在一片遥远的原始森林里,从艰苦的工作中,学习谋生,远离罪恶、重新做人。

我很佩服这个明理而果断的父亲,他基于自己一片浑厚的父爱,以自己微弱的力量,去对抗社会的黑暗,去保护他的儿子!

当他在森林里挥别儿子的时候,他忍不住流下了一滴父亲的眼泪。我想,这是一滴滚烫热辣的眼泪,直辣入儿子的心底,一生一世都不能忘记。



胖子一见愁

从美国五大湖之一的密西根湖畔的港口城市米尔瓦基(Milwaukee)西行,有一条叫做威斯康辛河的河谷,沿河有不少可供游客游览的山水风景。其中有一道又长又窄的崖缝,缝里搭着木桥,桥下水声潺潺,沿桥有一些奇形怪状的岩石,趣致而引人遐思。但是,崖缝奇窄无比,普通人都得侧身而入,胖子是无法通过的。所以,这道崖缝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名字,叫做“胖子一见愁”(Fat Man's Misery)。

这个名字淘气极了,它谐而不谑地把生得白白胖胖的先生女士们谢绝在缝外,胖先生胖女士们只好又好气又好笑地等在缝外干瞪眼。

我对胖瘦本无成见,只是十分欣赏“胖子一见愁”这个充满喜感的名字。脑子里转动着胖子如何在以前的日子里受人推崇,和如何在现今的社会里受人嫌弃。其实,胖还是一样的胖,只是时代的思潮改变了,一个肥胖的人,在推崇富泰的从前,代表健康、稳重、幸运和福气,若是同样一个胖子,生在流行精瘦的今天,可能就会嫌自己不够潇洒、不够有型,穿衣服穿不出韵味、站出来站不出性格,更何况又有糖尿病、心脏病等等健康上的隐忧。

在人类久远的物质不甚丰饶的历史上，贫穷与瘦瘠总是不可分离的因果，因此，适度的丰润，至少是生活无忧的一种表征。尤其，中国人更是嫌瘦爱胖，胖子是心宽体胖，瘦子仿佛是多多少少都有点忧心忡忡，心眼狭窄。旧式的家婆选媳妇，丰满润泽好生养，必是上选。中国历史上唐朝就是一个典型流行肥胖的年代，天宝宠妃杨玉环就被画成珠圆玉润的胖美人，与汉代美人赵飞燕的楚腰纤细掌上轻，成为一胖一瘦互相辉映各领风骚的千古美人。

西风东渐之后，白种人的高头大马、窄腰长腿成为不倒的风尚，再加上医学理论的强调超重之害，使人们心甘情愿地挥别了“胖子一见喜”的年代，跃进了“胖子一见愁”的潮流。潮流尽管不停地流，然而，只要不是胖得过分，只要胖得健康结实，注意均衡的饮食与运动，我想，胖子除了进不了“胖子一见愁”那道天然崖缝，无缘一览奇岩胜景之外，也就无所谓是喜是愁了。

故 乡

我认识一个安娣，她是一位和善的老妇人，她除了有点风湿酸痛之外，总是笑口常开、谈笑风生，左邻右舍都喜欢她。

大约一年前，安娣的女儿全家移居外国。安娣时常向我提起他们的近况，好比她女婿如何找到了一份好工作啦，他们买了多少平方尺的大洋房啦等等，他们显然对新居地十分满意，安娣还把她女婿寄来的家居生活录影带借给我看。

然后，最令安娣兴奋的消息传来了：安娣本已有了三个外孙女，结果，他们移居之后，竟然一举得男！安娣急不及待地赶去看外孙，而且，还做了长住下去的打算。

不料，一个月后，安娣带着一脸苍白的病容回来了。好几天足不出户，休养了一轮之后，安娣才开始在邻里间出现，只见她静静地出入，好像变了许多。

我悄悄地问她，为什么这么快回来，安娣才叹口气说：我病了，我一到那儿就病了。冷得要命，又吃不惯、住不惯。还是这里好，什么地方我都不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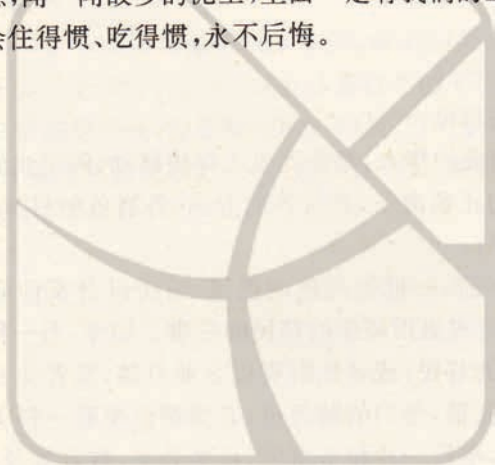
我好奇地问她：难道你的女儿女婿没有招待你四处游览吗？

安娣说：他们哪有时间陪我，他们里里外外都要亲力亲为，而且，我看，人一去了外国就变了。我女儿女婿变得傻傻愣愣、木

木独独的，跟以前不一样了。

最后，安娣小声地说：我都不知道他们内心里是不是有一点后悔移民！

安娣的话，正好触动了我的感慨。一个人要选择一個安身立命、安居乐业的地方，不是买一件物品，不好可以再买过。土地虽然到处都有，但是，只有我们生了根的土地，才能算是我们的故乡。我想，闻一闻故乡的泥土，里面一定有我们的血汗味，所以，我们才会住得惯、吃得惯，永不后悔。



找不到故乡

潮流时兴移民。

许多东南亚的华人，都在飞机上穿梭移动，闹烘烘的像一组磁场中相吸的正负离子，各有各的方向，各有各的打算，而各适其适，各安其命。

记得几年前，一批批的越南船民，纷纷以身家性命投奔怒海，写下了史诗式血泪斑斑的移民的故事。如今，另一种移民兴起了，新一代的移民，或者挟财资以企业自雄，或者凭专业资格而建立门户，我猜，他们的脑海里，必然都浮现着一幅美丽的蓝图，在蓝图里，举目一片和平富庶，社会公平，教育普及，人人安居乐业，家家幸福永享。且不论现实是否美丽一如蓝图，就是那幅美丽的蓝图，召唤他们整装上路，奔向一个美好的未来。

当然，人人都有选择居所的自由，移民不移民本是一件非常个性化的事情。尤其在今天这个思想开放、交通发达的时代，不但安土重迁的想法已经过时，就算原住民世代固守故土，也未必是什么光荣的事迹。再加上政治环境的锐变，经济结构的重组，人人都有理由去选择一个更适合自己的需求，提供更大的生活福利及更有发展的潜能的社会，作为自己安身立命之地。只是，我总觉得，移民不比买衣服，不满意可以再买过。移民是一个

人一生一世的大事,不但改变个人的生活方式与家庭环境,甚至影响子子孙孙的前程与命运,实不可不思之再三,慎重其事。

我认为,移民不只是找一分职业、找一幢屋子这么简单。移民根本是找一个祖国、找一个故乡。想当初,我们的先人,千辛万苦地踏上了这块土地之后,从此就在这里开山拓土、流血流汗,同时也在这里扎根落实,开枝散叶。于是,我们可以指认这里便是我们的故乡。

故乡不是一纸居留证可以换取的,你必须为这块土地流过血流过汗尝尽千辛万苦之后,才配认做故乡的子民。

人总是需要土地、需要故乡的。如果,没有决心为故乡流血流汗,只打算见风转舵溜之大吉,那么,注定一世都是过客,永远找不到故乡。

老人院见

老友相邀，到他居高临下的豪华住宅烤肉吃。

主人推出从国外买回来的挑着墨绿暗花、盖着密封铁栓、烧陶精制的烤炉，不多久，焖烤出喷香酥嫩的一块块冒着油光、汪着蜜汁的美味佳肴，就着清风明月，不喝酒都会把人醉倒。一览众家灯火明灭在脚下，身前身后大人孩子的笑声盈耳，想人生的逸兴遄飞、风流潇洒当如是！我真恨不得夜夜把酒清风，醉卧芒果树下，待明朝初露滴醒梦中人！

可是，人生毕竟是人的生活，再流利再顺畅也脱不开人生的羁绊。酒足饭饱之后，天南地北的话题，竟然收拢在一个“老”字上。

人总是会老的，每一分每一秒都使人老。再阔绰再威势也买不到时光一分一秒的停歇。看着朋友们一个个从平地起了高楼，看着孩子们一个个从襁褓中长高长大，却总奢望自己仍然青春不老，蛮横地想强留下那张曾经风华正茂的面容，最终发现怎么也留不住那颗曾经走过山河走过岁月曾经青春过的心。

老是生命里的不速之客，没有人会做好心理准备等他来访，他也总乘人不备地悄然到临。固然，认不认老是个主观的意识问题，老得意态悠闲、还是老得诚惶诚恐也是悉听尊便的自由抉

择。不过，更成熟更稳健更豁达更快乐的步姿，应该是人生历经千锤百炼之后的一派风姿嫣然。

我不喜欢老，但是，我也不怕老。该来的总是会来。就像那位娴静的女主人说得好：我不愿做孩子们的免费工人，也不要变成孩子们的生活负担，等我老了，我会去住老人院。

是醉话也是当真，是笑谈也是悲凉，尽管，我多么暗自祈祷这一晚的酒醇肉香、情景交欢，不至于又为人添加了五个小时、三百分钟、一万八千秒钟的老态，但是，几个人还是在一轮明月之下，一片和风之中，许下了一个若干若干年后老人院见的约。

梅花三弄

音乐是人类情绪的自然发泄。在我心情愉快的时候，常常不自觉地哼起几句不知名的小歌，自由自在地像枝头的蜂鸟一样，吱吱喳喳地唱给自己听。

唱什么歌呢？有时是《We are the world》，有时是《恰似你的温柔》。有时我会哼一首英国名曲《丹尼男孩》，或是德国民歌《榛树林》，或是日本民谣《樱花》，或是韩国歌谣《阿里郎》。结果，我突然想到，哪一首歌是代表我们的呢？《阿里山的姑娘》吗？《凤阳花鼓》吗？《上海滩》吗？还是《路边的野花不要采》？

我想，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是多么乏力地在音乐创作方面乏善可陈。就算偶有佳作，如《教我如何不想他》、《满江红》、《茉莉花》、《偶然》，但总给人一种零落疏冷不成大局的感觉。

基本上，我们的民族是一个认定了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民族。虽然，在早期的中国文化里，也曾有过礼、乐、射、御、书、术六艺并重的活泼社会，但是，经过千百年来儒家道统被帝王高度的运用，用科举八股、用礼教传统，把国家人民导入一种循规蹈矩的君子之国，讲究的是儒雅含蓄，岂可手舞足蹈这般轻浮？于是，戏曲歌艺逐渐流为雕虫小技。想想看，中国两千年的历史中，何曾出现过伟大的音乐家？就算明、清以来的戏曲小说创作

丰硕，也得在通俗的坊间，寻求有限的天空。

中国人其实也是一个感情丰富的民族，广大中国人的热情，是借着美丽的诗词歌赋吟咏传颂的。我常想，诗仙李白应该不只是旷世诗家，他在音韵文字之中所传达的对人生流利的咏叹，该是中国人视听世界里的贝多芬，一样的天才横溢，一样的开阔自然，一样的深沉智慧，一样的令人叹为观止。

只可惜，中国没有像遍布欧洲的教堂一样，可供音乐抽芽长叶开花结果的膏壤；更可惜中国不能尽早发展实用工业，因而做不出乐音完美多变化的钢琴来。于是，在琵琶、古筝、二胡、笙簧的吹奏之下，文明的中国人却在音乐的发展上落后了一截。

偶尔听听柔美婉转的《梅花三弄》、《平湖秋月》，心中真有一番感慨。

自己打分数

随着西方思想及生活方式的东传,我们逐渐接受了许多西方式的节日,譬如圣诞节、情人节、母亲节等。现在,父亲节也慢慢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其实,说穿了,西方节日之所以逐渐兴起,大部分是拜商家招徕生意之所赐。好比,大事宣扬圣诞节的来临,才好做成一季热闹的圣诞购物狂潮。同样的,父亲节、母亲节等,都可以刺激消费者的购物欲,达到推销产品的目的。

但是,对大众来说,特定一个假日,好让我们家人团聚,感谢亲恩,也实在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所以,我们不妨诚心诚意地欢度佳节,快快乐乐地享受亲情。

今年的父亲节是在六月十九号,也就是六月的第三个星期天。根据一则新闻报道说,一间日本国际电话电讯公司,就父亲节这个节日,分别向五十个中学二年级的日本男生,及五十个就读于日本美国学校中学二年级的美国男生调查访问,得到的结果是,日本男生眼中的父亲的形象是奔波忙碌,美国男生眼中的美国父亲的形象则是伟大可靠。

由这个调查的结果显示,日本父亲很可能都辛勤工作而生活严肃,而美国父亲则比较关心家庭、亲近子女。

最有趣的是,日本学生给日本父亲打的平均分数是 68 分,

而美国学生给美国父亲打的平均分数是 89 分。日本父亲足足比美国父亲落后了 21 分。到底是日本父亲没出息，不能使日本儿子满意呢？还是日本儿子要求高，对日本父亲特别苛求？

在以往的年代里，做父母的具有无上的权威。所谓无不是的父母，所以，没有人敢为父母打分数。今天，时代不同了，父母的地位从高高的天上，滑落到子女的身旁。父母虽然是子女的父母，也同时是子女的朋友，于是，子女也开始有权偷偷地为父母打分数了。我想，作为一个现代父母，固然不至于要子女评分评优劣，但是，至少自己也该时时反省，自我检讨，看看自己是否做到了一个情理兼备、公平开阔的父母，有则嘉许之，无则改进之。就在庆祝父、母亲节的好日子里，自己为自己打个分数吧！

露 营

那天夜晚，我经过附近一处国民小学，看见许多汽车停在校门口，本该是冷冷清清的校园，却意外的有许多大人在交谈观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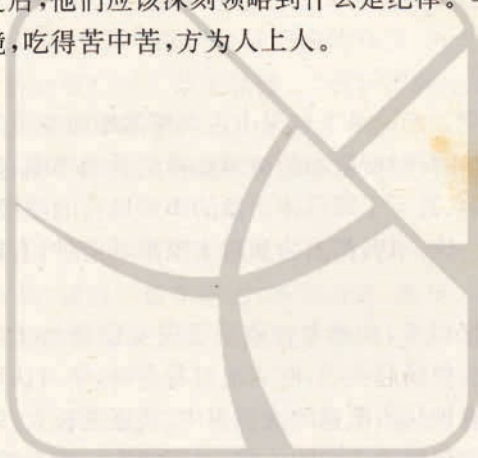
再仔细一瞧，原来在不远处的操场上，架起了几个小小的营帐，大概是学校的童子军举行露营，好让小小年纪的童子军们，亲身体户外露营的生活。有趣的是，当孩子们都已经钻进了营帐，准备体验生活之后，殷勤的父母还迟迟不忍离去。于是，三五成群、或坐或立的或聊天或徘徊。我不知道这些家长们是否准备露宿在营帐之外，直到天明；或者是等星夜中宵更深露重之后，才将姗姗散去？不过，那停放在路边的汽车，倒是绝佳的汽车旅店。

我因此而感慨万千，有些孩子们实在太幸福了。父母们千方百计地想把一切最好的，所有自己所没有的，统统给了儿女。不但衣食住行照顾周全，就连受教育、找补习、学电脑、学钢琴、学功夫、学游泳，只要是能力所及的，都尽量为孩子张罗。

孩子们固然不负重望，普遍的都变得比上一代更聪明更有学问，可是，相对的，孩子们却也在过分的宠爱之下，变得比较缺乏努力奋斗的勇气，和变得视一切的优遇为理所当然，而不懂得

去珍惜、去感谢。

成长是需要经过摸索、磨练、挫折、尝试的。就像我最近应邀去海边，参加一项青年生活营的活动，我看见那许多十八九岁的青年人，经过了短期的集训，就能发挥坚韧的体育精神，精神抖擞地挺立在烈日下，接受训话、检阅，然后又高声唱歌、用心听讲，我觉得，他们这趟苦没有白吃，当他们完成了三日严格的团体生活之后，他们应该深刻领略到什么是纪律。毕竟，人生逆境多于顺境，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钟的怀念

我喜欢钟声。无论是来自深山古刹那浑雄而空灵的钟的撞击；抑或是教堂礼拜时所散布的清越和祥的钟的鸣唱，都能引发我心底的回响。甚至于那具体而微的串串风铃的摇摆，也能带给我一丝亲切。这一切，都因为我对老家那具老钟，有着异常深挚的怀念。

从我有记忆以来，那具老钟就早已安安稳稳地挂在厅前壁上了。稚龄的我，曾扬起头项，吃力地对着老钟，学习认识时间的刻划。然后，在老钟从不歇息的滴答声中，我逐渐长大，以至于成人。每天，我都要频频关注它的位移，时而嫌它行动迟缓，好比老牛拖破车；时而又怪它来去太匆匆，毫不怜惜我的仓促。而老钟却依旧不缓不急的我行我素，踩着机械化的音韵，执行它敲打报时的天职。

其实，那本是一具非常普通的旧式挂钟，木身铜字，拖着一根金黄色的钟摆，外面髹上朴实的古铜色。由于时日的增长，它的色泽已日渐暗淡，而它的嗓音却更加润滑悦耳。

每个周末，父亲总是踏着凳子，为它上弦。有时，也顺便加点机油养护它，或是擦拭一番，为它保持一张清洁的面孔。

许多个酷寒的冬夜，我在灯下苦读中宵。连坐在一旁编织毛

衣的母亲都倦了，而起身回房安歇，这时，就只剩下老钟，以不尽的滴答，来陪伴我这考试制度下脆弱的生灵。夜阑人静，万籁俱寂，唯有那有节奏的钟的呼吸，驱走了我的孤单和恐惧，带给我除了自己沙沙纸笔声以外的另一种音响。

母亲是个心思细致的妇人，她常失眠，因为她喜欢想。而我多少也遗传了一些母亲的好幻想、多思虑的特质，所以我也常有躺在床上，细数钟声的经验。虽然，我早已知道大概是几点了，而我仍然会不厌其烦地静聆老钟清脆的当当、当当。那把可爱的小铜锤，奇妙地敲打在二条金属棒上，竟会震颤出如此美好动人的乐音来，使我惊异极了！

而老钟与我，就在将近廿年的日夜相处中，建立起了微妙而坚固的友谊。

后来，老钟由于不堪岁月的折磨，终于老朽而不能用了，只好沦为废物，随着垃圾车而去，不知所终。而我，每每还是习惯性地抬头看钟，却只看见那片空无一物的白壁，心里不禁怅然若失。

不久，父亲又买了一具电池钟回来，虽然，新钟能更准确地指示时间，但是，它不会滴滴答答，它不会按时敲钟，它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原来那具老钟好！

仿佛是巧合，当老钟命丧黄泉之后，我的童年时光、少女情怀，以及读书生涯，也一并离我远去。因为，我已成长，我也离开了老家。每逢我想家，思亲，忆旧的时候，我就会顺便记起那具古铜色的老钟。同样的，每当我看见挂钟时，又总会自然地勾起我对父母，对过往的一腔眷恋。老钟已牢不可破地收进了我的脑海深处。

在事隔许许多多后的今日，当我去选购一具挂钟时，我竟出奇地顽固，坚持要买一个旧式的老钟，像个顽固的老古董。结

果，老古董向时代屈服了。我却搬回来了一具红框黑底的电池钟。美则美矣，但总比不上老钟的那般典雅朴实，古拙可喜。

我悻悻然地叹了一口气，想要尽吐胸中的一股郁闷。——是的，这是什么时代了，我怎么还沉迷在过去里呢？就让老钟埋葬吧，随着时日的变迁，而深深地埋葬在我的怀念里吧！



数字以外

在一本书上看见一面画着整齐的大三角形的距离表，条理分明的用数字把世界各大城市的距离，清晰地排列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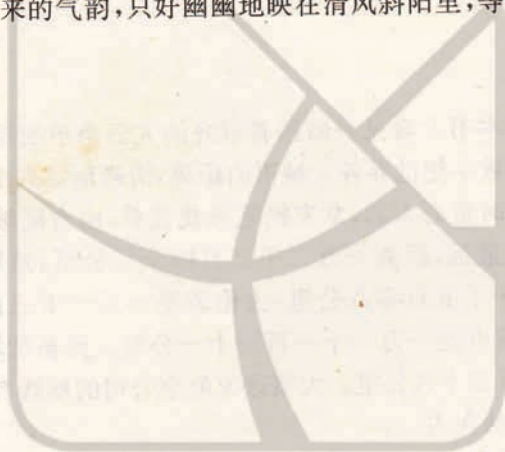
我一时童心大起，拿支铅笔来找找看，由吉隆坡出发，到阿姆斯特丹最远，距离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三公里，然后是法兰克福，一万一千五百零八公里，去伦敦是一万一千三百三十九公里，去苏黎世是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一公里。到新加坡真是太近了，才三百二十八公里。大概这家航空公司的航线有限，有些地区没有包括在内。

看着那一张密密麻麻的距离表，心里只在数字上游走，而那许多大陆海洋名山大川名城都会，都仿佛变成了那页冷冷冰冰的数字。我突然觉得，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电脑荧幕上的一些数据，就像曹雪芹的巨著红楼梦输入电脑之后，输出的是总共用了多少汉字，吃了多少菜肴等等等等精确的资料一样，而真正的红楼梦，还在那儿等着人们去阅读、去欣赏、去思索、去感动；正如真正的世界，是要我们去走去去看去体验去怀念的。资料永远是资料，它代替不了我们的耳目与感情。

不过，在资讯发达的今天，万事万物好像都可以用几个数字来代表，譬如你、我，只要有了身高、体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

码、国际护照号码、所得税数额、银行帐户号码等等，大概就可对一个人的底细掌握八九了。至于不在数字以内的东西，譬如一个人的个性、思想，或是一个人活得快不快乐，有没有尊严，就像一个城市的历史背景、人文荟萃，是不是古迹处处、美不胜收？是不是风光旖旎、如诗如画？那只有留待有心人去领会去开发了。

然而，可以用数字表示的资讯，总是那么的一目了然，而数字表示不出来的气韵，只好幽幽地映在清风斜阳里，等候知音。



白 与 黑

我本不算是十分注重穿着的人，穿衣但求整洁舒适，不敢奢求什么时兴与品味。尤其在这酷暑炙人的赤道国里，动辄汗流浃背，化妆品能免则免，饰物、配搭、小玩意、小巧妙一概大而化之。

虽然我自己邈邈随便，倒是极度的有闲情去欣赏偶尔擦肩而过的容颜姣好衣着入时气质高雅亮丽迷人的美人儿。看见美女真是心神舒爽，美丽本是上天的恩赐，如果又善于烘托、表现、陪衬，突出美丽的话，那简直是天才。美丽的天才有义务多为人间呈献美丽的事物，纵然是刹那的美丽，也可令有幸分享的人有刹那间忘我的快乐。而美丽与快乐是可以收藏的，像一尊久酿的香醇，密封在心宇的窖底，好让它越沉越香，把美丽与快乐发酵成一缸使人终生沉醉的记忆！

我心目中的美女，偏爱黑色与白色。黑要黑得高贵，白要白得圣洁！还有什么颜色能够沉得过夜幕低垂后沉沉睡去的漆黑大地？又有什么颜色能够亮得过太阳升起后艳艳耀目的灿然晴空？什么颜色都有错误的余地，而白与黑却没有！红得不够，我们不说它错了，我们说那是浅红；红得轻浮了，我们说那是桃红；红的发白了，我们叫它粉红；红得发黑了，我们叫它绛红；红得带蓝了，我们把它叫做紫红。红色的家族里有许多兄弟姐妹，而独

生的黑与白就没有，黑不可以黑成浅黑、深黑；白也不可以白成桃白、紫白。所以，黑就必须黑得像漆黑的大地那样有气派，白不该是颜色；它从所有的颜色中升华至高高的天际，不染一丝尘埃，而成晶莹的白；它又从所有的颜色中沉淀到深深的地底，包容一切的时空，而成神秘的黑——白与黑，是所有颜色中最有性格的颜色，就像晴空与大地一样，高洁而深沉。

做人难得狂放，且把晴空和大地密密缝在我们雪白和黝黑的衣衫里吧！

不要便宜了岁月

我们常听人说：人老心不老，有时多少总带一点调侃老人为老而不甚庄重的含意。但是，在现今生活水准普遍提高、健康运动广受重视、医药技术高明、饮食营养精良的情况之下，人们的寿命大大地延长之后，老的定义已经不能再严格地限制在稍微高龄的成熟人的身上。有太多因为人老而心不老，于是心不老而人不老的例子，标示了人老心不老的生动意义。

老化乃人生必然的生理现象，人人不免一老，但是，慢一点老，或是老得硬朗，老得快乐，却是凭着个人的意志与锻炼，所可以追求得到的成果，我们何乐而不为？如果，过于顺从地向岁月屈服，默然地远退自生活的行伍之中，未免太便宜了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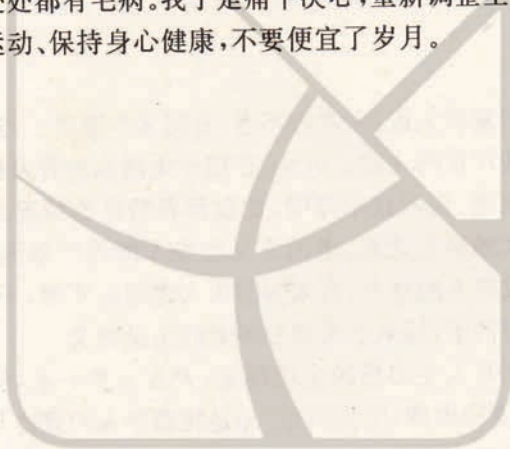
做人不妨自私一点，不要便宜了岁月。赚得一天就是一天，多快乐一分就是一分。对什么都可以不计较，对快乐则非得毫不让步。

我最羡慕快乐的老人，当他们宏亮的笑浪，飞瀑似的传来，我觉得，我眼中的他们，就是生活行伍中的英雄。他们当然曾经身经百战，曾经伤痕累累，但是，顽强的意志，使他们屹立得像一座山。

我想，努力工作可以使人不老，充满爱心可以使人不老，多

读书、多运动、练字、画画、打太极、跳迪斯科、打网球、勤游泳，都可以助人青春长驻，老而不老。最怕一个人无所事事，没有寄托，不关心别人也不投入活动，没有毅力更没有恒心，闲闲荡荡的像个不设防的空城，老于是长驱直入，势如破竹。

我认识的几位书法家，都是精神饱满、乐观进取的人。他们都说练字与运动，使他们觉得格外舒畅。反观我自己，闲来周身不妥，好像处处都有毛病。我于是痛下决心，重新调整生活态度，多读书、多运动、保持身心健康，不要便宜了岁月。



盘长结

我曾在一个座谈会里，获赠一份小小的礼物，拆开那精美的盒装一看，原来是一个别致优雅的浅紫色的中国结项链。

仔细观赏掌中这条中国结项链，只见它藕色的氤氲柔泽，瓔珞光摇，牵引出其盘绕相和、回环贯彻的一个圆满绵长、方胜平安的盘长结来。盘长又称八吉，有象征吉祥的含意。它结下串着瓷珠，珠下附着丝穗，穗尾摇曳，摆出了一把秦汉隋唐的光影。

中国结，本就是一个十分汉唐的名字，不由得使人不发思古之幽情。

我们都知道，中国人在上古时代曾经结绳记事，后来发明了文字，结绳才从文化的职守上退休下来，转而跃上了人们的衣襟、腰带和仕女们的发际、扇坠，甚至家宅里的器物巾帘上。如今，最常见的中国结，该是攀附在我们偶尔赴宴时盛装穿着的中式旗袍的胸前，那一大朵盘绕相扣的艺术盘扣，就是典型的中国结的发展与延伸。

不能否认的是，现代人曾经多么绝情地遗弃了古老的传统，转而热烈地追求最时新的最摩登的产物，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越是有智慧创造未来，享受新时代的文明的智者，越该对历史对过

往对先祖所留下的文明成就，心存敬重与感谢。

所以，掌中这个小小的盘长结，也许不应视为一件普普通通的饰物，它或许该是一件曾经千古的文物；它所盘绕相扣的，也许不该只是那缕藕色的丝线，它还盘绕着绵长的文化的血脉。

想到这里，我默默地把这盘长结挂上了胸前。



麦香芝麻粒粒香

中国长江以南，号称鱼米之乡，由于气候温和多雨，一向是稻米的故乡。所以，华南人士多以米为主食。辗转而下，两广、福建等岭南人士，则更是吃米的民族了。

吃白米饭，靠的是菜色的花样百出，云吞面、水饺、叉烧包等少数面食，都变成正餐中的部分点缀品，与之华北人士餐餐以面食为主，其水饺、蒸饺、锅贴、烧饼、面条、馄饨、包子、馒头、花卷、烙饼和水煎包、刀削面、葱油饼、面疙瘩，甚至杠子头、窝窝头等之各种面食，其风味之不同、技巧之复杂，真不可同日而语。

其实，吃米吃面各有口味，不分轩轻。不过，人总是贪心嘴馋，吃多了米饭，想尝尝面食，吃多了面食，又想换换花样。当然，现在西点、面包、糕饼、点心到处都有，方便极了。

根据一些营养学上的说法，似乎十分推崇面食之营养丰富。比较之下，稻米里的淀粉含量颇高之外，其他维他命、矿物质则比较缺乏。再加上西洋人或北方人之多见高头大马，则更加强了我们食面有益的观念。

不过，饮食的习惯是可以改变的。以前，也许我们不惯汉堡包的油腥，多吃几次，倒也颇能欣赏它的香润浓郁。许多执著于吃中国菜的华人，到了纯吃西餐的外国，也只好入乡随俗，从外

如流了。那全套煎炒炆炖的中国菜十八般武艺，只好留待过年过节大宴小酌时，再搬出来亮相一番，以解乡愁，以食会友了。

面食本是很值得提倡的食物，不但营养成分较高，而且丰富我们的食域，更且面粉价廉物美。如果吃是一门艺术的话，那么，吃的艺术园地里百花齐放，不亦乐乎！

我一向不拒绝面食，最近吃了几次地道的北方面食烧饼油条，心里觉得十分愉快。烧饼油条一定要趁热吃，新出炉的热烧饼，挟起刚出油锅的热油条，一口咬下，又酥又脆，真是麦香芝麻粒粒香。油条烧饼千万不能冷，又冷又硬，香脆全失，好像干啃牛筋，扫兴之极！

少年歌手唱老歌

每一个年代的歌曲都有每一个年代的特色,就像一条澄明的溪流,呜咽过千里林原一样,总不期然地浮动两岸风光的倒影。流水还是一样的流水,但,浮光掠影却各有风貌。

对着那千变万化的水影山光,新鲜人是乍惊乍喜:惊喜于满眼看不尽的美景处处。对他们来说,每一回环、每一幽壑,都是全新的冲击。对于行过千山蹚过万水的旧旅来说,重听呜咽,却禁不住哑然心动,因为,那每一个浮动的光影,都曾经在多情的心眼里留痕。

老歌,就像那呜咽的长河,缭绕在每一个旧旅的耳际,又惊喜于每一个新人的眼前。其实,如果说一个年代一个年代的歌,连绵若一条河,那么,一个年代一个年代的人,岂不更繁衍若一片海?我们唱过前人的歌,我们的后生唱着我们的歌,我们后生的后生,也将唱起我们后生的歌,于是,一代一代的少年歌手,都曾唱起一代一代已经流过的歌。尽管歌者与歌曲有所代换,但是,那分歌者的昂扬与听者的低回,却总是一样的深刻。

日前,我参观了由一间中学学生所表演的文娱晚会,学生们热烈地呈献出歌唱、舞蹈、音乐演奏、话剧表演,以及令人感动的诗歌朗诵与造型表演等等精彩节目,其中也安排了一项旧曲重

温，由八九个一脸青春耀目，却强穿上旗袍长衫的少年歌手，高歌几曲著名的老歌。刹那间，若有溪流流过，流过五十年代，流过六十年代，流过七十年代，只是匆匆流过，何其匆促！却原来，匆促的不是老歌太短，而是岁月太匆匆！恍惚间，站在台上高唱老歌的少年歌手，不是别人，竟是我们自己！哪个人不曾少年过？不曾唱过别人的老歌呢？



天涯共此时

曾经，心里有个结，怎么也解不开。牵肠挂肚，剪不断，理还乱。中宵梦回，枕边有泪。分不清是梦中凄苦，还是心中凄苦。

披衣而起，对着微白的天际，摊开信笺。心细如尘的妈妈一定知道，笺上一颗颗圆圆的水印，是我一路洒下的泪痕。

飞快的回信到了：孩子，为甚么你这么不快乐？人生在世短短的几十年，怎能这么地把快乐虚掷？我们落下生命做重本，只为赚得快乐。你快乐一天就赚了一天；你不快乐一天，就赔了一天。只是，生命这门生意，是永远没有得翻本的，是赔是赚，过去了就绝不回头……。

于是，在那年好冷好冷的冬夜，披衣而起的是忧心不已的妈妈。她长跪在观世音菩萨之前，衷心诵经，为她多难的女儿消灾祈福。五十个寒夜，诵足一万二千遍白衣观音大士灵感神咒，再印送一万二千本，是为一愿。但求人离难，难离身，一切灾殃化为尘。

于是，在每一个观音诞，我必往观音庙，献上一束香。燃尽飘逝的是袅袅香烟，燃不尽飘不逝的是缕缕深情。我不算是教徒，不懂得上香祈祷的规矩，但是，我用我的诚心，谨向大慈大悲的观音大士倾出我的虔敬，得回满心的安祥。

隔着山、隔着海、隔着千万里，我知道，此时此刻，妈妈也正在观音大士前膜拜上香、诵经祝祷。虽是不同的佛像，不同的香烟，然我心中的观音，就是妈妈面前的那一尊；我手中的清香，就是妈妈掌中的那一束；我耳中的经诵，就是妈妈念中的那一句。一样的日光一样的和风，一样的晴空里香烟飘逝。虽是天涯却共此时。



中 秋 怨

俗话说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听来虽然老套，想想真叫人心痛。我们可曾好好地把握时间，向逝去的岁月，交出一丁点让人满意的成绩来？

依旧是去年中秋的惆怅，旧愁未央、新愁再续，苦难的日子何其缠绵？它像千年百年匍匐不断的藤萝，幽灵似的直缠上了我们的喉际。尽管月宫嫦娥依旧秋光盈盈地照映着我们，但是，千百年来的苦难，又有谁与我们分尝？

经济萧条、维生难艰，社会不安、暴行频生，我们的日子似乎是多灾多难。站在今天的这个立脚点，向前瞻，好像看不见锦绣的明天；左右望，更仿佛分分秒秒都没有安全感。我们生活得多么孤单、凄凉、悚棘、又无奈？

细思量，往日积留下多少祸根，今天又面对多少挫折，无论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教育、民主各方面，我们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挨打、退让，以至于尊严尽失。

于是，共看明月应垂泪，一般伤心处处同。

于是，中秋月变成了中秋怨。

千古大疑

在许多的人生追求中，总有那么一道艰深辽远的万壑幽谷，是一处洪荒不老的原始洞天，是我们能力所不及的神秘之地。古往今来的众生，不曾有人去了又来过，所以，洪荒依旧不老，能力永远莫及。

无论今天的人类，物质生活多么的改善，知识水准多么的提高，但是，文明似乎只在阳光下辉映，一旦阳光把它每一线光束收回，在幽暗的角落里，澄澈的黑眸，流荡出一股空明的静思，静思里总有几个千古不破的疑惑，幽幽地响起声声疑问，问向那能力不及的、洪荒不老的万壑幽谷：

世界是如何开始的？

生命是什么？

命运是什么？

神是存在的吗？

果真有一个死后的世界吗？

很可惜，至今还无人能够参破宇宙生命的千古大疑，徒然显示出人类生命之渺小与乏力。尤其，在面对大宇宙大自然的奥秘之下，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的无知与无能为力。

但是，纵使无知，却无伤于人们对世界对生命对冥冥中的主

宰的信仰，信他、爱他，从信与爱中获得一分生命充实的快乐，大概就是人们宗教情操的崇高表现。

我想，人生的路程充满了挫折与痛苦，假使借着一种平和温厚的慰藉，能使迷航的旅人不再失落，怨怼的灵魂记取感谢，那么，信仰的积极意义应该是肯定的。

诚然，百思不解的千古大疑仍然千古不移，而毕竟今生今世的充实与快乐，才是我们输了释疑解惑、输了格物致知所输不起的自己的人生！人生之可贵，就该在于它的有限性，无论是时间是智慧是健康是幸福，总不能让人为所欲为地富裕而畅快。

生命弹指间，能不珍惜吗？

喝 彩

大家都喜欢谈女人，可见女人有许多值得谈的地方。女人的体能言语衣着举止，女人的温柔美丽慧黠灵巧，女人的小气长舌多疑善妒，女人的含辛茹苦委曲求全，仿佛都有无限的曲折奇趣，值得人们一谈再谈，就像茶余酒后的风花雪月。

其实，只要是人，就有喜怒哀乐、深浅短长，女人如此，男人不也一样有强弱优劣，也会颓丧懦弱？但是，我们却很少谈男人好像闲谈风花雪月，为什么？

在长远的以男性为主的社会架构之中，早已肯定了男性的尊严，女性多半沦为一种依附在男性权威之下生活的次等人口。所以，根深蒂固地种下了一些女子无才便是德，女为悦己者容，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好男不与女斗等等的成俗名言，强制性地抹煞了女性的自我价值，而且，也僵硬地限制了女性的个别发展，使女人逐渐屈服于传统的思潮之下，变成了一般化的、典型化的小女人的一分子，而鲜少以独立的自我出现。于是在那样一个封建的大环境之下，就产生了那许多闭塞的女人。

其实，苦命的女人是在一个无形的社会模型的压铸之下制造出来的成品。是社会把女人困锁在一个豆腐块那么大的井底，才使女人变得争风吃醋、斤斤计较；是社会把女人隔绝在知识教

育的门外,才使女人变得肤浅愚陋、是非难分。

于是,许多人谈起女人,就像谈起风花雪月一样的赏心悦目、油嘴滑舌。

如今,时代不同了,妇女的教育水准已大为提高,人权的观念也深植人心,今日的女性已不再是昨日无知的小女子。现代女性应该建立起一分充实的自尊,活出自我,而不是活在男人的影子

里。只要是人都爱美、都贪求、都有苦恼、都追求成功。所以,女人爱美不该视为女为悦己者容,男人不也一样要修面吹发喷古龙水?女人贪求不该说成爱慕虚荣,男人不是更会贪得无厌失信枉法?女人苦恼多不该叹不生成男儿身,男人不也一样挣扎求存里外煎熬?女人追求成功不该一骨脑认为女强人,男人为副业献身令人尊敬,难道女人展露才华就离经叛道?

总之,昨天的女性应该随着昨天的消失而过去,今日的女性能够自重自爱、怡然挺立,这是时代的走向、文明的推移,更是人类的光荣,包括女人的努力不懈和男人的同心协力。

每个人都有缺点,每一个人也有优点,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现代人,我希望,人们能理性地把谈女人从风花雪月中分离出来,还女人应有的自我与尊严,为女人脚踏实地地做一个人而喝彩!

赔本生意

老友张先生夫妇，最近忙着卖房子。在这样一个屋价低落的惨淡时刻里，连赔本生意都不容易做，几经蹉跎之后，才算把房子脱手，换来了一笔可以周转活用的现金。

张先生不是生意人，没有财务纠纷缠身。张先生也没有失业，安安稳稳地打了一份工毫无问题。而张太太持家有道，子女乖巧伶俐。张氏一家算得上满门和乐，家庭幸福。可是，就为了儿子要出国念大学，急需一笔钱用，而使张家二老忧愁不已。又不忍心牺牲儿子的前程，剥夺他读书的机会，只好变卖房子了。

仔细想来，这个赔本生意做的也许真有点冤枉。房子没有了，钱也会花去，而负笈海外的儿子是否能够完成学业，衣锦荣归，还是未知数。学成归来之后的儿子，会不会因为多年的异国羁旅而有所改变，谁也不敢肯定。而一张外国大学的毕业文凭，能不能换取一份有尊严有前途的职业或事业，则更是一个言之过早的赌注。

我觉得有点心寒。并不是为了那些未可知的未来心寒而是为了此时此刻的种种割舍而心寒。做父母的卖房子是一个割舍，放手让儿子去独立也是一种割舍。而做儿子的，别了亲人，离了家园，背起行囊，行囊里装的不只是寒衣用品，还有爸爸的房子，

妈妈的眼泪，一家人的期盼和自己对自己深切的要求：从此这个年轻人没有权力再幼稚再天真、再无牵无挂、再优哉游哉，这对一个青春昂扬的青年来说，岂不是一种刻骨的感情与理智双方面的割舍吗？

其实，在现代民主政治的体制下，教育不再是一种高贵的奢侈品，何致于要痛苦如是？割舍如是？而可怜天下父母心，不敢说养儿防老，只能说：房子迟早是他的，现在只是早点给他罢了。

罢、罢、罢，是赔是赚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曾经做人家的儿女，今天只好做人家的父母！

既然为人父母，天生要为爱而爱，倾其所有，不问报偿，就算做了赔本生意也无悔。

曲终人散

最怕繁华尽去、曲终人散之后的冷冷清清、凄凄切切。

只可惜，是聚宴，必有杯盘狼藉的散去；是盛会，必有人去楼空的落幕；是乐韵，必有弦歌已尽的曲终；是相逢必有人事全非的分离。

偏偏我们又不能为了受不了弦歌已尽的曲终而不作乐韵，受不了人事全非的分离而根本不相逢！

于是，人生就像一个旋转不辍盘，回环在繁华与冷清之高峰与谷底之间，几番高潮与低回，而青丝映雪。

就像本届世界足球赛，在经过了一个月的连番苦斗的赛程之后，终于在墨西哥 Azteca 体育场，十一万名现场观众的亲眼目睹，和全球超过十二亿电视观众的观赏之下，赛完了最后一场龙虎斗的冠亚军大决赛，阿根廷队以三比二胜出西德队，第二度捧得金杯后，圆满闭幕了。

闭幕就是闭幕，斩钉截铁地把繁华、把盛会、把高潮、把胜利都归入过去，尽管仍有人在为胜利而如醉如痴，为曾经一度的繁华而毕生难忘，但繁华尽去，免不了曲终人散。就像那许多争论、许多懊恼、许多艰苦的锻炼、许多深切的期望一样，细细密密的被时间悄悄地掩埋。英雄若有泪，他会在光荣的一刻堂皇地洒

下；而更多在运动场上流血流汗的健儿们，他们也许只好默默烙下一滴苦涩的痕在心底。

固然，体育的精神是崇高的，而竞赛的本身却是一项残酷的现实，不论有多少好手争逐，最后胜利的只有一个，虽说此曲已终人已散，好男儿大可以下届再比高下，但是，驰骋在来届运动场上叱咤风云的超级球星们又会是谁？不被时间掩埋的巨人又有多少？



“咖哩菲”

“咖哩菲”是一个影剧圈里常用的俗语，是指扮演戏中的无名小卒的临时演员。

那天，一间制片公司要拍一个飞车镜头。导演跑来招兵买马。他需要十个临时演员，扮演围绕在面档边的食客。于是，浩浩荡荡的凑足了十个“咖哩菲”，一起开步走，走到了路口拐弯处的面档旁。

导演耐心地对那一群“咖哩菲”解释剧情，原来是一辆警车追逐一辆匪车，跑到了这条郊外的路上。结果，匪车因为开得太快，一时控制不住，车轮一摆，差一点撞上路边的面档，吓得食客落荒而逃。

大家都点头表示明白，导演还是不放心地说：我们先练习一次好了。于是大家围在面档前，假装吃面，只听见导演大叫：车来了，车来了，就要撞上了——跑！大家纷纷放下面碗，跑向草地。

导演很满意地说，好，现在来真的。不过，你们一定要跑啊，是真的会撞到人的！

众“咖哩菲”开始有点心情紧张了起来。

然后，导演大叫一声：Camera！两辆汽车追逐而来，那匪车还没来到面档附近；这群“咖哩菲”们老早就一直转头看着汽车，

根本忘了吃面。导演一看，大叫：不行重新来过！你们应该正在吃面，不可以眼光光地等汽车来！

于是第二次开始。这一次大家认真假装吃面。其实，心里大概紧张得怦怦乱跳。只听车声呼啸而来，越来越近。不知是谁第一个放下面碗，大家呼得一声都跑开了。导演发疯似的大喊：谁叫你们先跑啊，车都还没撞来！再来！再来！

第三次又开始。有人小声地说，我不想拍了。有人说我也是。又有人说：可是，我们怎能半途而废呢？

只听导演一声 Camera！大家很认真很认真地吃面。然后，飞车真的来了，真的越来越近，真的一摆车胎差一点撞向面楼，就在快要撞过来的一刹那，那十个“咖哩菲”加上卖面的小贩，都真兵哩兵啞地丢下面碗，飞也似的逃命去了！根本忘了导演交待大家还要做表情，人人吓得面青唇白，出不得声。

我想，这就叫做戏假情真！

小黄花青草地

谁不倾慕大自然的艳丽多姿？天上有朝阳有晚霞有云儿有彩虹，地上有青山有绿水有林野有花朵。就算艺术大师的彩笔，能够捕捉刹那间的大自然的丰采，而真正的美的杰作，却仍高悬在浩浩云上，铺陈在我们的脚下，环绕在我们的身畔！

大自然的美，完全是一派风姿天成的佳韵，她美得饱满、美得洒脱，美得有肌里层次而又浑然一体。

春天来了，在许多土地上，正是严冬过去，大地复甦，草木萌生，春花吐艳的崭新的开始。出不出芽、开不开花本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生机的展现。生机像万千可爱的精灵，在所有我们看见的地方，窸窸窣窣地你推我挤地冒出了头来。是生机，给这个世界换上一袭美丽的春衫。

在我的幻想中，有一幢精致的小屋，坐落在一个平弧的山坡。有那么一个早晨，当我拿下门后的大木栓，推开那扇斑驳的红杉木门时，突然发现，门外竟是满坑满谷的春花摆首、含笑盈盈地在遍山遍野的绿草间灿烂地盛开，她们放肆地、风骚地、陶醉地、霸道地抢尽了阳光的七彩。我会奔出去，张开双臂，白云呀、清风呀、鸟语呀、花香呀，来吧来吧，尽情地把我灌醉吧。徒然醉落在幽深的谷底，也在酒醒后的朦胧里，浮起几朵散落的花

瓣，当作醒酒的花茶，好教我为花而醉，为花而醒。

何处去觅我梦中的小黄花青草地呢？

在一本精美的画册里，我看到一幅春耕的佳作。远远近近开满了金黄金黄的菜花，在一片绵绵密密的青草地里。扶犁的村农，赶着虬健的老牛，深深地把灰褐色的泥土翻起，白花花地露出大地苍白的本色。连大地都要等待春天，还他一脸健康的面容，就像那金黄金黄的菜花，婀娜在春风里一样，好不姿意潋艳，好不尽情舒放！

我梦中的小山坡小木屋，可是在画册里的小黄花青草地背后那个不远处的小山岗上？

日夜张无忌

近来得闲，拿起架上存书《倚天屠龙记》捧读，于是一发不可收拾地失魂落魄了几天几夜，日日夜夜都是张无忌。

其实，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张无忌是个注定的失败者，因为他太有一念之仁。他空有一身罕世的武功，却缺少那种稳准狠的枭雄性格。他不只做不到心狠手辣，甚至连恩怨分明都不能。他总是在最后关头放过了他的敌人，浪费了一举成功的机会。张翠山、张无忌父子，都是武当始祖张三丰的门下，在冲虚圆通、以柔克刚、以静制动、后发制人的上乘武学太极哲思之下，都是谦冲仁厚的儒侠，常在替天行道与仁民爱物的夹缝中备受委曲，而不忍以武止戈，以暴易暴。像他们这样宽容自制、重礼尚义，不但不适合行走于多险诈的江湖，甚至也不适合求荣于相倾轧的人间。

人好不是不好，只是一味好人却往往成不了大器。这也是为什么书本上的道理总会禁不起实践的考验。一个成功的人，除了善良之外，更得智慧。智慧也包括在什么时候做什么样的好人，对什么人好到肝胆相照，对什么人只好到恰好互相利用。

而张无忌的拖泥带水，也表现在他对小昭、殷离、赵敏、周芷若都余情未了上。他虽然算不上是见异思迁，但总有点来者不

拒。

当然，故事中的人物未必个个具有真实性，世上也许根本没有身负武艺绝学的旷世高人，世上也不可能常有常领导潮流创造时势的不世英雄，但是，世上却多见见异思迁来者不拒的泛情种子。



花 肴

不知在何年何月，有那么一天，我走进一家叫做麦芽糖的花园餐厅，顺着碎石小径，在织锦似的花丛中，我选择了边缘的一簇杜鹃花畔坐下。雪白的餐台上是一面浅绿色的透明琉璃，在满台蓝天白云的倒影中，朦胧中照映了我悄然的面影。

一位胸前别着一朵紫丁香的女侍，微笑着招呼我点菜。

翻开那本用千年橡树的年轮做成的菜单，我幽幽地点出我的小菜：

- 一个梅兰竹菊四冷盘，
- 一个秋海棠干烧排翅，
- 一个红玫瑰炒西芹牛柳，
- 一个桂花油三菇芥兰，
- 一个夜来香清滑鱼片汤。

噢，我不想吃饭，请给我一条芳草银丝卷。

不久，紫丁香小姐温柔地送上一杯冰冻杏花汁，一碟蜜汁茉莉辣椒酱。我贪心地说，小姐，我很爱吃辣，请再加一碟蜜汁茉莉辣椒酱好吗？

这真是一餐色香味俱全的精致餐食。花肴当前，不只秀色可餐，简直令人垂涎三尺。我用眼睛吃花肴的艳色，鼻子吃花肴的

芬芳,用舌头吃花肴的鲜美。最后,我又享受了一客清香瑰丽的百花冰淇淋,据说是由一百种鲜花调制而成的精品。甚至连面巾也是用梔子花香浸染而成的梔子香巾。

这家麦芽糖餐厅,向以精美花肴一百味著名,它吸引了举世惜花人、艺术家、美食家上门品尝。我已吃遍了百味花肴,就像我素来爱吃芥兰花、包菜花、菜心花一样的得其所哉。

相传太古时代,中国有神农氏教民稼穡、播种五谷,从此人们赖花草植物维生养生。今天的我们,又开始反璞归真、提倡生食,若能开始品味花的美味,岂不是开发食域、造福民生!



请勿打破幸福

在一间华丽的百货公司的三楼，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家庭用品，其中有一张特别装饰的小餐台，丰盛地排铺着一整套六十四件餐饮器皿。果然是名牌的杰作，件件都是精品，美观、细致、优雅、调和。桌上还有鲜花、彩烛，配衬得活色生香。不过，更有一块大大的纸牌，清清楚楚地写着“请勿触摸”，毫不含糊地提醒每一个位过来过往的看官，千成不要动手动脚，以免打破了高贵的名瓷。于是，人人都小心翼翼地眼看手勿动，万分珍爱地对这套餐具投以欣赏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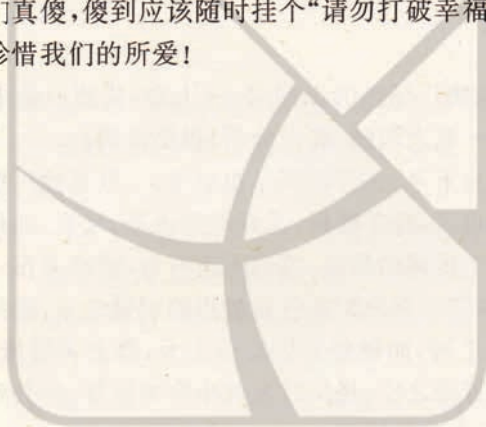
我走近一看，原来这套餐具身价四千八百元。对一副吃饭的家伙来说，四千八百块的确身价不菲，值得我们特别小心。但是，想想我们生活中，还有多少更加价值不菲的东西，却因我们司空见惯而从未好好珍惜过，像亲情、爱情、友谊、关怀等等，我们天天拥有它、享用它，却也常常忽视它、挫折它、磨损它、伤害它，直到有一天，我们失去了它，我们才会醒悟，自己原来如此身在福中不知福地亲手打破了我们的幸福而不自知。有时，我们对待爱我们的人和我们所爱的人，简直还不如我们对待百货公司里那一套漂亮的杯碗匙碟！

父母日夜叮咛，我们嫌他噜嗦；夫妻朝夕相对，我们觉得乏

味；儿女步步跟随，我们大呼困身、不自由、简直没有自我！然而，一旦远离父母，我们多羡慕人家有父母的惻惻叮咛；一旦夫妻分飞，你们又会多么怅惘，若有所失；一旦儿女他去，我们又将如何的失神、失落，好像失去了重心！

想想多么无稽！越是我们最亲最爱的人，我们越容易对他们苛责、挑剔，要求多多而贪得无厌！反而，对一些无关痛痒的人，我们却比较记得如何礼貌、微笑、保持风度、尽力维护！

我们真傻，傻到应该随时挂个“请勿打破幸福”的牌子，来提醒自己珍惜我们的所爱！



再入红尘

那天，从购物广场坐的士回家，一上车，从照后视镜中看见那个年轻司机的一双大眼睛，黑白分明，很是伶俐。

原来他从乡下来，在首都谋生快十年了。只见他三拐两拐避重就轻地出了市区，行车顺畅，正好谈天说地。其实，他是在向我传教。他是一个虔诚的信徒，笃信天道有常，善有善报。他热心地告诉我，许多宗教都分别在各自教祖的引领之下，崇拜另一个更崇高的造物之神，而他便直接笃信上天，尊上天是诸神之始。他在长期静心打坐之中，经历过灵魂出窍的玄妙，体会到人生虽短暂，唯灵魂得永生的道理。

看他年纪不大，却看透了就连夫妻都会有一朝生死，两相遗忘的时候。生老病死都不足畏，但求无愧于心。

我于是对他说，他还没有结婚，怎可这么消沉？

没想到他给了我一个很好的答案：我不是消沉，而是看破红尘，再入红尘！

看破红尘，再入红尘。我想，这的确是正确的宗教观。

看得透不是不好，看得透仍然决心一试，才是勇者。

白板与黑板

每次看见人们拿起彩笔，在光溜溜的白板上写字的时候，心里总有一丝感慨。时代进步了，连黑板也变成了绿板，更变成了白板。但是，无论白板、绿板，在我心里永远是黑板。

我的小学是一间设备简陋的学校，全校只有一排半砖墙的木板教室。操场很大，逢雨必积水，像一片汪洋。我们提着鞋子，哗啦哗啦地蹚水而行，直走到远远的教室，才擦干了脚，穿上鞋，开始听课。

教室里那一面大大的黑板，记得是由一面完整的石板做成的，经过成年累月的擦拭，早已泛了白光。我们小小的个子，往往要跳起来，才擦得到上面的字。下了课，还得借用老师专用的藤条，跑到走廊的尽头，去敲打板擦，好把粉笔的余末打个干净。结果，藤条，打开了花，常常钩伤了挨打手心的男同学的手。

记得四年级时，级任老师是一位斯文白净的魏老师，他的额前有一绺自然鬃的头发，老是垂落在他宽阔的额角上，像倒挂的一弯眉月，十分性格。戴着一副金边眼镜的魏老师，写得一手好书法，他龙飞凤舞地在黑板上写下几个大字，常使我舍不得擦掉它。

后来，在一间古老的茶店里，也曾看见一个挂在斑驳的墙壁

上的破旧黑板，密密麻麻地写了许多电话号码，不是长丰米铺，就是万益油行。那精瘦的老板与发白的黑板，在高挂的风扇的吹拂之下，吱吱呀呀地荡起一种怀旧的风情。

最使我难忘的黑板，出现在一个穷乡僻壤的小火车站里。那是一间典型的乡间小站，木条凳子沿窗而设。就在撕票口的旁边，挂着一方小小的木制黑板，用油漆写着“旅客留言”四个小字。不知是谁在黑板上写：亲爱的珍：我走了，我等了很久，直到火车来了，你还没有来。从今以后，天涯海角，我们是否还有相见的一天？

留言没有留名，就像那最后留下的问号一样，没有答案。

我设想了许多人生中黯然别离的故事，差一点忘了搭上我要乘搭的那班火车。

我觉得，只有黑板才能写下一种别离，白板不能，白板太风光了，藏不住一种一生一世的深情。

乱离·烟雨·江湖

我自知是个浅薄的人，对音乐徒有热情，却苦于固陋，所以，一直流浪于音乐的门墙之外，始终无缘一睹音乐殿堂之富丽，只落得斯人独落索，不辨仙音。

最近，蒙好友介绍了一本有关华乐的欣赏手册给我，捧读之余，茅塞顿开，获益匪浅。

其实，华乐与华族的生活文化渊源极深，浑成一体、互为濡沫而相辅相成。例如在广东客语区客家人所演奏的广东汉乐，很可能是随着历史上第一次客家人在公元五世纪从中土南迁时，将中州音乐一起南移而成为客家音乐，想来已有一千五百多年的历史了。在宋亡之时，又有二度南迁，那也有七百多年的岁月。我总觉得，历史的风霜最能动人心弦。如果，一种音乐或是歌乐，已经被历代古人歌咏了千百年，单单那份历史的感情，就足以使人肃然起敬。我于是全心全意地静听几首纯朴无华的客家山歌，幻想着客家人在山峦起伏的客语乡间传唱山歌的酣畅与淋漓。

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作《舟人吹笛》，曾把笛子和人民生活的密切关系描绘得浑厚而生动：船上儿郎不耐闲，醉拈横笛吹云烟；一声清长响彻天，山猿啼月涧落泉。更打羊皮小腰鼓，头如青峰手如雨；中流忽有一大鱼，跳破琉璃丈几许。

如果我会画画，我真想画一幅《醉拈横笛吹云烟》，画那野渡无人，船儿弄笛，河上烟云，山猿啼月，更有那雨点似的急鼓和泼刺刺一声跃出水面的银鱼！

更如果，我说是那醉拈横笛的船上儿郎，那头如青峰手如雨的少年鼓手，我宁愿活在七百年前的江南，笑傲七百年来的乱离、烟雨、江湖。



敲什么锣，打什么鼓？

我们常敲锣打鼓来形容华人民族音乐、华人喜庆聚宴、华人年节盛会，甚至华人文化传统。敲锣打鼓固然是华人风俗特色，有趣的是，敲的是什么锣，打的是什么鼓，却是很值得推敲。

其实，我对华乐及华乐器认识不深，除了略知几种华乐器如古筝、琵琶、二胡、三弦、笙、笛、阮咸、锣、鼓，和略识几首常听华乐曲之外，对华乐的历史沿革、乐理技巧，都甚是模糊。

最近，在稍微接触一些华乐书籍之后，才领略到华乐其实洋洋洒洒、自成格局，有其千百年来的渊源和巨细不遗的发展枝叶，就连敲锣打鼓也大有学问。例如锣，原属胡音，早在六世纪时，从西域传来。中国民间锣的形制很多，仅汉族所用的锣，按其音高可分为低音、倍低音锣类，中音、次中音锣类，高音锣类三种。细分之下，有云锣、苏锣、招锣，大锣、小锣、斗锣、马锣、京锣、闹锣、尽锣、春锣、汤锣、争锣、喜锣、中锣、汪锣、清锣、大铜锣、狗叫锣、张板锣、溜子锣等百余种。

例如鼓，早在殷商时代已应用于民间生活之中，是华族雅乐、俗乐中不可缺少的打击乐器。随着历史的演进，鼓的制作也更加繁密，有声鼓、田鼓、雷鼓、提鼓、王鼓、瓦鼓、陶鼓、大鼓、小鼓、青鼓、赤鼓、黑鼓、齐鼓、手鼓、板鼓、战鼓、苏鼓、渔鼓、铃鼓、

堂鼓、盆鼓、书鼓、排鼓、八角鼓、狗皮鼓、太平鼓等数百种。

由于华乐之富和华乐器之细，正足以反映华族历史之悠久和幅员之广和智慧之超卓。唯有天时地利人和的配合，才为华乐提供了一片浩渺的天地去歌舞欢唱。

华乐真像另一片天地，值得我们去探索和聆赏。



无聊电话

时代越进步，生活越紧张，竞争越激烈，压力越沉重，人们的心理越容易倾向不正常。有心理医生估计，现代人口中约有百分之一是精神病患者。我不觉得这是耸人听闻的夸大之辞。我们之中的许多人，虽然不是神经错乱的疯子，但往往会偶有抵受不住压力而产生心理不平衡的现象。严重的心理不平衡，将造成言行失去控制的病态，甚而下意识地去干扰、破坏、伤害自己以及他人的生活幸福而不自知。

变态成狂的人，各有各的变态，各有各的痴狂，你说他是生活压力下的受害者吗？他又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其他的受害者，因为他个人的变态痴狂而导致他人受害。那么，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呢？

铃……铃……

哈啰！

哈啰！你是王小姐吗？

是的。你是谁？

我是彼得。

彼得？哪一个彼得？你从哪里打来？

事实上，我是从家里打来，我很寂寞，我一个人在家……

不等彼得说完，叭——电话被重重地挂断。

一个名叫彼得的无聊的人，从电话的那一端，阴阳怪气推销他的寂寞。

他可以叫彼得，张三、李四都可以。在大白天，整个区域寂静到连风都懒得吹一下的时候，偏偏会有这种神经不正常的人，放肆地按动号码，划破满天的安宁，用污言秽语发泄他不平衡的呓语，无端端地破坏别人的愉悦情绪。

这手握电话的变态狂，也许只是一个无大害的恶作剧者，干扰止于开玩笑。若是一朝狂性大发，放下电话，拿起武器，那会是多么可怕的情景。

假若有病，请速求医；如果只是胡闹，请放尊重一点，玩火焚身一点也不好玩！

问 敦 煌

平沙漠漠、四野蒸腾、上无飞鸟、下无走兽，在天地间锁然兀立的秃山古岩里，粗斧细凿精笔彩绘地雕绘了许多悠然坐卧大小不一的佛像，历经千百年来的过眼风沙，一如千百年来过眼的岁月一样，法眼默默，静观世间万象中不变的寂寥。

敦煌，这个中外闻名的丝路上的名胜，因为它那四面九十二个岩窟中伟大的佛教壁画和雕像，而成为中国历史的瑰宝。我困惑，远在千百年前的历史里，西去的僧侣和行商，是怀着怎样的一分心情，在那人迹罕至的荒山野岭，留下千古长存的杰作？那些巧匠艺工，又是怀着怎样的心态，使自己在大漠中安身立命，献出宝贵的青春与精力，去完成宿愿？那怕是三年五载，亦或是一生一世，在炼狱似的严寒酷暑中，精削苦凿出造型完美构图佳妙的图像来，是信仰是祈福是赎罪还是历练？为理想为艺术为钱财还是为了证明自己？

也许，一代一代告别家乡冒险西去的旅人，只为了漫漫前途的渺茫难测，而卑微地在大地上镂刻出他们深挚的虔诚，只为了向上苍和神灵祈讨一分眷顾与恩宠！西出阳关无故人的虚脱，一起刀一落斧的在佛像的笑纹与衣袂中找到了蕴藉。

就凭这广结佛缘的一念之坚，坚定了西去旅人的信念，驼队

的蹄痕走出了数千公里的丝绸之路,为人类的勇气与毅力,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而今,当我们缅怀这华族艺术的极品之余——问敦煌,可曾记取那一代又一代在岩壁上留下杰作的大师的名字?



散 步 吟

这是一个疯狂的讲究潮流的时代，但是，一定有许多人像我一样，身在潮流中，心在潮流外。我就是潮流，潮流不是我。

我知道潮流兴慢跑，韵律舞、外丹功、太极十八式。我也知道潮流不大兴迪斯科了。我更知道，运动对健康有益，然而，各种运动之中，我却独爱散步。虽然，散步不是潮流所趋。我喜欢散步，因为散步不用学习、不限时空、不讲规则、不需同伴。只要有心情，兴之所至，听双脚东行西走，任身心东游西荡，好不潇洒自然。

只可惜，我却少有机会散步。早晨太忙，白天太晒，黄昏要吃饭看电视，晚上又黑茫茫夜路不安宁。大马路车多，小巷弄狗多，拐弯抹角多宵小，花间林下怕坏人。于是，那一颗好想好想散步的心意，总是小心翼翼地包藏在心底。偶尔下决心跨出第一步，却是数着路灯、数着野狗、数着擦身而过的车灯而回。心里多向往外地的红砖人行道，老人家拄着拐杖，小妈妈推着婴儿车，半大孩子踩着滑轮板，青年人相偕说情话。反观我们却放着艳丽的彩霞、放着飒爽的晚风、放着闪烁的星辰、放着宁馨的情怀不用，窝在家里追电视录影带。难怪我常常眉头不展，心情郁结，什么事都少往开处想。

我虽然对散步情有独钟,却也不敢贸然为之。我想,与其提心吊胆地散步,不如先预备好打狗棒一根,再学几下防身御敌的拳脚,才比较有备无患,安然去来。



不能拒绝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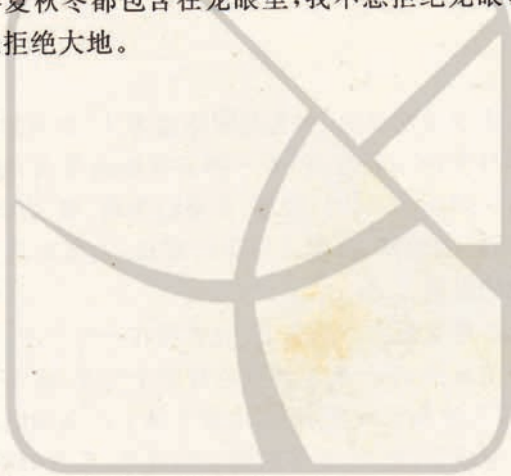
我从小就爱吃龙眼，因为龙眼清甜多汁、香润如蜜。它那像泥土一样朴实的果壳里，包着一团云雾似的果肉，吃完了果肉，还得吐出一颗坚实、浑圆、漆墨、晶亮的果核。像这样黄褐色的眼眶，包着雪白的眼球，再包着漆黑的眼珠，大概就是人们想象中漂亮的龙的眼睛。

初秋正是龙眼上市的季节。我曾经在一个山旁，见过一棵又高又大的龙眼树，它长满了浓浓密密的小叶子，在每一个树枝的顶端，向着天空张开一把小伞，伞骨上结了许多圆圆的果实。那果实默默地成长、成熟，从不炫耀它的成果。不像鲜艳的苹果、桔子，还没有成熟就迫不及待地大红大黄一番，先用艳色把别人的目光吸引了去，不管里面到底是甜还是酸。龙眼偏不这样。它真的好像一条沉在东方大地上的土龙，尘土满面地把它生命的精华，收藏在一大串一大串像蜜一样甜的果实里，让爱它的人享用，也请爱它的人传播。爱它的人，必然不会嫌弃它土里土气的外表；爱它的人，才懂得如何突破它平凡的表相，欣赏它丰美的实质。

我就是个偏爱龙眼的人。每当龙眼上市的时候，我都会快买回家去，大吃特吃一顿。吃了龙眼，感觉上才像是秋天要来

了，中秋节又到了，又一个四季已经走了三季，又一个年岁快要过去了。

不吃龙眼没有季节感，一吃龙眼又吃个不停！结果，吃下去两斤龙眼不要紧，吃下去整个夏天的火气与暑气才严重。那整个夏天的骄阳的威力，火辣辣的烧得我不是头痛，就是喉咙痛，前两天更是牙痛发作。但是，我还是顽固地认定龙眼不能不吃，整个大地的春夏秋冬都包含在龙眼里，我不想拒绝龙眼，因为，我根本不可能拒绝大地。



大雁

每逢过年，我都会接到一纸来自远方的贺卡，寄上佳节的祝福，传递一年一度的讯息。一年就这样通信一次，虽是简简单单的三言两语，却有说不尽的纸短情长。然而，岁月一年一年的梭飞，这张小小的贺卡，却变得一年比一年沉重。到了今年，当我展读那薄薄一张卡片上一行短短的附语时，仿佛一字重千钧，几乎沉重到催人泪下的一线之间。

催人欲泪的不是这张贺卡，而是贺卡上所流露的对家国对岁月的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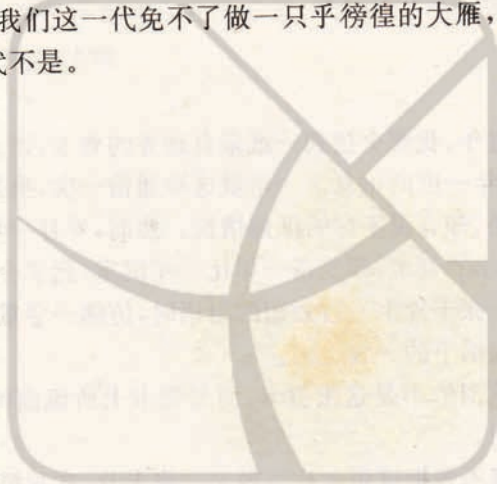
我从来不曾把这张卡片当做是一张卡片。在我眼里，它好像是一只春去秋来的大雁。每当北地酷寒冰封僵蛰沉寂的时候，它必然会高飞而来，朝向阳光、朝向温暖，轻卸一下天涯羁旅的愁怀。

本来，一个人由于机缘巧合而走上移居之路，也就无所谓乡土与牵挂。莺迁乔木、争相移民的不是大有人在吗？偏偏作为一个深思而敏锐的知识分子，对泥土对文化恒常的怀抱着一腔不二的执著，就像儿女对父母那种不绝的思念一样的魂牵梦萦。

于是，这样一代善良智慧多情易感的精英，竟然在黄金国度的日影之下蹉跎了光阴。而，光阴一如逝水，如何禁得起蹉跎？

我常想，我们多像大雁，即使在生活上不是一只春去秋来的候鸟，而在精神上，又何尝不匆忙地往返于理想与现实之间，茫茫然仿佛找不到根，而一任光阴蹉跎。大雁在几度春去秋来之间度过了它的一生，难道，我们竟也逃不过春去秋来、空谷留声的大雁式的无奈？

人生充满了挫折，但在挫折的夹缝中，总该有一线微妙的生机。如果，我们这一代免不了做一只乎徬徨的大雁，我希望，我们的下一代不是。



祝我生日快乐

我曾听过一首歌，漂亮的女歌手一身漆黑的长裙，顺手把玩着一杯透明的酒，回味她去年生辰如何有他相陪。而今，伊人远去，只剩下她守着寂寞守着回忆。最后，她举杯向夜色，对自己说：祝我生日快乐！

想人生数十寒暑，总有数十次生日。不论你快乐不快乐，生日年年有。不论你是大宴亲朋热烈地庆祝，还是心如止水静静地度过，甚至你根本忘记了生日的来临，都无关紧要：自有岁月把你生命的短长记取，自有皱纹把你的青春淘尽，自有蹒跚把你的活力斧钺，自有记忆把你的前尘堆砌，自有那许多人情世故把你推进欲说还休的好个秋！

生日如果镂空了岁月，生日又算得了什么呢？

但是，只要是人，就有出生的日子。若说世界人口四十亿，那么，每天都是一千万人的生日，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人们诞生的良辰。原来生日是这般的平常，又何稀奇之有呢？除非，我们庆祝生日，其实不只是庆祝生日，而是对生命敬礼。唯有生命的无可替代，不能复制，不知去来，难以解释，才使生命变得在每一个生命的国度里唯我独尊。在每一个生命里，我就是存在，我就是一切。如果没有了我，就等同整个的存在都不存在

了。

那么，每过一次生日，真该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生命曾经快乐地开始，忧的是生命又进一步地走向了它的终点。人生在世又能经得起多少次哀乐交逼呢？

唯有不忧不喜。静度一个祝我生日快乐的生日又何妨！



观 鸟

我大概可以被归类为城市中长大的孩子，在我的童年里，少有乡村、田野和大自然。所以，我从不曾想过要养鱼、养鸟、养猫、养狗，既没兴趣，更怕麻烦。

没想到，在偶尔一些闲适的日子里，窗外树梢鸣跃的小鸟们，竟强烈地吸引了我的注意。原来，在这样一个小小的院落里，也会有那么多可爱的访客，它们有着不同的形色，各自用它们特有的歌声，呼唤它们的友伴，玩耍它们的游戏，享受各领风骚的枝头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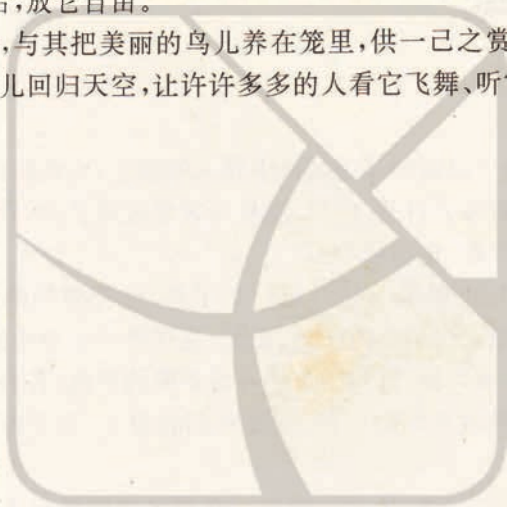
原来不必养鸟，也可以观鸟。而观鸟的乐趣似乎更胜于养鸟。我是一个观鸟的人，我亲身走入大自然的鸟笼中，观赏各色各样的飞鸟，看它们飞来飞去、引吭高歌、呼朋引伴、成对成双。

怪不得外国常有一些观鸟学会，专门以观鸟为业余嗜好，常能吸收成千上万的会员。有的会员简直观鸟成痴，一有空闲，必然手拿干粮和一本鸟类大全，背着相机和双筒望远镜，在山巅水涯守候，向半空天际瞭望，耐心又细心地观察飞鸟王国的众民。

据知目前世上约有八千六百多种不同的飞鸟，各以其大小、形态、斑纹和啼声来分门别类。初入会的观鸟会员，难免会怀着一种搜奇的奢望，希望自己能发现一种未为人知的罕见鸟，然后

拍照、作图、观察它的给食方法、筑巢习性和飞行式样，再报请国际性的飞鸟协会，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新鸟种，列入协会的年刊之中，因而留名大自然。可是，大多数更成熟的观鸟者，却往往更能自得其乐。他们多能以爱鸟爱大自然为志为乐为喜好为享受，就算是在荒郊野路上发现了一只受伤的小鸟，也会悉心为它敷药、包扎，然后，放它自由。

真的，与其把美丽的鸟儿养在笼里，供一己之赏玩，何如放美丽的鸟儿回归天空，让许许多多的人看它飞舞、听它欢唱！



算命迎新年

说来好笑，我为龙年所做的第一件事，竟是去算命——又看掌又看相又算八字又算流年。

灯光下，面对着那位鬓发花白、眉长过目的相师，看他淡定地伸出蓄着长指甲的左手食指，轻轻地翻动他那几本据说是带自中国、有几十年历史的泛了黄斑的古董相书，听他一句一句慢条斯理地总结我的过去、预测我的将来。门外淅沥沥的雨声，仿佛把眼前的情境往前推了千百年。在历史里，一定有过这么一个龙年之前的雨夜里，一个年过半百的相师，为一个求知的问客，推敲命理，指点迷津。

当其时，我大概是十分专注于金、木、水、火、父母、田宅、子女、财帛，而忽略了天地时空人事动静的感应。事后却每一回味每一感动。甚至连老相师一不小心打翻半杯冷茶，茶汁顺着桌沿滴湿了我的衣摆，我都觉得古意盎然，陶然俯仰在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情绪之中。

其实，时代越进步，人们的生活越是起伏波荡。在湮远的农耕社会里，尽管生活的素质比较落后贫乏，然而，生活的内涵终究比较单纯，至少，还有那触目可见的土地作为人们精神的依归，不像竞争剧烈的今天，有那么多所谓的石油危机、核子威胁、

股市暴跌、经济崩溃等等看不见摸不到的梦魇，毫无由来地支配了景气与市道，单凭捕风捉影就足以玩弄太多太多人的生计与生活于股掌之间了。虽说科学讲求理智的求证，但是，人们对命运难测、祸福无常的惶恐意识，却总有一分剪不断、理还乱的缠绵。于是，烧香、拜神、看相、算命、改名字、看风水，但求心之所安，以期福至心灵、鸿运大开。

诚然，过去的一年是个惨淡低落的年头，谁都盼望有个苦尽甘来的明天。而龙年能否如人所愿地带来祥和与兴旺，还要靠我们各自尽心努力、自求多福。我看着老相师的长指甲，滑过一页一页密密麻麻的流年与运程，想那许多的天机，又岂是平凡的我们所能略窥一二的？人生终须豁达，信命而不认命，人才活得更尊严。

白马王子

哪个少女不怀春?许多芳华正茂的少女,都会对甜蜜的爱情怀着无限的向往。以少年人的天真和好奇,往往把爱情幻想得丰富多彩、美丽动人。

我也曾经一度在少女时代疯狂地沉迷在美丽的爱情小说里,一次又一次地为小说里缠绵的情节而低回不已。我曾悄悄地问我自己,假如我是《乱世佳人》中的郝思嘉,《战争与和平》中的娜姐莎,《几度夕阳红》中的李梦竹,或是《烟雨蒙蒙》中的陆梦萍的话,我该怎么办?

结果,我发现,做一个爱得轰轰烈烈的女主角没什么好处!三角、四角、多角的恋爱,五年、十年、二十年的苦恋,固然是经验丰富,不虚此生,但是,在这深刻的情感的纠缠之中,又有多少烦恼、多少负担,失去了多少乐趣,浪费了多少生命?

我于是不再羡慕小说里的主角——那么的风华绝代,那么的悲欢离合。我只想做一个安安分分的人,充实而平稳地过日子。

白马王子也一样。白马王子是属于爱情小说里的神话。在现实生活里,哪个白马王子也会吵架骂人,也会失业破产,睡觉也会打鼾,下了班回家也会脏袜子乱丢。想想那个英俊潇洒、年

青有为的白马王子哪里去了?原来白马王子根本就没有出现过,全是自己一厢情愿幻想出来的人物。

现实生活里没有白马王子,也没有白雪公主。有的只是互相扶持、互相容忍的俗世夫妻。又何必为了找不到白马王子而叹息呢?



大家来交笔友

许多人都有过交笔友的经验，经由报章杂志或是朋友的介绍，两个互不相识，甚至分处异地的陌生人，借着书信的往还，而建立友谊，进而互通心曲，成为知交挚友，不可谓不是一件美事。

现代人生活节奏紧张密集，大家各忙各的，有时，很难有机会放开胸怀，去结交几个真正推心置腹的好朋友。如果能在忙碌之余，静静地写封信，借笔墨用文字对知心的朋友倾心相谈，的确是人生一大享受。

对于生性好奇、向往自由的青少年来说，交笔友不但可以结交朋友，而且可以练习写作、传达新知，如果结交异国笔友，甚至还能学习外语外文，交换邮票钱币，了解异国风俗文化，增广见闻，调剂身心。

所以，交笔友真是一件愉快的好事，难怪许多热门杂志都广辟征友栏，给那么多热情的少男少女图文并茂介绍自己，征求志同道合的纸上朋友了。但是，凡事过犹不及，如果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或是情窦初开的少女，过分地沉迷于交笔友的活动中，甚至为交笔友而耽误功课，逃学约会，就失去了交笔友的健康意义，反得玩物丧志、荒废学习、不务正业之害了。

交朋友本是光明正大的事，同学、朋友你来我往的，有时，熟

络得就像家庭的朋友一样的自然融洽。交笔友也一样，和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交往，才更需要观察考虑，和听取别人的客观意见。其实，笔友也是人，我们和一个人面对面交朋友，尚且要经过考验，更何况那个不识样貌、不熟底细、不明个性、不知目的的神秘的纸上朋友，不是更需要慢慢结交仔细思量吗？可惜，许多天真的少年，尤其是对爱情心存幻想的少女，往往贵远贱近，过分重视神秘的笔友，匆忙地对笔友倾心，固执地投下了满腔的信赖与感情，万一对方不是心地纯正的好青年，只不过存心玩玩，或者别有居心，那么，岂不是自作多情，甚且送羊入虎口而不自知吗？

交朋友是一件好事，不需要偷偷摸摸。交笔友尤其有趣，值得大家正大光明的结交。

千古不解之谜

不知从何时起，我的脑子里就开始有龙的存在。庙里的屋脊上雕着彩龙，大酒店的檐柱上刻着金龙，新娘的棉被上绣着祥龙。戏里的皇帝就是穿龙袍的，狸猫换太子里公正廉明的包青天，要教训教训昏庸的当朝任上，便曾高唱打龙袍，以示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之精神上的司法公正。

小时候最爱看过年时的舞龙表演。一队五六十个壮汉回旋起伏，直把一条百尺长龙舞得优游婉转，婀娜多姿。那威武的龙头，踩着震天价响的锣鼓点，昂首顾盼，无论是一瞪眼、一吐信，在在都显示出一派君临天下的霸气。天真的我，真的以为一轮舞龙之后，必可消灾解难，招祥纳福。所以，当我在天后宫的恐龙展中，看到由美国请来的镭射专家所设计的卡通恐龙，踏着惊天动地的沉重步伐，一步步走入地球，而最终成为地球的统治者的声光效果时，我真的由衷地笑了起来。虽然现场每个观众都在笑，可能只有我的笑最具渊源。因为，我仿佛又回到了儿时，牵着父亲的大手，围观舞龙表演时哈哈大笑一样的稚气烂漫。

时光跨越世代，如今在眼前，数具亿万年前的恐龙骨架，为我们描绘出一幅亿万年前中生时代的地球的景观与生态。华人幻想中的龙是万能的，它能呼风唤雨，它上天能飞，入水能游，而

恐龙也的确变化多端。翼龙是会飞的，鱼龙是会游的，马门溪龙是和驯而巨大的，剑龙霸王龙是精壮而残暴的。

恐龙由衍生到灭绝，独霸了一亿多年的世界舞台，没想到亿万年后的人类，对着这亿万年前的主角又是考证又是推敲又是研究又是鉴赏。历史固然不会重演，但生物进化的本质似乎永不变质——今天的人类不也一如恐龙般的自私贪婪弱肉强食？而恐龙之分崩离析，最后走上同归于尽的命运，虽然给我们留下一个千古不解之谜，但是，这个谜就是一个教训，万物之灵的人类，总不至于还不如一亿多年前的大爬虫恐龙吧！

劳 碌 命

有一天，我站在城里最热闹、最吵杂的唐人街的街头，看着那熙来攘往的男女老幼、商家行人，看他们如何争斤论两地买东西、如何匆匆忙忙地赶路程，看他们如何大声地对话、如何低下头盘算。那许多张嘻笑怒骂的脸上，仿佛都深深地刻划出一种为生活而劳碌的皱纹。我想，人为了谋生活，是多么的劳碌！

很多人，包括我自己，都曾经感叹自己生成劳碌命，一辈子奔奔波波，为三餐而忙个不休。而那些好命的人，是生来就富贵逼人、坐享其成的。他们有的是生而享有祖产、有的幸而嫁入豪门，也有的遇到贵人提携而平步青云、事业顺利，更有的一朝买中头奖，喜从天降。总之，好命的人，不需劳碌，就算劳碌，也劳而有成；劳碌命的人，就注定了劳碌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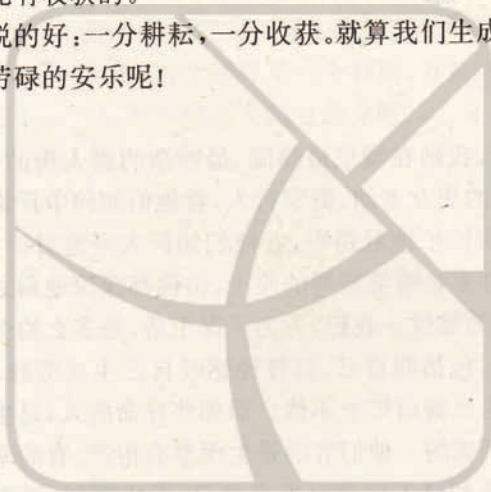
换句话说，所谓的命好命不好，其实是看一个人的劳碌与收获来衡量的。谁都希望自己逍逍遥遥地过日子，而不要孜孜矻矻、辛辛苦苦的像一头耕田的牛。所以，我们都免不了羡慕那些少劳碌而多收获，甚至于不劳而获的人。

但是，我们仔细地想一想，难道人生的价值就只在于我们眼睛所看得见的物质享受而已吗？除了衣食之外，还有那么多健康、家庭、理想、快乐、幸福等等的人生追求呢？不错，金钱可以换

来舒适的生活,可以减少生活的忧虑,但是,金钱未必可以买来真爱、健康、快乐和幸福!

就算有人幸运地可以少劳多获或是不劳而获,但是,那种幸运通常是指人生的某一方面,或是人生的某一阶段,没有人是一世幸运的。纵观人的一生,一个全面的生活面貌,还是要靠我们去耕耘才能有收获的。

俗话说的好: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就算我们生成劳碌命吧,劳碌自有劳碌的安乐呢!



倾 耳 听

全世界每四个人之中,就有一个华人,但是,每当我们欢庆我们的传统佳节——农历新年时,却是一个除了锣鼓喧天,除了斗酒洗牌之外,少有乐韵飘飘、少有歌声悠扬的日子!

多么的可叹复可感!

我们都知道,圣诞节是西方基督教国家最隆重的节日。在那个佳节里,他们颂赞救世主的降临、歌咏世界的神奇、欣赏大自然的美丽、欢庆家人的团聚,而且寄望美好的未来。任何一个非基督徒,都不难分享到他们那份对世界对生命对未来的信仰和喜悦。因为他们有歌、有音乐,借着音符的传播,旁人也能酣畅的陶醉;借着歌声的吟咏,旁人也想高歌。在古典音乐浩瀚的海洋里,有十八世纪德国音乐家韩德尔的不朽杰作《弥赛亚》,有音乐之父巴赫的力作《圣诞神曲》和《马太受难曲》,都庄严而华丽地奉献了他们圣洁的宗教热忱。在流行歌曲的园地里,更有我们耳熟能详的《平安夜》、《银色圣诞》、《圣诞老人来了》、《喜悦世界》和《祝福你圣诞新年快乐》等等,也都能鼓涌起一片佳节的热情。就算有点滥情的《我有一个忧郁的圣诞节》,也使人觉得不失亲切。

我想,商品除了品质之外,也要讲求包装;人除了品行才学

之外,也得注意衣着;而佳节,除了传统礼俗之外,是否也该拿得出一点什么,足以代表佳节的精神内涵,足以推动佳节的喜感蓬发,和足以使人们在欢乐中,除了吃喝玩乐之外,另有所浸淫、有所宣泄的情绪上的升华?

固然,我们也有舞狮、春联和恭喜发财、红包拿来,除此之外,我们能不能再唱出一些更具代表性的好歌,用我们的歌声,去装点出一片更开阔、更生动的佳节胜景?

在一个雅俗共赏的佳节里,像《财神到》、《恭喜发财》之类求财求发达的凑兴之曲,不是不好,但是,我很贪心,我希望,在我们的佳节里,能有一些更优美的旋律,更贴切地唱出我们对万象更新的喜悦。

大地回春,请君为我倾耳听!

偷 情 恨

那天,在最后一天放映的最后一场,我匆匆忙忙地赶到戏院,混在一群谈笑风生的大学生群中,静静地观赏了一部现代家庭奇情写实片——偷情恨。

偷情原是人类最古老的戏剧体裁。因为人类家庭永远都有外遇。婚外情、婚外恋、第三者的存在,是一个永远写不完的故事。

偷情恨就是在这样一个传统的故事基础上,加入一些属于现代的反传统的回响,使一个老套的故事,被一点不老套的情节,出人意料地膨胀、冲击,几乎使人透不过气来,给人一种感官与心理上的高度刺激。

故事中的男主角谭,是一个公司律师,前途无量。他有一个美丽的妻子和一个六岁大的女儿。在一个太太、女儿回娘家的周末里,谭有意地勾搭上一个单身女编辑,二人两夕风流,快乐无比。临别时,女编辑居然企图割腕自杀!于是,偷情之乐立刻急转直下,沉重的压力开始拥向每一个观众的心头。原来,谭也像许多男士一样,一心只想干手净脚的 Bye-Bye,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可是,女编辑却是动了真情,无论如何放不下这一片痴心。接着,女编辑又发现自己怀了孕,她拼死也要保住这个她

心目中爱情的结晶。而且，她要求谭对她、对他们的爱情、对他们的孩子负起责任！于是，一个要摆脱孽缘，一个要继续孽缘，什么恐怖的手段都用了出来。当然，最后是女编辑自食恶果，下场悲惨，而谭又能夫妻合好，共享天伦。

我想了很久。

为了贪求一时的快乐，却要付出莫大的代价，值得吗？

女性尤其常常是无辜的受害者，就像戏中的妻子，因为丈夫的偷情而无端受累；戏中的女编辑，为了忠于爱情、争取公平，而沦为人见人厌的破坏分子！其实，这两个女人都表现出了比那个被她们所争夺的男人更高尚更勇敢的情操！讽刺性跃然显现，无疑为我们上了一课饶有深意的人性写真！

大学风情

有说以“春花开放，夏雨绵绵，秋叶凋零，冬雪无限冷”来形容大学女生在大学四年里心情的冷暖；又或者以“What are you? Who are you? Where are you?”来标点大学生心绪的转变。我觉得，两种说法都颇为传神，幽默、讽刺、写实、夸张兼而有之。权当浮世一绘而莞尔一笑可也，却未必值得大学女生当真动容、动气、动心乃至至于忧心。

以前，当我念大学时，大学男生也曾高唱：“一年娇、两年俏、三年拉警报、四年没人要！”唱得许多大学女生怦然心惊，芳心忐忑。

其实，大学只不过是小学、中学教育的延伸，是求知识、做学问的殿堂，原不该与谈恋爱有所牵连。然而，既然小学不懂谈恋爱，中学不准谈恋爱，唯独大学校园，它提供了充分的自由给正当青春的青年男女以丰润的爱恋的膏壤。青春本就芳华撩人，有幸情种蓬飞在大学校园里落地开花，使学业与爱情、鱼与熊掌二者得兼，那真是说不尽的春风得意，快意人生！

于是，古灵精怪的人想到了秋叶凋零、Where are you，和拉警报，尤其是轻佻的男孩子们，更是弹拨得不亦乐乎！

弹拨尽管弹拨，女孩子们可千万不要乱了方寸。进大学是为

了求知,要找对象不如去说媒、相亲、征婚、参加电脑红娘俱乐部!更何况,二十出头的大姑娘,说什么也谈不上冬雪冰霜!

再说,虽然有那么多大学里成双配对的神仙佳侣,谁又能保证一世美满和谐!人生恁的变化无常,尤其是微妙的姻缘与细腻的情丝,得到了固不可率尔自夸,不得也不代表永远得不到。

我曾妄想等我老来得闲,我要包租一架小型飞机,环游世界八十天,去为隐没在各个角落的老同学旧情侣一一对证,问问他们为什么偏爱跟爱情姻缘开玩笑,像玩交换伴侣游戏似的,硬把少年时代的热情换与冬雪冰霜的现实!

大学风情应该不只是恋爱,也不只是读书,还有很多其他的旖旎风光,值得一个人用一生的时日去珍藏。而且,老不老是相对的,在大学校园里,毕业已是老大出局,但是,一转身,踏进社会,却正是初出茅庐的生力军,还年轻得不得了呢!

深秋啃甘蔗

原来，第二读是那么的细致隽永而韵味十足，虽然不如第一读新鲜刺激和热切追求。

我一向对已经用过或是用不着的东西，顺手即丢，毫不拖泥带水。尤其是书报杂志，总觉得看过了，进了脑，功效已收，若不丢弃，徒置一旁，岂不又占地方，又惹尘埃！

但是，某一天，偶然间顺手重读一段旧文，却豁然发现竟有那么多有趣的素材，居然被我遗忘了、忽略了！重读之下，仿如深秋啃甘蔗：旧书废纸好比萧萧西风下的秋凉小道，手中的字字珠玑，正是那掌中紧握的甘蔗。走一步咬一口，一口一口地咀嚼出那份蕴含的清甜与甘美。

我最喜欢在秋天放学回家的小路上，一边走一边啃甘蔗。那种上完了一天的课业，走向温暖安详的家的轻松与自在，就像溢满舌尖齿缝的甘蔗汁一样，充满了心头。甘蔗根本不值钱，然而，宝贵的是那份满足与逍遥。

如今，在我重读旧书报时，却又重温那种放学回家边走边啃甘蔗的心情。重读时，不必再紧张地追逐情节，不必再承受突变的冲击，不必再严正地探讨主题，更不必再吃力地问自己什么时候才看得完？

第二读,可以喝口茶、掠掠发,细读那许多躲在情节变化主题之外的巧妙,那许多比喻、伏线、暗示、转折、小动作、小技巧,甚至一字一句的安排与运用。第二读绝对不须囫圇吞枣,细品慢尝的连自己都高雅了起来。结果,即使粗俗如一节甘蔗,竟也能榨出最最香淳的汁液。

看影片、看电视、听歌、看表演也一样。第一次够刺激但空泛难留痕,第二次则更能细细密密地深深品味,连一个过门,一个眼神都不放过。

欣赏也是一门学问。好作品值得一赏再赏,直到完全嚼出了它的原汁,再吐弃那些渣滓。不过,有时连渣滓都还可以加工做成甘蔗板呢。

朋 友

有一个收买旧报纸、空酒瓶的小贩，经常在这条路上来往做生意，日子久了，竟变成了我的朋友。有时，我会跟他谈谈国家大事，或者谈谈家常小节，不要小看一个收买旧报纸的小贩，往往他会有他的见解，不管有没有道理，却都是一些从苦难中磨练出来的智慧。

他曾经告诉我，他家的一间木板祖屋，如何变成兄弟之间争夺的目标。众兄弟叔嫂如何勾心斗角各出奇谋，甚至还出动到做降头来陷害自己的亲人。他也曾告诉我一些乡居生活的插曲，都十分生动有趣。

有一次，在我情绪低落的时候，他问我为什么脸色不好，我说我遇到一点困难，心情不好。他竟然非常诚恳地劝我要想得开，看得开，像他这样收买旧报纸都能勇敢地过下去，我为什么要这么难过呢？最后，他还说，他知道哪里哪里的神仙很灵，我应该去拜拜神，神一定会保佑我。

看着他把那一捆废报纸紧紧地堆上了他的摩托货车之后，哔哩叭啦地发动引擎飞驰而去，我的手里紧紧地握着卖报纸换回来的一块钱，心里非常感动。像这样一个不知道姓什么叫什么的陌生人，居然给了我这样一分真诚的友谊，不为了得回什么，

只想在生活的磨难之下，大家互相扶一把，不要在生活的战场上受伤倒下，要坚定不移地面对困难。

朋友有许多种，有的相交十年二十年，固然是感情深厚；有的吃喝应酬，礼尚往来，只是点到为止的场面上的朋友；而，像这种不知名的朋友，却能在人生的某一个时刻里，大家倾诉心事，互相帮助，世界并没有改变什么，困难还在那里，但是，我会记得这样一个朋友，不管他记不记得我。



玉兰花香

我很喜欢看花。尤其喜欢逛花店、行花市，去仔细欣赏那许多养在水中、插在盆里的各种鲜花。无论是玫瑰、蔷薇、胡姬、百合、康乃馨、绣球花、波斯菊、火鹤红，都各有各的姿容风韵，美不胜收得教人感动。

我觉得，花朵是大自然最丰美的精华。它一定是吸收了大自然所有的颜色，包括天上的云霞和地上的溪光，才能制造出这么美丽的极品来，只为在大地的胸膛上，印下一个个鲜活欲滴的吻痕。

一朵花就是一个吻，温润饱满，芳香袅袅。就因为我太爱花了，所以，我不忍心买花。花不是我的，它的凋残枯萎，我可以眼不见为净。一旦我买下了那些花，我就得面对它的零落，处理它的善后。我不忍眼见鲜活艳丽的花朵，变成枯干腐臭的垃圾；我不忍买来短暂的青春，然后，眼睁睁看着短暂的青春逝去。

但是，一朵开在枝头的鲜花就不同了。鲜花就算凋谢了，它也会自自然然地飘落在根茎旁，自自然然地化作尘泥，自自然然地回归来处。不像剪摘下来的花，在灿烂一时之后，带着泡到发涨的花茎，枯萎腐烂，郁郁而终。

唯有玉兰花，我却一定买，而且买了之后，一定随身携带。玉

兰花生长在又高又大的玉兰树上，在夏天雨后的黄昏，它会幽幽地开花，幽幽地透出浓香、幽幽地芬芳了远远近近的园地，幽幽地熏人欲醉。别小看那一朵朵乳白色瘦伶伶的小花，它的香味可以持续几天不散，就算它变黄变干，它仍然幽香不绝，好像它一心要把自己的生命化做一缕芳魂，拼死也要留下芬芳，才不辜负它开过花的一片美意。

记得读书的时候，每逢夏秋郊游回来，在僻远的乡间火车站上，总有几个扎着辫子的小姑娘，提着竹篮，向乘客兜售新采撷的玉兰花。小小的白花，用小小的别针，轻轻地串起，有的三五朵，有的一两朵，大小随意，价钱便宜。小姑娘总会精灵地向身边的男伴说：先生，买一朵玉兰花送给小姐吧！没有一个男伴会拒绝小姑娘的好意，于是，每个女孩的胸前，都别上了小小的玉兰花串，一路从山野香回家去。

直到临睡前，取下了小花串，还要小心翼翼地把玉兰花收进衣橱或是书柜里，让花香更醇、更久。第二天，猛一开橱，花香扑鼻，那种爱情的感觉，现在想起来都忍不住要醉了。

有一次，在一个雨后的黄昏，我曾在湖滨公园发现了一棵玉兰树，它的香气不但迷醉了我，甚且还把我那种爱情的感觉也唤醒了。我真想摘下一串玉兰花戴在胸前，连那种爱情的感觉也一起戴上。

再活一次

对许多青春昂扬、芳华正茂、冲劲十足、意气风发的人来说，顽疾、衰老、离别、死亡，都是一些遥远而模糊的名词。他们的每一个日子，都会有新的经历、新的趣味、新的挑战、新的成果。人生就如一本新启的小说，一页一页地追看剧情发展尚且不能自己，何来闲情，甚至也没有必要，搁下精彩万分的故事，去为昔日的旧事驻足惋惜，去为往后的光景预先劳神。

可是，生命是自己的，命运该是操纵在自己手中的。即使手上正有一本引人入胜的小说，而偶尔掩卷，稍做顿挫，好做一点平衡与调适的工夫，却是很合理、很自我，甚至很聪明的做法。就算许多时候，人生的路程是时迁势移、情不由己的，但至少，我们该可以相当程度的自主自决，忠于自己的感情与意愿吧！

那么，掩卷一分钟，想一想一个最简单不过的问题：假如我能再活一次，我要做什么？

我要努力的读书？我要锻炼自己的身体？我要好好地孝顺父母？我要环游世界？我要学好花式探戈舞步？我要抓住一段无意中放弃了爱情？还是我要赚大钱买大洋楼？或者是我要积极从政，打进国会，一展伟业？

心愿因人而异，每个人都有权保有他自己的心愿。如果，在

偷得一分钟闲的冥想里,我们能够忠实地肯定了自己衷心的意愿,或者,巧妙地捉摸住自己心底最隐蔽的遗憾,不但可以调剂一下终日碌碌的营生,增添一分会心的情趣,更可认清自我,作为此后再出发的指引与见证,岂不有利而无害?

有一位生病的朋友,曾经感慨地说了一句话:假如我能再活一次,我要好好地多做善事。



摸黑买皮鞋

那天我走了好几家购物中心，都买不到一双合意的皮鞋，心里很不甘愿。临时决定再到购物广场试试看。

好不容易赶到了购物广场，三步两脚地冲进百货公司的大门，原以为可以大泡冷气，冰冻一下满身的燥热，咦，奇怪，还是这么热？抬眼一望，怎么昏昏沉沉地好像走进电影里的迷离世界？只有几盏小小的灯火，散布在远远的几个角落！

我问近处的一个店员，为什么不开灯，不开冷气？他说，不是不开，是停电！

我心想，停电？又会这么巧！

于是我问他：停了多久了？他说五分钟。

你们这里时常停电吗？

噢 NO——，从来没有过，这是第一次！

我的心里开始嘀咕：真倒霉！久久不来，一来就停电！

我满心失望，正想放弃时，一眼看见货架上模糊的鞋影。我于是大叫：喂，你有电筒吗？我想看看那些皮鞋！

那个年轻的马来店员像只跳跃的兔子似的，笑着从储藏室里找来了一个发黄的电筒，我就借着微弱的电光，试了好多双皮鞋。对于一些实在捉摸不出的颜色，他会想尽办法来形容。譬如：

这是海军蓝，比普通的蓝色深一点，又比深蓝浅一点。那是浅灰，不黑不白的那一种。结果，我几乎是凭着想象力买下了一双黑皮鞋。只记得那个店员一口雪白的牙齿，笑起来像个大孩子。

后来，我特别再去一次那家百货公司的皮鞋部，只见一个满头卷发又黑又瘦的售货员，死刻板板地跟一个顾客讲着话，一点都不像那个跳着找来电筒，笑着为我拿皮鞋的人。大概感觉到我奇怪的眼光，那个年轻人转过脸来，对我一笑，还好，我看见了那一口雪白的牙齿，笑起来像个大孩子。

醉得好苦

朋友有好多种，有一种就像老酒，越是经过时日的酝酿，越是发酵的香醇透彻。尝一口，顺喉顺意，直沁心脾；闻一下，香甜扑鼻、中人欲醉。这么好的酒，真不忍喝了它，害得它尘归尘、水归水。捧在掌心，就着夜色灯光，就着眼神流离，看不完它的澄明晶莹，看不完它的涟漪跌宕。只要有好酒在，它的成熟与洒脱，就值得骄傲，像多年多年的友谊，深沉在彼此的心之底。

那天，我没有喝酒，却醉得好苦。

是老友开车送我回家，在热闹喧哗之后，车轮寂然地在粗糙的路面上痛苦地碾着它的脸，岁月摧蚀人的脸不也是一样的寂然。车窗紧闭，紧紧地守护着一车寥落。

望着老友那张脂粉不施的脸，有点干干涩涩的味道。

她双手轻摆方向盘，眼睛茫茫地望向远方，好像是看着前路，又好像跳过前路，落向更远的他乡。

“你知道，这些年来，我真是尝尽了酸甜苦辣——你说，什么酸甜苦辣我没尝过——”

她根本不是对我说，她是在对她自己说，所以，我没有答话。

她当然知道，唯有尝尽酸甜苦辣的人，才听得懂她那一句酸甜苦辣的喟叹。

人生有太多的不甘，而岁月把不甘化成一声喟叹时，会比嚎哭泪水更摧心肝。

我常想，人生太像一本书，一页一页地翻过去，娓娓诉说一个人的故事，而那个人竟然是你自己。如果我们能预知剧情，也好决定要不要读下去、演下去。偏偏在读过演过之后，才发现原来自己的一切早已写成一本书。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挣扎过、割舍过。是悲是喜是得是失，竟然没有第二次的机会再走一趟。那种受骗的感觉，会像筋骨里的风湿痛一样地上下游窜，通体乏力。

唯有尝尽酸甜苦辣的人，才会没有喝酒，却醉在多年多年的友谊里。醉得好苦。

少年轻狂

哪个少年不轻狂？

少年人得天独厚地怀着一份青春激荡的热情，迫不及待地去见识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但是，他们往往天真地美化了现实社会的真相，或者，空以一腔童话式的幻想，对人情世故展开了电光石火般的第一次的接触，而有可能身受其害。虽然他们童心未泯、玩心犹重，却自认已经长大了，恨不得早日挣脱父母师长的管教，自由自在地呼吸于大千世界之中。

少年人的贪玩、好奇、冒险、反叛，都是一个成长过程中脱壳蜕化的历程。成长是痛苦的，不脱一层皮，又怎能成就一身更强壮更成熟的体魄与人格？然而，事实上，不少少年人尽管个头够高够大，而高大的身躯之内，还是一颗幼稚的童心。少年人仍然需要大人的关怀与照顾，尤其是那些早熟的敏感的小大人，他们很可能对自我的成长感到陌生，对身外的世界无限憧憬，因而对自我的行为摸不到一种可行的模式，于是，很容易在迷茫中步入歧途。

每一个成年人都曾经少年过，可是，从前的社会比较朴实，从前的少年人未必面对今日社会的百般诱惑与多重冲击。今天的少年人比以往任何时代的少年人更需要大人的呵护与指引。

可惜,大人的营生太忙碌,少年的心态太自卫,两种生活像两个独立的孤岛,各自飘摇在各自的海上,缺乏一道有力的桥梁。

唯有沟通是一道建设性的桥梁。沟通可以传达人与人之间的关怀,相互填充彼此的空虚,而又不违个别个体的自我发展。衣食住行固然是生活所必需,但精神上的沟通,从交谈中互相了解,从共处中更加亲密,才更能使亲情流荡,温暖每一个人。

家庭中亲子间的沟通,不但能改善亲子关系,甚至能有效地避免少年问题、家庭悲剧的产生。父母再忙,也该关注你的孩子,与他交谈,了解他的个性,认识他的朋友,参与他的活动,观察他的转变,化解他的压力,开脱他的疑惑,提携他走上健康幸福的人生。

养大一个孩子本就不容易,育化一个孩子身心健全成人成才,则更是做父母的最高责任与艺术与成就,值得为人父母者费神尽心。

下一代是我们生命的延续,我们何忍看着可爱的少男少女孤独地走上歧途,毁了他们的一生?

爆竹响连天

人人都说孩子最爱过新年，我却也像孩子一样地爱凑热闹，对过新年兴致勃勃。

不为什么，只为我十分欣赏新年放鞭炮的刺激与情趣。

我喜欢看那十多尺长的鞭炮高高地挂起，像一条昂首吐信的红龙；然后，轻轻点燃那小小一截引线，看着它从默默垂首，忽地艳火焚身，嘶嘶低吟；接着那一声紧似一声的急雷鼙鼓，轰然响彻中天；在那爆炸声中，朵朵花开的耀眼光芒八方奔放；在那流星雨似的落英瞬间烟飞灰灭，迷蒙了我的双眼；我还爱闻那花谢烟消云散之后，阵阵辛辣刺鼻的燃烧过的慷慨味道；连最后散落满地的殷红的纸屑，也英雄般地为曾经完成的发光发热，烙下点点浪漫的桃花。即使夜来一场春雨，把这点点桃花化作一洼微醉的春泥，然而，新年已然在爆竹响连天之后，洞开了一片新机。

我觉得，但凡喜庆年节，不燃放鞭炮，就仿佛少了一些什么，怎么也烘托不出那份喜气洋洋的气氛。而单炮乏力，双炮乏味，排炮难成气势，还是长长的鞭炮最好。

大年初一，天刚破晓，惊天动地的一串长长的鞭炮，我的心愿已足。

在感情上来说,我很传统地认定放鞭炮才像过年,有过年才知终始,知终始才能鼓舞我们重新精神抖擞地开始新的人生途程。



祭变色龙

我家院子不大，却挤种了几棵高大的树木。其中有两棵绿叶成荫、高达二楼的芒果树。

上一季苦旱，有利于开花，这一季多雨，又有利于结实。结果，造成我家芒果树栽种十年以来史无前例的大丰收。大概高高低低、大大小小不下数十个。个个浑圆带俏，俏皮地翘起一个尖尖的芒果尾巴，再涂上半边粉红胭脂，煞是惹人怜爱。

一天，孩子懒懒散散地坐在琴前练琴，琴没练好，倒是发现窗外跳来一只从头到尾二尺多长的变色龙。孩子大喝一声：“糟，芒果有难！”于是，我们母子三人倾巢而出，棒打变色龙去也。

孩子们奋不顾身地追打那只受了极度惊吓的变色龙，呼呼喊喊地惊破了整条假日里酷暑下沉睡到没有一点声音的长街。

只见那只漂亮的变色龙，高高地昂起头角，镇定地圆睁着它美丽的眼睛，孤独而不失骄傲地窜落在砖地、草丛、围篱、高墙间。他一身坚硬的角鳞，随着黄砖地、青草圃、白灰墙、赫色瓦而转黄、转青、转明、转暗。色彩的迅变像一道倒映在水里的游虹。而它偶一刹那间静观其变的眼神，显得那么的高贵与英勇，足以使我偶一刹那间失了助威的声气。

不过，大家为了爱芒果心切，和忘不了小鸟啄食芒果的教

训，而终于乱棍打死了那只高贵而英勇的变色龙，在大门外不远处的草地边。

后来，孩子的爸爸回来，他居然告诉我们，变色龙是不吃水果的，它只吃小爬虫和小昆虫，根本无害于我们那满树宝贵的芒果。

于是——

于是，第二天，我们再回到变色龙魂归天国的伤心地，打算好好地埋葬它，虽然不能换回它的生命，至少给它一个安息之地。

可是，变色龙不见了，只有那块最后用来压住变色龙出血的身躯，以防它逃逸的石头还在那儿。我还记得那只压在石下动弹不得的变色龙，那只眨也不眨的冷冷的眼睛。它自始至终没有发过一声哀号。

孩子拿起一截木棒，用石头，一寸一寸出力地打下去，木棒笔直笔直地挺立在变色龙流血流泪的地点，如果变色龙也会留泪的话。

而我们，虽然没有流泪，孩子却隐然微红了眼圈。

变色龙，安息吧，请收下我们的歉疚。

最美丽的朝霞

偶尔从一本杂志上，看见几帧中国小孩踢毽子的彩照，我打从内心里迷惘了好一阵子，只因又见踢毽子——那是一种我小时曾经玩过的游戏，一种我父母读书时很普遍的运动，和一种中国人许久久以来广为流传的民间戏耍。如今，竟变成了一种稀奇的民间艺术，人们像看古董似的看待那一只彩羽翩翩的雄鸡毛毽子。

其实，踢毽子本是一种华人传统的大众化运动。相传是由古代黄帝所发明的军中游戏演变而来，大概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踢毽子之所以能够在旧时流传久远、广受欢迎，成为不分男女老幼的大众宠儿，主要是它制作简单，取材方便，玩起来又不需很大的空间，而且趣味无穷，有益健康。

毽子人人会做，只要找个铜钱，包上少许碎布，再绑上几根鸡毛，就是一个简单而实用的毽子了。

当然，毽子因为选用材料之不同，又有纸毽、布毽、绒线毽等多种。羽毛毽是其中最理想的一种，但在色泽和浮力方面，都以活公鸡背部两侧的羽毛最好，因为死鸡毛不够柔软，而且弹性较差。

踢毽子虽然是用脚踢，但却不是单纯的足部运动，玩起花巧

来,它根本是一种全身运动。一个踢毽子的高手,不但用右脚内侧踢毽子,而且可用脚尖、脚背、脚外侧、脚跟,甚至膝盖来踢。踢到紧张处,左、右脚轮流上阵。再加上有意无意间卖弄身手似的不断变换姿式:站着踢、跨着踢、悬着踢、跳起来踢、转个身踢,真是花样百出、变化多端。只见那个不停的被弹踢上去的彩蝶,披着一身彩虹流光,像漫天洒下的一把流星花雨,顾盼流丽的好不动人。

在今天,有许多运动广被大家重视,如球类、田径、旅游等,很少人会记起踢毽子这回事,和踢毽子所带来的乐趣。其实,像踢毽子这样能活动四肢、锻炼体魄,既不讲求规则,又能花样百出的运动,而且随时可以玩,一个人可以玩,十个人也可以玩,在家可以玩,在广场也可以玩,这样不受时空人数限制的休闲活动,的确不多。

想象中,一个脸蛋红扑扑的女孩,五指并拢,掌心向上,小心翼翼地轻托羽毽,然后,小手轻轻一扬,弹送出一只缤纷的彩蝶。彩蝶一上一下地跳跃飞舞,阳光温柔地洒下,洒得女孩鼻头泛出水珠。那个女孩一定不是我,我的技术没那么好。不管那个女孩是谁,她恒常灵动在我的迷惘之中,而她脚上流窜的那只彩蝶,便是我迷惘中最美丽的朝霞。

千里送葫芦

一位好友最近得到批准，远赴中国探望她阔别四十年的母亲。好友仆仆归来，赠我一支地道的京果芝麻糖葫芦，一支普通的竹签，串上十个裹着浑白糖衣的暗红山楂果。关山飞渡，几番冷暖，想这小小的芝麻糖葫芦，从飞霜落雪的北地，来到赤道蒸腾的南国，尽管原本透明的糖衣已蒙上了云雾，而咬在嘴里，却依然是酥脆疏松，甜中带酸，还有那直冲鼻喉的芝麻香气，使我不禁感慨人世间的因缘际会，何尝不像这一枝小小的芝麻糖葫芦，是怎样的一阵风雨、一个巧合，它竟飞越千里万里，来到我的掌中？

吐出一颗颗半月形的赫色山楂子，我在想，如果我把它种下，而它又受得起蕉风椰雨的话，那么，北地的小果也许竟在一念之间拓植在南国的园林，又岂是无心插柳那么简单，简直像一个椰子，信风顺水，飘到新大陆去发芽、生根一样的神奇。其实，这一串芝麻糖葫芦与其它成千上万的芝麻糖葫芦又有什么不同呢？偏偏它却经由一对四十年后才得相见的母女的手，传到了我的掌中。如果不是无言的果品，而是有灵性的人的话，当中该蕴藏着多少玄机多少奥妙多少天地之悠悠多少人世间的因缘巧合！

芝麻到处都买得到，糖浆更是日常食品，山楂也不是什么仙果，但是，一支飞越千里万里的芝麻糖葫芦，却让我心动。原来，缘是这般地来，它来自千里送葫芦的一片蕙心。



那时候我还年轻

那天，一位韩国工程师带着他的外国太太来访，正巧我们在院子里清扫落叶。那位韩国先生跳下车来，一个箭步冲向树下，两脚重重地踏在一堆落叶上，咬着一口韩国腔的英语说：“为什么要把干叶子扫掉？”

我说：“满地黄叶，多不好看！而且，一阵风吹，黄叶纷飞，又脏又乱。何况——既是落叶，本就该清除。”

韩国先生讪讪地漫应了一声，然后，抬起双脚，大步大步地在落叶上走了几步，幽幽地说：“以前，我在韩国，每逢秋天，最喜欢到树林里散步，一脚一脚踩着那满山遍野的落叶，好听极了。”

他于是再走了几步，不待沙沙落叶响完，他已走出了树下，走出了落叶，站在水泥车道上，掏出香烟，点上，吸一口，淡淡地笑了一下，他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我还年轻。”

我对这位外型粗犷、笑谈豪放、酒量惊人、四海为家的异国朋友，本无特殊印象，只当他是一个浪迹天涯的冒险家，咬着一口乡音不改的英文，他居然走遍了半个世界。平常我只看见了他硬朗坚韧的一面，那个以“人生有许多机会，失去了一个，并不等于失去全部”为信念的世界浪人，却在他为黄叶请命，为黄叶呢喃的刹那，无意间发现了他旖旎温情的一面。

我想,任何人,都有他自己的故事,故事里自有属于他自己的喜乐与忧伤。就像一阵风,一阵清风扫乱了黄叶,而我们,可曾想过,这阵风也曾经千山万水过,也有属于它自己的高昂与低回?

而生命魅力,就在于不管是喜乐与忧伤,或是高昂与低回,其中的成败得失与酸甜苦辣,只有自己才知道。

我不想问他可曾有个迂回百转的故事,就像我无从问风可曾千山万水过一样。

香满荷塘

我从没见过那么多的荷花，花叶蓬松地开了满满一水塘。

那是在一个盛夏的午后，为了就要离开这片生长的土地，我特地天天四出游逛，穿街过巷、踏花入林，只为放情采撷一分属于乡野的记忆，然后，悄悄定格在脑海的深幕，准备将来天长地久地回味。

就这样，我来到植物园里的荷塘边，却发现了那一塘姿意绽放的荷花。田田荷叶，饱满地举起一大碗一大碗熟透的像完全发酵的老酒似的阳光，醉醺醺地拥簇着一枝一枝娇俏粉艳、引颈长眺的红莲！

我一定从没见过荷花，因为，我从没这样感动过，一种对大自然美的感动。

是荷花，就该这样娉婷姣姣地柔媚挺立，她扬着粉脸，傲然等待。待时间喝完了那一大碗一大碗熟透得像完全发酵的老酒似的阳光；待天边云霓幻化，洒下一把霖雨；待那片花瓣间盈盈凝聚的水珠，映照出七彩虹霞；待那不远处浓云高耸的玉兰树吐出清香；然后，荷花才退下粉妆，隐入暮霭。

我一定从没见过荷花，因为，我从不知荷花可以这么高贵地怒放在水塘荷叶夕阳花香中，像个天生的贵族。

踏遍乡间路，流连在赤道国度这许多年来，午夜梦回里多少次香满荷塘重映在脑海的深幕上，就像所有我曾享有过的美好事物一样，娉婷姣姣，柔媚挺立，扬着粉脸，傲然等待。

等待人生幸福。



生于七月四日

怀着一分虔诚的心，去看美国电影《生于七月四日》(Born on the 4th of July)。我并不是男主角汤姆克鲁斯的影迷，我不欣赏那种一派青春无忧的娃娃脸。人生充满了无奈的沧桑，无奈与沧桑才是生活的真面目，青春无忧充其量只不过是生命中的一个装饰音符，装饰不了低沉的基调。

我是为了看越战而去的。《生于七月四日》可以说是一部迟了十年才问世的越战伤痕片。十年固然凝结了越战的伤口，十年也使那凝结了的伤口变成一块暗沉的疤痕，冷冷地褪去了血色。如今，再去旧事重提，本就不是一种愉快的经验。再加上故事线相当薄弱，戏味不足，看戏仿如看报告。

但是，对于愿下心思思考的观众来说，《生于七月四日》正好提供了一个偌大而广角的探讨空间。一个热血青年，本着一腔澎湃的爱国激情，远征异国战场，却落败伤残而返。他赢得了英雄勋章，却输掉了一生的健康与前途和幸福，到底是得还是失？美国政府投下巨资，牺牲人命，去投入一场以维护正义为名，而实际上干涉他国内政的战争，到底是对还是错？盗亦有道，战争令人失去人性，偏偏不讲人性惨绝人寰的杀人政权，以其够肮脏够狠毒而成为赢家，这到底是公平还是不公平？一个国家只求安

逸,为反战而反战,置正义、人性于不顾,到底是幸还是不幸,而没有胜利的停火,正好养肥了更残酷的杀戮,造成数十万越南难民投奔怒海,这又是和平还是灾难?

暴力本就是人性中罪恶的一面。战争所加在人类身上的无情伤害,以及对人性尊严的践踏,也是最最惨痛无望的折磨。而眼看着一个像朝阳般前程似锦的大好青年,在一场火辣辣的战争中,变成一个身心俱创的废人,其间的急速变化,实在令人心神颤栗。战争可以停火,军队可以撤回,敌国可以修好,废墟可以重建,而被战火伤亡的人,却是万劫不复地永坠苦海!

侥幸生存的灵魂,虽然还可以回味毕业舞会的温馨,拥有亲友的关怀,追求反战争要和平的理想;但是,其中的种种自我挣扎,如负伤归来的故作坚强,重逢旧爱的无言以对,和错杀同僚的忏悔,都饱含人性得使人热泪盈眶,感同身受。

生于七月四日美国国庆节那天的一个美国青年,用他青春的生命见证了“战争”。

美丽的童年

承蒙作家姚拓先生惠赠一本他的散文集《美丽的童年》，使我有缘读到了一本好书。

说来这本《美丽的童年》能够寄到我的手上，应该算迟到了二十八年。因为这二十八篇姚先生陆续发表过的回忆童年的篇章，是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直到今年才再版，足足拖延了二十八年，足够一个儿童长大成人！如果不是姚先生太有耐心，那就是读者没有眼福，不能早点阅读这本《美丽的童年》。

童年总是人生最美好的记忆，不论贫富贵贱，不怕酸甜苦辣，童年是人生中最真的日子。就因为童年之真，才使在红尘中打滚的大人格外向往、珍惜、回味、叙述，那曾经拥有过、而今永不再回头的最真的童年。

也就因了这分“真”，使这本《美丽的童年》分外美丽。

二十八篇童年琐事，写出了中国北方农家孩童的成长痕迹。在那样一个知识未开的年代，那样一片广袤荒漠的黄土上，那样一户勤恳善良的大家庭，以及那许多纯朴保守安分认命的人民，为一个精灵顽皮好动善感的孩童，架构了一个开阔而奔放的童年。几乎每一件简单而固陋的生活事件，在时运势移之后，都变得新鲜而且富厚了起来。展读《快乐的童年》这本书，与其说是阅

读一个人的童年琐事，不如说是假借一个乡野顽童的眼睛，去展读半个世纪之前、半个地球之外的那个既亲切又陌生的土地上的历史民情！

真情最能动人心。然唯有先对那些湮远的故乡的事物动心的人，才写得出那种使人心动的乡情。这二十八篇童年记趣，篇篇都是又直又土的真情的表露，充满了真人真事真感情的真记录。

但是，我却觉得，徒有真情还不够，在平实的记录之外，还要有一分深思，才能使平面的文字延伸出厚度、产生重量。对亲情、传统、习俗、土地、人民及历史的爱，就是那份沉甸甸的深思。

《美丽的童年》就是这样一本既有真情又有深思的书。

签名论英雄

一个人一生中不知道要签多少次名，每一次签名都代表一个守信用的证据。证明你真的是你，不是别人，请签名。证明你来过，没有缺席，请签名。证明你同意，证明你反对，证明你付给，证明你接受，都请签个名。几乎所有有形与无形的约定，精神与物质的行为，都以签个名作为总结。签名代表经过磋商折衷之后达成的协议；也代表经过执行检验之后达致的成果，反正，理论上，一个人一旦签下了大名，那就该是一种信守不渝的保证。

想想，一个人的食、衣、住、行、生、老、病、死，哪一样不需要签名来证明无误？就算还小，不会签名，也有父母代签；或者太老，不便签名，也得子孙负责。尤其在工商社会分工精细、系统操作、人情淡薄的今天，更有轻人面而重签名之势。许多的行政手续是认签名不认脸孔的。因为，一个人究竟能认识多少脸孔？哪里比得上机器核对签名来得快速准确？

如果说，一个人不分富贵贫贱，在整个社会的操作体系里，往往只沦为一个签名的工具，其人生的社会价值，常常以其签名的价值来评估，虽然有点耸人听闻而有失厚道，但是，却不可否认的离事实不远。在科幻小说里，可以天马行空的为人性另订价值规范，在现实生活里，却是越来越以签名的价值论英雄。

寻常人，签个大名，充其量只关乎一己一家之事项，进出银行，只为一己一家之衣食；大人物手握大权，一个签名，就代表一个决定，影响所及，决非三五个人之得失，而是大众之福祸！每一笔每一画，都该是价值连城、祸福攸关的大手笔！

当一个人的价值，凝聚在那三笔两笔的签名式上时，一个人可真得好好地练练签名了。不止练出一个独特而漂亮的花式，更要练就一副好品格、好头脑、好学识和好信用。举个最简单例子吧，结婚证书上大名一签，就何止花式签名美不美那么简单，更要用一生的时间去考量一个人的品格头脑学识和信用，否则，离婚签名时还得再考一次！

苏叔阳只为宣告爱而写

想象中，一个敏锐、善感、智慧、深思的人，处于暴乱、横逆、反常、失控的时代，一定是会感受到异于常人的挫折与痛苦。我的推想是，因为他的敏锐，使他能洞穿暴乱，看见流血的社会；因为他的善感，使他能拨开横逆，看见人性的愚昧；因为他的智慧，使他能警觉反常，为大秩序的崩溃而顿足；更因为他的深思，使他为一己身陷失控的残局却无从着力而失落！

出乎意料的是，有一些敏锐、善感、智慧、深思的人，在走过暴乱、横逆、反常、失控的时代的同时，也一并走过挫折与痛苦，而没有失落，只有更积极更乐观！这大概就是大智慧的表现！

中国作家苏叔阳就是这样的典型。

日前随访问团来马的中国剧作家、小说家、诗人苏叔阳教授的言谈笑语、胸怀风范，就不时焕发出一股顶天立地的气派，丝毫不带饱受摧残的沧桑。

在一场由报馆举办的中国作家交流会上，这位来自北京的作家，成为中国作家来此演讲的第一人。在这历史性的聚会上，他幽默、生动、慧黠、丰富的文学话题，深深地引动与会者的共鸣，他的创作多面化、著作等身、屡得大奖、声名远播，但是，他却不厌其详地多次强调他的创作哲学。他表示，创作之所以千锤百

炼、顾盼有情，都是为了表达作者的人生哲学，像他自己，他绝不写不真诚的东西，他只为宣告爱而写。

我请教他走过那么多苦难，他的乐观从何而来？

苏教授挺一挺他北方大汉的脊梁，圆圆的眼睛从国字脸上，一副厚镜片的后面透出一抹灵光，他用醇厚的北京腔回答我：我对中华民族有信心！

我想，大作家就应该这样充满信心。如果连自己都缺乏信心，又如何把信心带给读者？

演讲后的餐宴上，又一次令我出乎意料。在大家共进晚餐时，讲台上滔滔不绝的大作家，却在私人晤谈中表现得十分谨慎。他斯文地进食、斯文地谈笑。他淡淡地表示，每一次的运动，他都成为批判的目标。他说他真的写得很多，但也写得很苦。他很珍惜他作为作家在他的国家所享有的地位和生活。他爱他的国家和那里的人民。他数度邀请我到他的国家去看看那里的人民。我笑着说好，心里莫名地感佩于他的那种超越沧桑的磊落气度，不愧为一个来自中国的作家。

做人难

前一阵子天天下雨，气候一反常态，本来应该是酷暑难当的日子，却总是乌云密布，雨水任性地下个不停。

几个朋友见面聊天，真的聊起天气来了。

一个朋友说：唉，天天下雨，真麻烦。

另一个朋友说：下雨才凉快，我最怕热，还是下雨好。

又有一个朋友说：还好是下午下雨，等衣服干了才下，还不错。

我却说：那我倒宁愿上午下雨，因为我习惯晚起，下午天晴才好让我晒衣服。

于是，大家都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原来，做天都不容易！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心思，真是顺得哥意失嫂意。要做一个面面俱到、人人满意的老天爷都不可能，何况是人？

想人生在世，要面对多少事情，要跟多少人接触，而每件事有每件事的曲折，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想法，在不同的立场和不同的目的之下，就产生了许许多多的问题。而我们在明白了做人难的道理之后，又不能因为做人难而不做人了，那么，我们只好更坦然更坚定地去做我们该做的事，尽我们该尽的责任。凡事本着良心去做，虽不能说笑骂由人笑骂，但至少无愧于心才好。

做人的确很难,做天也不容易。

风雨过后依旧是晴天,受过困苦挫折的我们应该更坚强。



自然就是美

一般人往往以为美丽的人总是占尽便宜。因为人的眼睛天生是喜欢看美丽的东西的。一个长得漂亮的人，常常会在第一时间里，就给人留下好印象，使人先入为主地对这张漂亮的脸孔之下的品格、智慧、能力、友谊等，都做了一番预估，无论在以后的交往与合作上，先天地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相对的，如果没有一幅姣好的面貌，那么，难免在许多方面吃亏受挫。因为，一张脸孔不讨好，往往不能争取到美好的第一印象，而需要借进一步的接触，去证明自己的诚意以及才艺。

但是，事实上，美貌也未必可恃。徒有一张漂亮的脸，而没有一颗诚恳的心，日子久了，总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使人抛下这张漂亮的脸，重新选择那颗诚恳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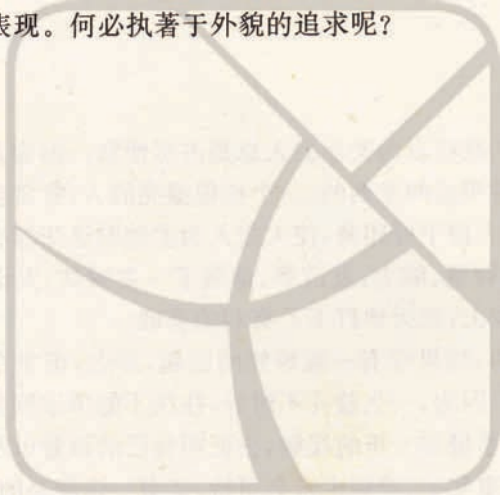
所以说，上天是公平的。上天总是默默地用时间去帮助人们证明自己，把每一个人的本心，像水流下的石子一样，还他一个水落石出的时候。

如果，一心迷信美貌的魅力，而忽略品德的修持与知识的进修，终会有浅薄现形、粉饰落尽的一刻。

其实，健康、整洁、端正就是美。记得我有一个小学教师，他是一位成名的画家，他告诉我们自然就是美。当时，我们都在背

后嘲笑他，叫他“自然美”。现在，我才算真正体验了自然美的深意。不造作不虚伪的自然表现，才是最高贵的美。我们看天真的孩子，就算嘴里掉了两颗大门牙，我们一样欣赏他纯真的美。又好像运动场上奔腾跳扑的运动员，即使他满脸汗污，血脉贲张，我们一样感受到他健康与力量的美。

做人也一样。自然就是美。一个诚诚恳恳、端端正正的自我，就是美的表现。何必执著于外貌的追求呢？



满天神佛

自古以来，中国是一个充满神话故事的国家，却从未形成一种有系统的宗教。我想，这固然与华人纯朴自然、乐天知命的农民性格有关，再加上中国历来在东方位居天朝上国，领袖群夷，在文化上未曾遭遇严重的冲击，以至于人民在信仰上完全随缘，毫不设防。

其实，不论华人是否信仰宗教，或是皈依何教何派，大多数的华人在面对浩瀚神奇的大自然和渺不可知的人生变动时，都会对冥冥中的主宰，存有一分由衷的敬畏。这冥冥中的主宰，就是神的意识的雏形。一般人为求家宅平安，福寿运通，于是家家户户拜神，世代代拜神，至于拜的是何方神圣，拜神的真义何在，却少人深究了。

可以说，传统的华人有神话却未必有宗教，有拜祭却未必有信仰，应该不是偏颇狭义的论断。

华人所普遍接受的几种宗教，如道教、佛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除了道教是地道的土产之外，其余的都是或东或西，或先或后的舶来品。

认真地分析起来，孔子的儒家思想，早已为华人的宗教思想定了位。孔夫子虽非无神论者，但是“子不语怪、力、乱、神”，“未

知生焉知死”，孔子是一个怀抱着大智大慧的学者、思想家和教育家，他常怀“敬天畏祖”、“慎终追远”的虔敬之心，以“敬鬼神而远之”的客观态度，来面对信仰的问题，这就是他不拘泥不自限的泱泱风范的过人之处。

至于道教，相传是东汉人张陵所创，后人却尊老子李耳为太上老君，奉他为道教的始祖。其实老子到底是真有其人，还是神话中的人物，至今仍很难论定。而道教本身也似乎教义模糊，很多时候与儒学附会，更多时候与符咒法术合流。不过，道教始终称得上是一种深入民间的华人宗教。

其他相继传入的佛教、回教、基督教，也各有经典、教义和他们所崇拜的神祇。于是，南来的华人的宗教，真可说的上是百鸟争鸣、百花齐放了。

算算我们常见的华人崇拜的神灵有多少？顺口数来少说也有几十个，如孔子、太上老君、张天师、玉皇大帝、三官大帝、玄天上帝、九天玄女、保生大帝、关公、土地公、宗亲祖先、释迦牟尼、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地藏王、弥勒佛，以至于曾经引起祭拜争论的拿督公，再加上基督教的上帝、圣母玛利亚、耶稣基督、回教的阿拉、先知穆罕默德等，真使人产生一种因为满天神佛而使自己变成一个大头佛的感觉。

华人不但在现实生活上犹如一盘散沙，在精神信仰上又何尝不是？

凡是庙堂，我都心怀敬畏，有时，也会进去焚香默祷一番。不过，说老实话，往往在走出香火鼎盛、庄严肃穆的宝殿之后，我还搞不清楚刚才自己拜的到底是那一位神祇！

福慧双修

以前在大学读书时，每逢考试，大小图书馆里都挤满了临阵磨枪的苦读学子。我时常因找不到位置而烦恼。好友英就会说：“走，我们到校园团契阅览室去。”

校园团契是大学校园内一个学生基督教的组织，以研讨圣经为活动重心，也配合一些其他的文娱活动，在学校对面拥有一精致的花园洋房，开放给学生使用。

在那间规模不算大的阅览室里，设有桌椅和书报杂志。纱窗外花木扶疏，幽静宜人。不管你是不是信徒，一走进去，先送给你一份大礼——安详，至今，我仍很怀念那份安详。

对许多人来说，教会都曾给过我们一些方便。譬如：我们的孩子也许是在教会医院出世的；我们也许曾在教会学校读过书；假日里，我们的孩子也曾跟他们的朋友一起去他们的教会打乒乓。

同样的，在一个以回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回教的影响力更是无处不在。除了回教堂处处可见之外，我们必然听过回教大学、回教银行、回教诊所、宗教法庭等等机构的名称，不论这些机构是否是官方经营的，至少回教除了对教徒做精神上的指引之外，还对社会做了许多直接的参与。

而作为广受华人接受的以慈悲为怀的佛教，又为社会做出了多少贡献呢？

直觉上，华人的佛教，在为华人提供了求神拜佛，保佑平安的精神上的寄托之外，比较普遍的就是求财求字，希望横财就手；而最常见的宗教活动，应该是为逝者超度亡魂，做法事，积功德了。

假若不能更广泛地为活着的人提供更有意义的服务，而只偏得于为死者提供殓葬的宗教仪式的话，那么，这种宗教之日趋僵化，缺乏活力，将是必然的趋势。

我们都知道，佛教本是一种哲理精湛、圆融广阔的宗教，历来备受知识分子推崇。只可惜后来流入民间，人们忘记了那些教义对人生的启示，反而只着重于祭拜的形式，因而使原本博大精深的佛教变成了一种浮浅因循的“迷信”。尽管老一辈的华人如何克诚克谨的尊奉“迷信”，而难保年轻人不视“迷信”为一种落伍兼无聊的麻烦事了。

佛事讲究的是福慧双修。自身的颂经、拜佛、打坐、禅定、了悟，都是一己的修为，是为修慧。而持戒、布施、供养三宝、孝亲敬老、普济贫病，则为修福。我觉得，在华人因为本身宗教（其实华人本身的宗教根本上是佛道不分的）的向心力薄弱而遭遇冲击时，佛教必须积极推广福慧双修的大义，导一般徒众出迷信的窄门，而走向理性的善信，才能使佛教更充实，更具凝聚力。

我知道今日的佛教团体，早已开始采用更开放的推广活动了，好像免费施药施医，举办佛理研习班，组织青年文娱活动等等都是。但是，我想，作为一种众信的宗教，它的福泽应该是更为广备大众的。与其形而上的理想于普度众生，不妨化理想为实际而落实于造福社会。唯有把意念灌注于行动之中，把信仰植根于

生活之内，宗教的根才能伸得远，立得稳。

我希望看到一个更加关心社会大众的健康、教育、文化、福利等各方面发展，而为活着的人提供更有效的帮助的富有建设性的佛教，而不是仅在每逢观音诞，庙里免费招待斋菜，为大家提供一餐色香味俱全的上乘素席而巳的佛教。



没人要的孩子

人的心境是会随着岁月而改变的,就连听歌欣赏音乐也一样。

儿童时代的天真烂漫,少年时代的慷慨激昂,青年时代的浪漫绮情,都曾经深深地打动心弦。而随着生活经验的累积和人生阅历的丰富,体会与感动也就更趋向醇酣隽永的咀嚼与追求。

天真烂漫不是不快乐无邪,但是,赤子之心易失;慷慨激昂不是不刺激感官,但是,难免热情易冷;浪漫绮情不是不荡气回肠,但偏偏春梦由来最易醒!反而是那一派深挚、宽厚、亲和、朴拙的真性情,毫不喧哗绚丽,不带任何侵略性,不企图夸张感染力,而不自觉地散发出难以抗拒的魅力。像一溪淙淙山泉,婉转绵延地滤尽千山万水的云间树影,而呈现出一汪更清澈更澄明的水流。山泉无疑是水中之水,真性情则无疑的是人性中最感人的人性。山泉因为来自山巅谷底、撞过巨岩、翻过漩涡而成为水中之水;真性情因为走过繁华、熬过孤寂、尝尽世态、参透冷暖而成为人性中的人性。

听到一首流露真性情的好歌,深深为它那平凡真实中显现崇高优雅乐音而低回不已。歌者那如山泉般的清音,沉淀了所有繁华、孤寂、世态、冷暖,只剩下了真情。

我曾立足孤儿院外，看着那群孩子玩耍。

我问一个离群的孩子为什么不玩，他把迷茫的泪眼转向我。

我是个没人要的孩子，我像一朵自生的野花，没有妈妈的亲吻，没有爸爸的微笑。

人们来领养孩子，我知道他们本要领养我，而他们总是要了别人，一当他们知道我是瞎子！

当我哭时没有妈妈拥抱我，有时候我孤独得真想死去。那我将走在天堂的大街上，那里盲人也能看得见，那里我会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有个家。

减肥成功

一位好久不见的朋友，最近减肥成功，以一种全新的仪态出现在我的眼前。

这位朋友多年来都相当肥胖，尤其在怀孕之后，更是体重大增，丝毫不能清减。朋友也曾多次尝试一些减肥药物，结果，不是身体不舒服，就是饿到头晕眼花，当然是半途而废啦。

后来，朋友偶然参加了一个小型的胖子俱乐部，与一群普遍超重的胖子们定期聚会，互相安慰，彼此鼓励，促成大家集体减肥的决心，遵照一系列健康食谱的指示，摄取合理的养分，再配上适当的体操运动，消耗过多的热量，强化骨骼肌肉。然后，又定下每一次聚会的时间，每个胖子都要在聚会中交出自己的成绩，那就是站到磅秤上，用磅秤上的指针，来显示自己的分数。而以最后一次的总成绩，依照减肥的磅数，选出减肥比赛的冠军来。前三名分别获赠由全体会员凑钱所购买的奖品和礼物。

最难能可贵的是，在三个月艰苦的减肥过程中，居然没有一个人退缩或者放弃。每一个胖子都准时出席聚会，勇敢地走上磅秤，从容面对自己的成绩。

这项减肥比赛的目的，就是要用一种轻松愉快的方式，激励众位胖子们有恒的减肥。

当我见到朋友时,煞时间只觉得眼前一亮。朋友笑着问我:你看我是不是变漂亮了?我说是呀!她说,她已经减轻了二十磅。我的天,我这才看清楚她那线条优美的瓜子脸是多么的秀丽。我于是请她喝茶,来庆贺她减肥成功。

“噢,谢了。我还有两天就到决赛,我决心要赢得大奖,远离零食、宵夜。”

望一眼朋友那一身荷花似的清朗与洒脱,我衷心祝福她。



轻舟岁月

人生好比顺风顺水、沿江而下的轻舟，航在波浪滔滔的岁月之流上。两岸连绵不断的一石一木一山一谷，正是岁月里的一朝一夕一春一秋。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新年一个个地来去。虽说足不染尘地轻轻掠过，却已然“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舟子撑篙，还有无数次的往返上落；人生的轻舟却是一张没有归期的单向航程！我们人人手中紧握着那张宝贵的单程船票，既要勇赴前程，又要把握现在，更要珍惜过去！前程是我们生活的理想寄托，有我们无限的憧憬与期盼，我们一切的努力与付出，都是为了实践那个崇高的理想和美丽的憧憬。现在是握在我们掌心的美玉，它是那么温润密实的存在，我们感觉得到、拿捏得到、琢磨得到，而且完完全全的控制得到的拥有它。我们一切的努力和付出，就在现在。过去则曾经一度是我们的理想和憧憬，装满了我们的寄托和期盼，也曾经一度是我们的存在和拥有，供我们拿捏与琢磨，而小舟轻轻漂过，如今已成一片浮光掠影，烙印在我们的记忆之中，成为不会再存在，不能再拥有的影子，我们当真曾经拥有过那份真实的存在，只是，岁月淘空了那份努力与付出的真实，只把一个空壳还给了我们！

孩子们天天盼望自己快高长大，青年们衷心祈祷恋爱成功、共偕连理，壮年们一心追求事业成功、达到高峰，父母们恨不得儿子早日成人、自立门户，这一个又一个的梦想最好快快实现，而梦想实现的同时，岁月已悄悄流逝。轻舟何止已过万重山！

那么，孩子慢点长大吧，青年慢慢地爱吧，壮年慢慢地成功吧，儿子慢点成人吧，岁月，请你慢慢地流！

不，我的流速早由宇宙洪荒天地玄黄定好了，不为任何人飞驰，也不为任何人驻足！

岁月多情又无情，它给了我们一切，最终又向我们收回了一切。原来，我们从不曾真正拥有过什么，什么都是暂借一用的岁月的产物！健康、青春、名利、快乐连同病弱、凋残、贫贱、痛苦都不过是岁月的资产，我们何曾拥有过？否则，为什么我们不能留下它们，永远享有它们？

福利彩票

在一个很久很久没有听过的录音带盒里，收了一张很久很久没有动过的福利彩票。看看日期是一九八六年，根本没有对过，也不知道是不是中了大奖。

翻过那张发了黄的彩票，看见背面龙飞凤舞地签了三个名，其中一个是我。就这么拿着那张彩票，我呆呆地坐在窗前，茫然地思索无从。

是在怎样的一个晴天的午后，或是雨后的黄昏，怎样的三个朋友，聚集在怎样的一处角落，桌上应该放着三杯淌着水珠的冰冻柠檬茶。大家一边谈笑一边喝口茶。世人的聚散离合像亿兆驰动的离子，没有片刻稳定停歇。三个各有各的际遇、各有各的个性、各有各的理想、各有各的不得不妥协的人，刹那间聚坐在一个交会点上，为了让这份短暂的交会留下一点什么，伸手招来了卖彩票的老人，买下一张印着幸运号码的彩票，一一签下了大名，说是如果中了奖，大家好吃一顿。结果却是深藏在录音带盒里，彻彻底底地变成了永远的纪念。

三个朋友也许本就不指望中什么大奖。指望的是记下这一次偶遇，盼望下一次重逢。

刮痧与科学

近日看见报上说有一位来自台湾的医学专家，大力推介中国刮痧古法，来消毒解热、强身健体。这使我觉得又是一项中国土方翻新、重新受人重视的例子。

记得小时候，一受到风寒，喉干舌燥、病势欲发的时候，母亲就会拿来一碗水，卷起袖子，拳起右掌，用弯曲的食指和中指，沾了水，来揪我的喉头。妈妈每揪一下，就沾一下水，湿漉漉的，又痒又痛，直揪到我的喉头出现一条一条红中透着紫蓝的伤痕才停手。奇怪得很，郁闷在喉间的刺痛与燥热，却真的透过血红的伤痕而减轻了许多。不过，每次揪了痧之后第二天上学，我都必须穿一件高领的毛衣在制服里，故意遮住那刺眼的痕迹。这就是揪痧。

刮痧则多半是用一个铜板，沾水，轻刮后背，把藏在肩骨背脊里的酸痛刮出来。好像只要把那些躲在筋骨里的毛病引出来曝光，它就不能再做怪了。

想想这些民间土方，曾经陪着我度过那样一个简单而匮乏的童年。当然，揪痧与刮痧连同简单与匮乏一并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成为过去。没想到，它们却又会有朝一日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卷土重来，重新被人推介和接受！

观乎在科技昌明的今天,许多曾经被人遗忘的不屑一顾的尘封已久的古老的知识,借助于科技的验证,而重新证明了它们的价值。像中国针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在西学狂飚的年代里,那种躲在屋角窗下、守着小炭炉、烧艾草、扎钢针的老土医术,曾经是多么落伍的画面!如今呢?不论懂与不懂,人们再也不敢轻视甚至嘲笑针灸了。就像这简简单单的刮痧一样,谁也不知道它曾经流行了多久,时代给了它不同的评价,那是时代的眼光有变,不变的是刮痧还是刮痧,只要它证明有效,总有一天,时代会回过头来,对它青睐有加的。

有一位著名的中医师曾经说过,中医其实是一种科学的医术,有时人们说中医不科学,那是因为人们的科学水准还不够高,不足以理解中医之科学之处。否则,为什么在科学水准差于今日的往日里,人们要说针灸不科学,却在科学水准高于往日的今日,又承认针灸有其科学价值呢?

嫁给姓吴的

记得以前我们家有个好朋友吴伯伯和吴妈妈，他们夫妇都是妙人，既爱听戏、又爱吵架。而且吵起架来比唱戏还好看。

他们都是北京人，一口漂亮的京片子，天生是用来说俏皮话的。那是一种拐弯抹角、话中有话的说话艺术。

吴妈妈曾说她这一辈子真是嫁错了人啦，百家姓里个个不捡，偏偏捡了姓吴的嫁！打从第一天嫁给姓吴的，就注定什么有的都变成了“无”啦！

她说：我这个吴太太，不就是无太太吗？女儿吴音、吴馨、儿子吴宁，不就成了没有声音、没有馨香、没有安宁的人了？

这番俏皮的说话，留在我的脑海里印象深刻。有时我独自寻思，要是按照吴妈妈的理论，那么，姓吴的不妨取名为吴病、吴痛、吴灾、吴难、吴忧、吴贫、吴战、吴悔。

其实，“吴”与“无”根本是天差地远那么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字，只不过同音而已，就被吴妈妈拐弯抹角地用来幽了吴伯伯及他们一家人一默。语言的确是活的东西，死板的话从灵动的嘴里说出来，一转身就变得天花乱坠、落英缤纷了。

鬼 玩 具

文学艺术的创作,越是来自生活、反映现实,越能感动人心。但是,更广义的文学艺术的创造性,在于它除了来自生活、反映生活之外,更能超越生活,预言未来。许多文学艺术家,在作品之中,展现了他们超人的智慧,大胆而准确地对人类的未来,做出一击中的的描摩,因而使文学艺术的创作,兼具导引文明发展的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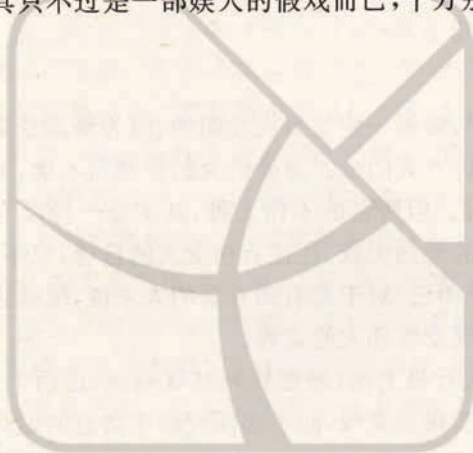
科幻小说、科幻电影中,对外太空的存在、外太空生物的生态、以及太空与地球的关系,曾做出多方面的铺排,甚至连太空船的造型和太空武器的性能,都曾加以设计,多多少少影响了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中的构思。我总是怀着一种虔敬的心情看待艺术创作中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实是人类最伟大的资产,人类如果失去了想象力和创造力,想必离猴子不远。

最近我看了一部电影《鬼玩具》(Child's play),就是一部颇有科学创意的电影。剧情叙述一个会说话会走路的玩具娃娃,不幸被一个崇拜邪教的杀人凶犯的靈魂上了身,这个具有法力的鬼玩具,急切地要在时限之内附身一个幼童,使其灵魂有个好依托,于是,阻他者死,他不断地杀人,成为电影中无处不在、杀机重重的角色。

当然,基本上,鬼玩具是一部荒诞无稽的虚构故事,但是,往深一层想,科技文明的飞速发展,到有一天,我们手中的机器都有了思想,能够自己做出决定时,人会不会变成机器手中的玩偶?

或者,一大堆为人类服务的会思想的机器,其中有一部被阴谋家有意的输入某种的功能,而行凶做恶,怎么办?

鬼玩具只不过是一部娱人的假戏而已,千万别有应验的一天。



漫画里的女人

我常常想，漫画一定是男人发明的，因为漫画总是用来讽刺女人的多，嘉许女人的少。漫画讲究的是谑而不虐，追求笑料深永而不伤大雅。但所谓的不伤大雅，其实是一种没有尺度的尺度，男人所谓的无伤大雅，往往有伤女人的自尊，只不过，大多数人都不知不觉而已。对于那有知有觉的人来说，继续让漫画讽刺女性，正好表现女性伟大的宽容。

我很喜欢看报上的《醋溜族》和《双响炮》这两个漫画，看完之后哈哈一笑，很是爽快，而不必深究画中含意的诚意何在。但是，我心里很明白，漫画只是漫画，不是生活，不代表真实，也不反映真实。充其量只是抓住生活中的某一场景，反映人性中的某一特色而已。

例如漫画中夸张的画着一个女人，半眯着长长髻髻的睫毛、大言不惭地向身边的男人说：我的心只为对正了密码号码的人而开。那个男人赶快问：那么密码号码是什么？女人淡淡地说：银行存款！

真的是一图胜千言，生动地描绘出世间女子多拜金的虚荣心态。但是，世间女子真的多拜金吗？若然，世间女子为什么多拜金呢？固然，不能否认是有少数虚荣而绝情的女子，但那决不

是全部。我却看见太多太多的痴情女子，为了爱情而不计一切地献身以赴，往往是在受尽生活折磨之后，才变得现实起来。而为时已晚，生活于是变成一串长长的叹息。到底抛妻弃子、移情别恋的男人多，而抛夫弃子、红杏出墙的女人少。如果要用漫画来反映现实，那么，漫画中的主角必然该是个大男人，画他如何见异思迁，心门常开，根本不需要密码！

又有一图，画着一个丈夫飞跃而过，旁观者解曰：这是本区最佳长跑者。再接着一个女人持棍追赶之。又解曰：这是他的教练！多么好笑的漫画啊！家有河东狮是什么光景，不言而喻。可是，事实真的如此吗？为什么还有那么多虐妻、殴妻事件频频发生，以至于各政府有必要立法以扼止之？多少逆来顺受、以泪洗面的妻子，在人海中孤独地忍受煎熬而求援无处？

大概人世间太多悲惨的故事，人们迫切地需要在精神上寻找一些美丽而堂皇的借口，来平衡一下不平衡的世态与人心。于是，女性被塑造成漫画中那么一个集荣宠、跋扈、肤浅、狭窄于一身的形象，以平衡现实人生中大多数女性用事实证明的深情、苦干、包容、忍让等美德。

年龄游戏

每个人都有意无意地在玩着一种年龄游戏，玩得乐此不疲。一个人可以笑傲江湖、睥睨人生，但是，一个人却不可能控制年龄、战胜年龄。年龄虽然无言，但它却是真正主宰人生的巨人。

也许就因为年龄之不可抗拒、不能征服，从而激发了人类亘古不移的突破年限的意愿，爆发了人类永不向天年屈服的斗争，至死方休。

真的至死方休。几乎所有的人类行为，都与怕老、防老、延老有关。因为，人们是那么全心全意地追求健康、美丽、财富与快乐。健康使人远离病痛，美丽使人青春永驻，财富使人不虑匮乏、日子过得好，快乐使人身心平衡、安然自得。而这般活色生香的人生，非得享有充足的有生之年来享受不可。所以，一切的一切都与年龄有关。

而年龄又决不是一个与日俱增的数目字那么简单。单单长寿并不算美满，最好长寿而健康而美丽而富有而快乐，才算快意。换句话说，最好能把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东西与美好的时间都定格下来，保持着、继续下去，直到不得不停止的一刻，才一并从世界上消失，与生命一同退隐。

那么,继续玩年龄游戏吧!怎么样美肤养颜、减肥防皱,怎么样运动健身、精力充沛,怎么样增加财富、满足欲望,怎么样营造快乐、刺激那分不老的雄心、证明自己一点也不老。

千方百计不要老,老了也要不显老。最好让年龄停住。停不了年龄退而求其次,也要放缓肤容与心境的行脚,使自己看起来、活起来不像年龄那么老。

天可怜见,人们在年龄的催促之下,活得多么的委曲!而所有的委曲,竟然种因于人们太爱青春了,根本不舍得老去!这与校园里的孩子盼望长大、选美台上的姑娘刻意扮成熟的那种嫌年龄太小的心情,虽然大异其趣,但是,把玩年龄的理由却是一样的充足。

世界就是这样矛盾,跟二十五岁以前想扮成熟和二十五岁以后想扮年轻的日子比较起来,大大方方地拍着胸膛说,我今年二十五岁的日子,实在太短太短,短到教人几乎忘了那是何年何月何日何夕的陈年旧事了。

小姐的汽车不见了

那天，我到一家药材店去买感冒药，忽然店外来了一个摩登小姐，许多人围着她问长问短，原来，她的汽车不见了。她在二小时前把车停好，然后跟朋友相约，在一间餐厅吃饭后出来，却怎么也找不到她那辆白色的日本车。

许多店家都表示依稀记得她曾在店前泊车，但却没有人注意到她的汽车在何时被何人悄悄地驾走。那小姐打扮入时，生得浓眉大眼，却在一片无星无月的夜色里，失神地望着每一张摇头说不知道的脸。

有人说，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人家的汽车也好偷！

有人说，这么有良心就不会做贼了。现在的人，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做不出来？

有人说，不要说偷车了，我今天就亲眼看见一宗打抢荷包的事！

有冷静的人提醒她赶快去报警。她哦了一声，赶快问明方向，赶去报警了。

我看着她一个单身女子，踩着细细的高跟鞋，走出骑楼的尽头，然后消失在昏暗的夜色中，心里无限感触。这样一个摩登的小姐，显然受了教育，有一分职业，谁想到出来吃一餐饭，竟然赔

上了汽车,造成莫大的损失!早知这餐饭的代价这么昂贵,还不如留在家里煮一包快熟面吃安心得多!

我们社会治安的败坏的确令人不安。男女老幼都可能是匪徒抢劫的对象,大街小巷都可以是罪案发生的地点。可说是人人自危、无处安全,只可惜,公众对治安的败坏尽管厌恶,却不见有什么改善的迹象。我想,作为一个国家的国民,我们有权要求生活安全,免于恐惧。否则,大家生活缺乏安全感,将严重地侵蚀人们的生活信心,使大家都痛苦。

而社会治安的改良,是要大家多方面合作才能达到的。譬如警方严厉扑灭罪行、严惩匪徒,而公众人士也要协助警方,提供情报、指认匪徒。更基本的方法是建立起良好的社会风气,人人都以具有纯正的品格为荣。否则,像这类小姐汽车不见了的事,恐怕随时都可能发生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日子未免太难过了。

世界杯大昏迷

世界一定昏迷了。整个地球都摇摇晃晃，脚步虚浮，好像走在云彩里。

在六月八号到七月八号这足足一个月的日子里，为第十四届世界杯昏迷的人岂只我一个？有二百六十万个买了门票入场观赛的球迷，昏迷在世界杯的杯口上。更有二百六十五亿人次的电视观众通过电视收看球赛，昏迷在自家客厅的沙发里，不辨晨昏。

来自全球五大洲的二十四支队伍，云集在凯撒大帝的故乡意大利，运筹帷幄，调兵遣将，攻城掠地，争取胜利。所不同的是，健儿们厮杀的战场不是关渡重镇，而是绿茵球场；战场上不见肝脑涂地、马革裹尸的惨况，只有足球飞传、轻射龙门的欢呼！

看不完那五十二场竞技，就没有资格煮酒论英雄。看尽那五十二场赛事，却也一样分不出谁是英雄谁不是！

打从第一场开锣好戏，上届世界冠军阿根廷爆冷输给非洲劲旅喀麦隆之后，世界杯就在频频爆冷声中冷得地球直打冷颤！而世界杯的迷人处，也就在它的胜败不可预卜，英雄此起彼落！

听那旁述员在高喊：看着他！看着他！这个最最危险的人物！他拦劫、带球、妙传！他又在最佳的位置出现，他控球，前冲，闪过

两边的夹攻，快、快、大脚一扬，进！

世界都被他们的大脚踢翻了，虽然翻得有点不情不愿。有的球队只守不攻，大扫球迷兴头；有的裁判执法不公，引起球迷反感，加时赛后以十二码罚球定输赢，也有失公平。

但是，无可否认，世界杯大昏迷令人昏迷得快乐无比。反倒是世界杯曲终人散之后，清清楚楚地观看羽球赛事，那份不再昏迷的失落真不好受！



李大傻讲古

一位朋友的丈夫，是一个地地道道受英文教育者。他完成完整的英文教育，成为一位成功的专业人士之后，又转而虚心接受中华文化的洗礼。他潜心阅读中国古典作品的英译本，不只涉猎小说戏曲，甚且连孙子兵法也有认识。他在家里贴上中国传统的门神，并且用英文讲出门神的典故来。最后，他终于下定决心学习华文华语，努力做一个有根而无憾的人。

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人如果失去了文化的根，将倍觉无依。不论你多么的显赫富裕，仿佛总有一寸中空的断层，藏在不知道是心脏还是脊椎的某一处管道里，嗡嗡地发出空灵的鸣声，好像旷古冰原所响起的回音。

文化应该就是一个人的根。根是一种广远而深入的盘根错节，从遥远的以前，自遥远的地方，为我们编织出一张安定的网，使我们因为心有所属而不疑不惧。

我最喜欢看非洲人漆黑如墨的头脸，配上花红柳绿的宽袍大帽，大摇大摆地走在人群中。虽然他们的服饰土气十足，但是，因为他们穿得信心十足，而使人反而觉得他们美。不是那身花红柳绿的宽袍大帽美，而是那种对自己的文化的爱美。

我虽没听过电台播出的《李大傻讲古》，但是，我却对他非常

敬佩,我认为他可以说是一位了不起的文化导师。他奉献了他的一生在讲古——讲故事、讲传奇、讲历史、也讲文化。广大的听众,包括目不识丁的妇孺和知识水准不高的工农,都从他的广播中,听取了许多属于中国人的忠孝节义与悲欢离合的故事,不但调剂了大众平淡的生活,更且默默地培育了一颗颗浩浩悠悠的文化心。

单单认识几个方块字,算不得有文化,拥有一颗认同伦常传统的心才算。正如会写“孝”字不算孝,要能克尽孝道才算孝一样。

锦盒图章

我有一个手掌那么大红底黄字寿纹锦盒，抽出插在旁边的象牙小栓，里面横陈着两个象牙图章，这是当年我结婚时父亲特别吩咐去刻的。

父亲一向不多言，却在我们筹备婚礼的忙乱之中，提醒我们到艺华石刻去刻一对图章。我虽然口中不敢说不，心里却颇觉父亲古板，图章早已有，为什么一定要凑热闹，赶着去刻？更何况，我的名字只有两个字，刻来刻去，总觉得空空荡荡，不够美观。

可是，当时间越去越远，锦盒越陈越旧之后，我才越来越重视、欣赏、爱惜这对图章。尤其在签惯了名之后，更觉盖章之雅兴不浅和意境之高，也更珍惜那对特富纪念性的结婚印章。

中国字本身就深具造形美，中国书法更是一种高度的艺术。图章，把深具造形美和艺术感的中国文字，雕刻在更富质地纹理色彩光度特色的牙骨或天然石块上。在那精剔细挑的刀工下，镌刻出自己最重要最熟悉的字，除了美感之外，更为自己的名字加重了质感。看着那一勾一画的凹凸，很自然地领悟到这就是我，我是一个那么具体而庄严的存在！

尤其在图章沾过艳红油亮的印泥之后，端端正正地重印在

粉白赛雪的白纸上，那份白里透红的生命力，简直油汪汪的溢出纸面！每用一次印，仿佛就是又一次生命力的拓展！

在书卷字画上用印，那更是中国书艺上的绝配！一幅墨色斑斓的字画旁，盖上形体精巧、文字精深的红色图章，那么，整幅字画精灵流荡，更有画龙点睛之妙！

刻印不但讲究雕工刀法，也讲究选材用料。各种美丽的天然彩石，在篆刻专家及金石爱好者的眼中，无异是天地之精灵，天遣之瑰宝，有令人爱不释手的魅力。

父亲善治印，我却不懂欣赏。如今，我虽略能领略金石之美，可惜，父亲早已老眼昏花、手脚不便。得闲抹拭那对结婚喜印，睹物思老父，我有太深太深的唏嘘。

地上一滩血

台湾著名报人高信疆，最近应邀来此主讲一个“报告文学与社会发展”研讨会。次日，他又在一个演讲会中谈起他个人信仰佛教、参与义工的历程。

高信疆是受了证严法师的感召而做出抉择的。证严法师是一位出身贫寒、年少皈依的比丘尼。她没有高深的学问，却有济世的佛心。她立心慈悲、发愿救人，她以二十四年的时间，号召信众，推动捐款，成功地成立了慈济基金会，不但施善济贫，而且办学校、建医院，助人无数。那所耗资八亿台币的慈济医院，就是证严法师慈悲大业的高标聚点，高度凝聚的慈光普照寂苦的大众。正所谓菩萨心肠，佛光普照。

然而，在二十多年前，乡间一个冷寂的夜晚，地上一滩凄惨的血迹，却曾是佛光照不到的死角。

那是乡间一个冷寂的夜晚，年轻的法师来到一所冷寂的医院，发现厅间地上一滩凄惨的血迹，问服务台，说是刚才一个山胞扛着他小产的妻子，跑了八个钟头的山路来求医，却因付不出一笔医药费的保证金而被拒之后，才无奈地扛起他失血的妻子，黯然离去时所留下的血迹，还没来得及洗刷呢！问那个山胞往哪里去了？没有人知道！

夜色茫茫，外面的乡野瑟瑟风吟，一个扛着妻子跑了八个钟头山路而来的丈夫，是否再扛着妻子再跑八个钟头的山路回去？那失血而来的妻子，来回颠簸了十六个钟头，还能有多少滴热血淌流？

这是什么人道？这是什么天理？可叹生命的价值竟然可以用那一个缴给医院作为手术费按柜金的数字来标志！

虽然，二十多年后，现代化的慈济医院庄严地竖立在台湾东部山城花莲的土地上，而我却不忍臆想那许多年前乡间医院厅间地上一滩凄惨的血迹，和那伏在丈夫身上呻吟的妻子的命运！

唯舞台永不空虚

去年返台探亲。在一个午后，我从外边回家，一入巷口，就隐约地听见京戏锣鼓声。在那宁静的大白天，谁家正在听戏？越走越近，朦胧的锣鼓里已清晰地听出婉转的胡琴。那操琴的师傅，不知是不是像我小时候看见过的那样坐在舞台边上、身穿蓝布长袍、摇头晃脑地闭目拉弓？奇怪，声音好像跟着我走，直到上了楼，开了家门，才霍然发现家里的电视开得震天价响，几乎失聪的父亲，正努力地凝视着荧光幕上的生角，深沉地唱着古老的调子。顿时，我的心里涌上一股感动的秋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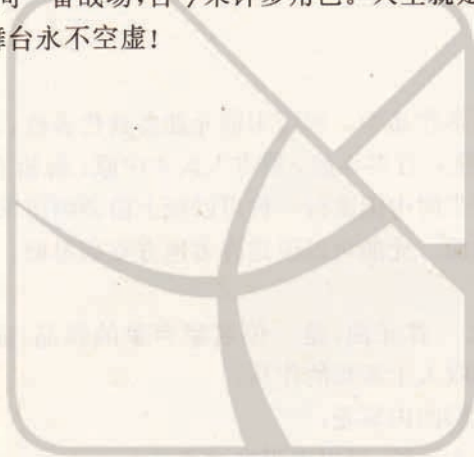
父亲少年时代，最时兴听戏。北京四大名旦风靡一时。于是，看戏听戏变成父亲一生的爱好。年幼无知的我，也曾粗心地听了几出《打渔杀家》、《四郎探母》、《六月雪》、《玉堂春》等戏目，除了喜欢凑热闹，爱看艳丽的刀马旦干净利落的功夫身段之外，心里总觉得这些古董如何与婚礼、世界末日、乡村小路、离家五百里比？

但是，京戏作为中国戏曲的主流，代表着华人文化的精粹，它的文化价值与艺术价值之高，是像我这样的门外汉所难窥堂奥的。尤其在久久听不到那熟悉的锣鼓声之后，每一回聆听，都是又一回的感动。就算听不真戏词，也一样钟爱那份喧哗和幽

怨！敲锣打鼓够喧哗，而那把婉转的胡琴，却拉得昂扬水灵，连团圆都仿佛透着万古的辛酸！

京戏里诉说着历史上、乡民间流传的许多的忠孝节义的故事，成为历来广大人民认同的典范，借着生、旦、净、末、丑等角色的唱腔、身段、手势，在有限的舞台上，简单的布景前，以意象的手法，揣摩出人生演不完的悲、欢、离、合！

天地间一番战场，古今来许多角色。人生就是戏，我们匆匆进出，唯舞台永不空虚！



快活了便宜

中国的文学作品中，唐诗宋词元曲各具代表性，成为中国文学的精华。在六百多年前，蒙古人入主中原，统治了中国，建立了元朝。而当时中国流行一种可以配上曲调唱出来的当时的新诗，就叫元曲。元曲可以说是许多地方戏如粤剧、昆曲等的前身。

我很喜欢一首元曲，是一位名家卢挚的作品，曲名叫《叹世》，是一首感叹人生苦短的作品。

这首《叹世》的内容是：

想人生七十犹稀，百岁光阴先过了三十。

七十年间，十岁顽童，十载羸瘦，

五十岁除分昼黑，刚分得一半白日。

风雨相催，兔走鸟飞，仔细沉吟，都不如快活了便宜。

卢挚说得好，想人生如果以一百年来计算的话，能活到七十岁已经是很难得了。而七十年间，有十年是顽皮不懂事的童年，又有十年是又病又弱的老年。剩下的壮健的五十年里，还有一半是白天一半是夜晚，我们刚好只分得了二十五年的白日。

这短短的二十五年里，风雨相催，日月轮转，真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仔细想来，什么名利得失，都比不上自己快快活活过

日子才便宜了自己。

每一次重读这首元曲，都会又一次提醒我人生苦短，实在没有多少时间好让我们自寻烦恼，白白浪费。因为，就算我们有七十年的生命，而真正可以让我们运用、学习、努力、享受、贡献、回忆的日子，只是短短的二十五年！

善哉善哉



（This section contains ver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蕃茄果酱

那天，在朋友家小聚，女主人端出一盘洗得发亮的蕃茄来，请大家吃。结果，只有我一个人伸手选了一个又红又大的蕃茄，毫不迟疑地一口咬下去，又甜又沙的蕃茄肉，吃在嘴里，正好把刚才吃蛋糕的油腻味一扫而空，整个胃肠都好像清爽了起来。

一般人都把蕃茄当菜吃，要炒过煮过才能上桌。其实，蕃茄既是蔬菜，也是水果。西餐里就常把蕃茄当配菜吃。生生的切片，放在牛排、鱼排旁边，既美观又开胃。

其实，很多新鲜蔬菜只要清洗干净，都是可以生吃的。生吃不但入口爽脆，更能保存丰富的维他命C，而有益于牙齿及健康。反而是我们华人的传统煮食方法，往往在又煎又煮的过程之中，白白把一些宝贵的营养素浪费了。吃进肚子里的只是一些美味的渣滓而已，实在可惜，不太适合今天的烹饪养生之道。

我曾在蕃茄丛里，摘过熟透了的殷红中透着亮光的大蕃茄，然后，撩起衣角，随便擦几下，立刻就把蕃茄往嘴里送，不干不净的吃得津津有味。

当然，能生吃的蕃茄，必须是品种上好的蕃茄，又圆又大，肉厚汁甜，最好是熟到起沙的程度。有人吃蕃茄爱点糖吃，则更能突出蕃茄那种甜中带酸的美味。

我记得小时候,我的母亲经常用大量的蕃茄加糖,慢火熬煮成蕃茄果酱,给我们涂面包做早餐吃。这么多年来,我走了许多地方,还没吃过蕃茄果酱,大概那是我母亲自创的家庭秘方吧!



小姐跪着斟咖啡

在某些国家的大城市里，有以“小姐跪着斟咖啡”为号召的高尚咖啡厅，听说那些漂亮的女服务生们，婀娜多姿地捧来了热腾腾、香喷喷的咖啡和糕点，然后，娇慵无限地跪在几旁，为客人轻捻慢拢地奉茶斟咖啡，再配上柔美迷人的音乐，和幽雅清逸的环境，很成功地营造出一种仙乐飘飘、美人如玉的高雅气氛，使每一位来客，都能倍增受尊重、受款待的感觉，然后，心甘情愿地付出相当的代价。

生意人永远是花招百出的。什么新奇的、出人意表的巧计，在他们的手里，都能玩得天花乱坠，以期财源滚滚。所谓噱头不厌新、生意似云来。可惜，我没有机缘亲身感受被女侍跪着捧上的热咖啡，因为，我根本没有欲望去尝试那种高人一等的滋味。

有时，我会想到那些年轻的女孩子们，跪着为客人斟茶上点心，不知心里作何感想？在她们面带笑容、细语应对时，是否心里也会有一点受伤的刺痛？

最近，我们这里的几间豪华大酒店，都设有音乐咖啡座，那种厚沙发矮茶几式的座位，使得我们的女侍们，也不得不半蹲着，几乎是跪着为客人服务。当然，这是为了迁就低矮的茶几，而不得不采取的工作姿式，与一些以“小姐跪着斟咖啡”为号召的

咖啡厅当然不同。但是，每当我看着那些可爱的女孩，十分乖巧地跪在几旁，小心翼翼地为我们服务时，心里真有一丝不忍。一位女伴大概心有戚戚，开玩笑地说：“一杯咖啡才三块半，就别跪了吧！”那个女孩笑着站了起来，果然弯着腰继续端上咖啡，而不再悄悄跪在我们的面前。

其实，服务业在现代社会中，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行业，而且是一种发展潜能十分雄厚的事业。只要是光明磊落地为顾客服务，是蹲是跪，并不值得计较。只是，我看见她们一袭贴身的高叉长衫，起起落落得很是累赘。我不禁想到日本已经开始有机器人代替人工服务顾客的设备了，不知何时，我们身边捧上咖啡的不再是一个活生生的小妞，而是一架摇摇晃晃、闪着灯火的机器顽童，岂不更加有趣！

公德心

那天晚上十点钟，我从超级市场买了一大堆日常用品出来，谁知走到路边，一开车门，才突然发现后轮泄了气！原来轮胎上扎了一根铁钉，完全扁了下去。又刚巧没有准备电筒，只好摸黑蹲在路边换轮胎。弄得一手油污，惨兮兮地回到家里。

我一直在想这个铁钉的来源。如果是有人无意中跌落的，那是我的运气不好，刚好压中了它；如果有人顺手乱丢，完全不顾别人是否因此受害，那么，这个人就太没有公德心了。一根小小的铁钉，不只会扎破别人的车胎，更可能刺穿孩子们的胶底鞋，害得某一个爱跑爱跳的小男孩脚底流血，甚至于还有染上破伤风，造成生命危险的可能！

我们有幸生活在今天这个生活水准提高的社会，我们一心要享受高度文明的生活，那么，首先人们就得改变自己的生活态度，收拾起某些散漫、自私的坏习惯，要求自己重法治、守纪律，做一个有公德心的好国民。

如果，我们不愿爱护公物，垃圾到处乱丢，那么，我们就不配享有一个漂亮的公园，让我们去散步游戏；如果，我们随意去敲烂电话、剪断电线，那么，我们就不配享受公用电话的方便。如果，我们不顾别人的安宁，公然喧哗吵闹，那么，我们有什么资格

要求别人为我们维持一个安静的环境?如果,我们不遵守交通规则,乱闯红灯乱过马路,我们又如何去要求别人保障我们的行路安全?

所以,公德心是现代人生活在现代社会所必须具备的一种基本品德和公民意识,就算没人看见,没有警察抓到,不须要罚款、坐牢,我们也要求自己做一个有公德心的人,使我们更能心安理得地生活在一个更安全、更卫生、更美好的环境中,而更快乐。



烫斗推动思绪

我从来没有想过，为什么会把烫衣架放在书房书桌边？

一位细心的朋友，总是算准了时间才打电话来。清晨晏起贪睡时不打，晚上一家团聚时不打，厨事烦忙时不打，饭后小息时不打。最后，他挑准了下午三点多打来。

喂，你在做什么？

我在烫衣服！

同样的对话重复了几次之后，对话有了改变。

喂，你是不是在烫衣服？

对呀，我是在烫衣服！

嘻嘻、嘻嘻，电话的两端同时都笑了起来。

喂，你好像很喜欢烫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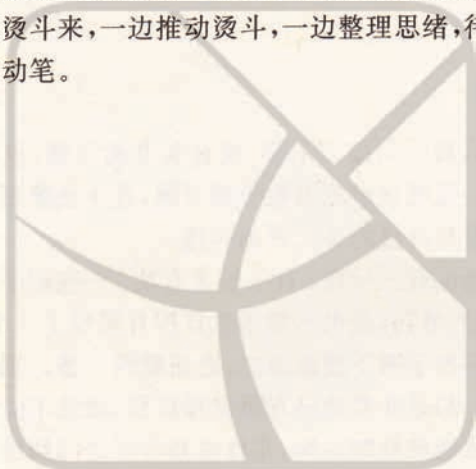
嗯——是吗？

一句话提醒了我，原来在众多家务中，烫衣服总是我的第一选择。烫衣服不需构高就低、弯腰拧身，不必动刀动剪、炸油点火，不会沾湿手，没有铿啷响。安静又干净地把一件件皱兮兮的衣衫，烫得平滑如新，心里充满了一种无言的成就感。

记得小时候，母亲有一天到附近的洗衣店去拿衣服，衣服还没烫好，店老板请母亲稍等一会儿。他一边烫衣服一边跟母亲闲

聊天。母亲说看你烫衣服多容易，为什么我就烫不好呢？店老板说，唐太太，烫衣服也是有窍门的，你们外行人，当然烫不好了。于是店老板大略地传授了几个简单的原则和步骤，母亲喜滋滋地回来，又一五一十地教给我。从此，我就再也没有怕过烫衣服。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帮助思考的习惯，有人要抽烟，有人喝咖啡，我呢，就是烫衣服。我一有想不通想不透的问题时，总会下意识地拿起烫斗来，一边推动烫斗，一边整理思绪，待衣服烫好了，正好坐下动笔。



书的故乡

说来惭愧，我一向读书不多，没有买书的习惯，也没有藏书的能力。常听人说谁谁谁藏书数千数万册，直令我羡慕倾慕敬慕兼而有之，因而对自己的贫乏更加有愧。

可是，烂船也有三斤钉。日子长久有功。一些顺手买来闲闲看过丢在一边的书刊，竟也不知不觉日积月累成了一个数目。因了搬家之便，不得不四下搜索而出，进而整理一番。别小看那不多不少的书本，却是非常地具有重量和体积，而且不能卷也不能折，方正而昂藏地堆叠如城垛，兀自在弃与留之间纠缠我心。

虽然不是什么名贵的巨著，但是，每一本小书，都曾在某时某刻陪伴过我。就算不是篇篇佳作、字字珠玑，但总有那只字片言的智慧与醇美，足以教我铭感于中，不忍释手。

可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人与书总归也有分手的时候。分手是分手，分手也该顾盼有情，得其所哉。就像一对分手的恋人，虽然无缘相守，也该祝福他情有所钟，良缘得配。想来想去，思路转清，朗朗然一条大道在眼前。

话说书是给人读的，哪里最多人爱书看书读书，哪里就是书的故乡；若把漂泊蒙尘的书册，归还到书的故乡，供众人阅览，岂不是一大美事！

于是，我冒昧地把书刊分送到近处的图书馆，希望在那里，书本连同书里的知识，尊严地发挥它的价值，益惠大众。

在我捐出了积存了十八年的中文版读者文摘约二百本给一间中学的图书馆不久之后，竟意外地收到该校校长的谢函。小小心意，不成敬意，深觉不敢当谢。但那薄薄一纸谢函，更肯定了我的信念：漂泊流浪的书，终于回到了它的故乡！



永远不结婚

我有一个好朋友，在感情上曾经遭遇到重大的打击，发誓说她永远不结婚，结果，最近突然传来了喜讯，她要做新娘了！

有一句话说：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才知情深。我这个朋友，就曾经全心全意地深爱过，谁知深情换来的却是一场空，跟她相恋了三年的爱人，居然跟她最要好的女同学认识三个月就结了婚！在爱情的世界里，我们很难用公理来论定谁是谁非，自己的爱人被好友所夺，也许，他们真的是互相爱慕，发现他们才是彼此适合的一对，别人也实在阻止不来。不过，肯定的是，我这个朋友完全全地做了一个情场上的失败者，深深地受到了伤害，因此远赴外国去读书，从此不打算回来，更不打算结婚！

学业与事业变成了她最好的精神寄托，而在学业与事业上的成就，更为她重新建立了自信，重新肯定了她的人生价值。她发现，女人不一定要靠男人生活，没有爱情，也一样可以活得很好。她从一个柔顺的女孩，变成了一个坚强的现代女性，使大家都佩服她的勇气和决心。

没想到，这样一个发誓永远不结婚，立志要发展事业的女性，竟然会传来婚讯，真叫我大跌眼镜！但是，冷静地想一想，又忍不住为她高兴。一个人无论在事业上多么成功，如果，在感情

上交了白卷,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温暖的家的话,终究还是一种遗憾,不能算是完满的人生。

就像她,因为曾经受过感情上的创痛,因此而对感情避而不谈的话,不是表示她不能忘记那种痛苦,还不能从那种痛苦中超脱出来,还不敢面对新的感情,还不能重新接受一份真正的爱情吗?

如果,一个学走的孩子,跌了一跤,就永远不再走路,以防再次跌倒的话,这个孩子能够算是成功吗?真正成功的人,是要从失败中记取教训,再去争取成功的。

所以,我觉得,这个发誓永不结婚的朋友,最成功的地方,就是她要结婚了,而不是她永远不结婚!

拜 年

过年时亲友之间互相走访祝贺叫做拜年。现在拜年之风十分平淡，不比我小时候的热烈与认真。虽说少了一分繁文缛节的麻烦，但也少了一分过年的佳节气氛。

记得小时候，每逢过年，母亲总是亲手为我们缝制一套花花绿绿的棉裤棉袄，还用红毛线为我扎起两个小辫子，十足年画里的女娃娃。大年三十吃过年夜饭，我们就守在小炭炉边包饺子。母亲擀皮，父亲包，我们帮忙压剂子。一个个长约半寸的小面团就叫剂子。一个个剂子经过我们的小手心一压，正好成为一个个圆圆的、四边薄、中心厚的剂子，方便母亲擀成圆形的饺子皮。父亲则负责包出肉馅和素馅的两种饺子。素饺子是要在大年初一五更天上供拜祖先用的，所以要包得特别诚心和精致。大年里必须一家和气，好声好气，只许说吉祥话，不准有所冒犯。不过，小孩子万一说错了话，也不要紧，母亲会马上说一句：童言无忌。

大年初一最热闹，上门拜年的人络绎不绝，人人抱拳作揖，说声恭喜。舞龙舞狮踩高跷一轮一轮地来表演，最后一定停在我们家门外，向父亲拜年。母亲就会叫我端上一盘香烟糖果请他们享用。后来，父亲的职位有变，门前冷落，龙狮匿迹。

现在不兴拜年，除了至亲好友必须亲自走一趟之外，电话拜

年也不失为一种传友谊贺佳节的良好方。



健康就是财富

在今天这个自由经济制度盛行、工商业蓬勃发展的社会里，“致富”成了一般人共同的人生目标。孩童们在重利的气氛中长大，憧憬着将来发大财、坐大车、住洋楼；学子们在现实的环境里，以铜臭味的浓淡，来衡量学问的价值；少女们则以珠宝商一样敏锐的眼光，去搜索她们心目中镀了金的白马王子；而商场上冲锋陷阵的斗士们，更是夙夜匪懈地为钞票而奔忙。财富的累积，为人们带来了荣誉、地位及快乐，于是，人们领教了金钱的魔力之后，就很容易变得更自私、更吝啬，更贪婪。

但是，在我们善待金钱，珍惜财富，擦试每一枚铜板的同时，我们有没有想到，我们还有一种更值钱、更宝贵的财富需要我们去保持，去照顾，去加强，去节省呢？

那就是我们的健康。

健康是一个人最大的财富，而且，是一笔千万挥霍不得的财富！

当我们得意尽欢时，我们可以豪气万丈地高唱：“千金散尽还复来！”但是，健康呢？也能“健康耗尽还复来”吗？

在今天这个名与利的竞技场上，许多人摩拳擦掌的全力以赴，却在赚得全世界之后，赔上了他自己的健康，这是多么可惜

的事！

今天，世界变得更多彩，人生变得更花俏，但是，却有更多光怪陆离的文明陷阱，发射出诱人的光彩，吸引着那些定力不强，意志不坚的人，去投效、去迷失、去葬身。不是吗？烟与酒的荼毒，麻将与博彩的泛滥，声色犬马的追逐，权力威势的格斗，哪一样不是旷神费时，有伤元气？尽管，流不断的饮宴酬酢，传不尽的风流佳话，的确能使人沾沾自喜，意气飞扬，而太快一时人生之大欲。然而，透支的精力与衰竭的体力，又要如何弥补？

当我们看见一块晶莹的美玉，会油然而生怜爱之心，不忍触碰它；当我们面对一件光洁的玻璃摆设，会小心翼翼地捧着，唯恐打破了它。可是，我们却经常毫不留情地滥用我们的精力，损耗我们的身体，难道是因为，健康它无形无体，变化不露痕迹，而使人浑然不觉吗？还是因为，健康它得来不用钱买，失去也就不值得关心？

有一天，当我们那伤透了心的健康，不得不抛下我们那具满目疮痍的躯体远去时，我们才骤然警觉到大势不好，却已是徒然空惆怅了。

金钱固然可爱，但它也有无力的一面；金钱固然万能，但它却买不回失去的健康！

人的精力，有时好比一口潜力无穷、甘美无比的深井，愈取用愈丰盈；一旦废弃，则日渐枯竭。但是，再充足的源头，也不容我们恣意地滥用，专横地破坏呀？

每一个人都最爱自己，常常为了维护自己而不惜排挤别人。但是，却因无知或是大意，而折伤了自己的根本大计——健康，这在逻辑上又如何诠释呢？更有甚者，有许多大人先生们却在玩火的刺激下，明知故犯地开自己健康的玩笑，不啻是“大智若愚”的另一番新解！

“健康”本是一项老生常谈的课题，而我所要强调的是，“健康”不仅是病人的课题，也是健康人的课题。与其在失去“健康”之后，手忙脚乱地企图抓回“健康”，不如在健康时，小心保持，使“健康”长驻。这也就是“预防胜于治疗”的道理。

健康就是财富。也许我们身上没有闪亮的钻石，但是，我们焕发的精神，和红润的气色，却在无声无息地散放着另一种骄人的光芒，因为健康而使我们富足！



男人的爱

爱就是爱，本质上是一种倾慕、依恋、关怀和缠绵之情，不分男女。但在表达上，却是男女有别。女人的爱，添加了泪水，男人的爱，多了一分宽容。

感觉中，女人的爱如果没有泪水，就洗不出那份爱的圣洁与晶莹。爱得越深，泪水越多。喜怒哀乐都是泪，想他恨他拥有他失去他都有泪光作伴。泪光婆娑中，越见爱得刻骨铭心。

而男人的爱如果减了一分宽容，就不成其深其大。男人的爱里，让她宠她等她送她，风里脱下外衣拥着她，雨里撑起一把伞护着她，她于是把所有的泪流一生一世的给了你。

爱而不流泪，那是爱不到心窝。

爱而不宽容那是妒忌不是爱。

最可怜是有泪不能流，故做强颜。

最可憎是爱而不宽容，斤斤计较得像个女人。

很喜欢童安格的歌，尤其是那首《其实你不懂我的心》。淡淡地唱出一分男人的爱的失落。情歌一定要有余韵，绕梁三日，余音袅袅，歌有尽而情无限。一句话把爱说完了，还怎生一生一世咀嚼回味反复吟咏？

男人嘛，就要像个男人。我对男人的期许很高，才华高而宽

容潇洒,不论多么骁勇坚毅,都不失一颗宽容的爱心。



春柳与古松

庭园设计也是一门学问,涉及了农林植物等自然科学,以及文化艺术等人文科学。不屑庭园设计的人,可以说它是雕虫小技;推崇庭园设计的人,深知它是一门综合艺术。更有甚者,认为庭园设计根本是一种哲学,一山一水、一沙一石、一亭一阁、一草一木,都在暗示着一种天地玄思。我欣赏庭园设计的巧思和匠意,最最赏心悦目的庭园设计,应是巧思和匠意配合得自然天成,丝毫不留设计斧凿的痕迹。

现代人不比以前,生活在广阔的乡间,大自然的四时运转,自动提供了一个多彩多姿的庭园。现代人多数生活在摩肩接踵的都市,一方面肯定缺乏广阔的生活空间,另一方面又要追求高品质的生活环境,那么,在有限的土地上,创造精致的生活景观,正是庭园设计一展所长的時候。

越是文化历史悠久的民族,越有风格独特的庭园设计,越是先进富裕的国家,越有余力发展庭园设计。庭园设计虽然未必是一种哲思的表现,但问一国一族一家一宅之气势与气质,看它的庭园设计之雅俗,虽不中亦不远矣。

美国式的庭园以大取胜、欧陆庭园多花卉、英国式的庭园有迷宫、意大利庭园则多雕像与喷泉、日本式的庭园有山水沙石、

中国式的庭园多楼台水榭、游鱼荷柳。以我之见，日本庭园的古松最雅，中国庭园的春柳像一首诗。

如果我有一个大庭园，可以不种果树，不栽时花，一定要有古松与绿柳。丛竹可有可无，倒是红竹必不可少。



瓷娃娃

我跟几个朋友从餐馆出来，走过一间玩具店，门前堆放着许多毛绒绒的熊宝宝。一个朋友一手抱起一只熊宝宝，说：好可爱啊，我每次都跟我的女儿抢玩具抱！一时大家都七嘴八舌地诉说自己对洋娃娃的爱。只有我，旁观者似的在店外，旁观她们的温情。

很奇怪，我从来没有喜欢过洋娃娃，熊宝宝、兔宝宝、米奇老鼠、白雪公主，都不曾在我贫苦的童年出现过。那时候，整个的社会都很清苦，不时兴玩玩具。倒是小学时一位美术老师很喜欢我，直说我真像一个瓷娃娃。我猜大概就是胖嘟嘟的、撅着厚厚的嘴唇，带着几分泥土味的那种。一连好久，每天放学后，他就叫我到他的宿舍去，乖乖地坐着，不许动，面对着他的画架，给他做模特儿。他给我画了几张正面侧面的画像，当时，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他把我的头发画成红橙黄绿有七彩颜色的。

画好之后，老师留了一幅，其余几幅全送了给我。拿回家去，妈妈看了看，也没说什么，就卷了起来，收进柜子里。好多好多年之后，当我懂得珍惜童年，懂得尊重艺术时，却再也找不着那几张卷成画轴的彩画了。

我还记得别的教师说我们那个美术教师是一位画家，好像

要在哪里开画展。也许，在他的画展会场上的某一个角落里，有一张侧坐在窗前，满头红橙黄绿七彩发丝的女孩就是我！



司马中原顾盼自信

阅报得知台湾著名作家司马中原来访,虽然未与晤面,却从报上读到一篇精彩的访问稿,也一样获益匪浅。

访问稿不易写,访者与被访者的功力深浅都瞒不了人。《司马中原心中的无限天地》就是一篇可读性极高的访谈录,谐趣中有深意,掌握了司马中原的顾盼自信和幽默智慧。

问司马,他如何捉摸读者的口味?

司马说,我不管他们什么口味,我给他们什么,他们就吃什么,我牵着他们走,不是让他们牵着我走。中国在我的心里,我知道很多读者不知道的东西。

问司马,你對自己很自信,你的自信,你的作品魅力,来自什么?司马说,来自中国大地和中国的苦难。我吃的苦比人多,我走的路比人多,看人看世情都比人多。人生是怎么回事,你知道不知道?不知道,那就来听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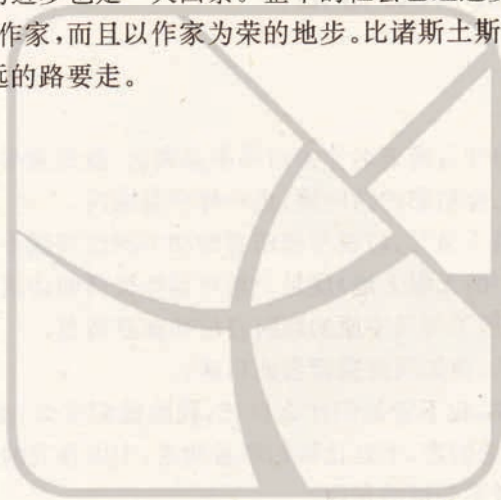
多么生动的对话,所有的顾盼自信和幽默智慧都在其中。

人生中的幸福,常常使人羡慕,但是,人生中的伟大情操,却都是从不幸福中历练出来的。幸福与不幸福的幸与不幸,端看评断的角度如何而定。

我觉得一个人的自信来自成功,而成功来自实力。换句话

说,是实力使人成功,是成功使人自信。没有实力的成功不能持久,没有成功的自信,问心难免有愧。我们看到充满自信的司马中原,那是因为他的小说创作成功非凡,他写了四十年,读者还是看他的书。而他的成功,当然是因为他的才智过人,经验丰富,而且创作力旺盛,坚定不移。

社会的进步也是一大因素。整个的社会已经进步到养得起作家,尊重作家,而且以作家为荣的地步。比诸斯土斯民,他们还有一段长远的路要走。



大地顽童

现代科技先进、交通发达，坐飞机好比乘巴士，越大洋一如过街口，真可谓天涯若比邻。旅行变成一件最最寻常不过的平常事。

话虽这么说，但是，旅行终究还是附带着一定程度的麻烦。许多事前的安排与事后的收拾，如装备行李的清点、人情礼物的选购、环境气候的转变、时差食物之适应，以及种种生活细节之考虑，舟车劳顿之预防，对我来说，除了要安排家庭饮食起居之外，还得留下一些文稿，以免专栏断稿，这种种预防，都会使人在兴奋之余有所顾忌。

不过，旅行的本身却无疑是一件美事。跳出日常刻板紧张的生活凿轮，见识另一个全然不同的新景观，体验一种完全陌生的生活，使我们有机会放下平日戴惯的旧脸孔，投身在一个我不认识人、人也不认识我的土地上，欢蹦乱跳的做一个大地顽童。

人的渺小、无知，比之大地，永远只配做一个顽童。

我就是怀着一颗大地顽童的心情去旅行的。尤其这次中国之行，更北上零度以下的北京与长城，要带备春夏秋冬四季衣物，想到自己一身呢帽冬褛的样子，此时不做顽童，更待何时？

情情椎心

最近，一位朋友借我一本他在多年前蜜月旅行时买的小书《又见北京》，只因书里提到了冰糖葫芦，而我正好有个专栏就叫“冰糖葫芦”。我怀着十分感激与感动的心情，连夜捧读，竟然欲罢不能地读之再三，不觉东方之既白。

《又见北京》是女作家侯榕生在离开北京三十年之后，第二度重游故里寻来，所写成的一本记游式的散文集。写作者探亲访友之余，更以朝圣般的心情，寻古迹览名胜；以还愿似的执著，重踏儿时旧游之地；以枯索了三十年的饥肠，光顾大街小巷的大餐小食；以一种既来自故乡、曾远离故乡、又重回故乡的天涯客的冷眼，看故乡的巨变，叹故旧的凋零，感逝去的永不回头的寥寂。她行文自然，感情真挚，字里行间有一股古朴的魅力，引人不由分说地沉落在她的跌宕之中。

看来北京真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古城，令千万寄寓异乡的北京人魂牵梦绕。除了故宫、北海、天坛、颐和园、碧云寺、十三陵、长城、王府井、琉璃厂等等名胜之外，几乎无处不是古迹，无处不值得流连。更有那八方来朝、人文荟萃七百余年所形成的独特的生活的艺术，极度显示了北京人乐天知命的情态。

就拿吃来说吧，吃在北京，无论是大宴小酌，或是街头小吃，

都或有一套背景来陪衬出吃的特色,或反映出季节变化的悲与喜。那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的季节果品,光看文字,就够色彩鲜明了。还有烧饼油条、豆汁儿、糖葫芦,也都使人食指大动。东来顺的涮羊肉、便宜坊、全聚德的北京烤鸭、烤肉宛、烤肉季的烤肉,砂锅居的猪肉名肴等等,都使人读来逸趣横生。

作者与三位年过八十,已经是“坐观山林好、策杖游山难”的老友,聚宴在北海公园的仿膳,一想当年老佛爷西太后的世袭御府的拿手佳艺之后,很自然地表示,如此美味,下次回来还要来此一聚时,“恐怕我们等不到你来了。”张婶说。然后,三老策杖行于石板桥上,哆哆有声,空谷足音,十分寂寞。

另有一次,五个老友,吃在砂锅居。豪饮之后,酒兴大发,有感于玉泉山水干涸,海淀荷田不再,四合院式的古屋尽毁,而大家一致决意用纸笔再造一幢梦寐难忘的旧居。于是,你一笔我一笔的设计出一幢有大门影壁,有四面游廊,南、北各五间房,东、西各三间房,前院中有假山、花坛,种石榴花、夹竹桃各四盆。中花坛则夏日广种茉莉,取其傍晚幽香;秋日广买菊,取其菊美秋风,螃蟹下酒。这个纸上的梦,做得多苍凉!

纵观全书,写得不外吃、喝、玩、乐,但,最是惟心,无非一个“情”字,亲情、友情、旧情、乡情,情情惟心。

冰糖葫芦

在我的小方块定期以“冰糖葫芦”为栏名在报上刊出之后，不少老友甚至新识，都曾好奇地问过我，这“冰糖葫芦”四个字的含义何在？有几位爱护我的尊长，还建议我不妨在报上做个解释吧。我也想过几次，但都因为不忍也不敢触动那珍藏在我心底的一种思念、一种感谢、一种体认和一种执著，而未能提笔。直到今天，当我从一本书中，读到一篇介绍北京的零食“糖葫芦”的文章时，我的思念、感谢、体认和执著，又纷纷跃然眼前。

本来，“冰糖葫芦”只是一个在中国古都北京（曾叫北平）甚是普遍的一种地方果品，它是用一根竹签串上几个酸果，然后，把果串在煮熔了的染了红的糖浆里一滚，爽脆的糖衣，裹起多汁的酸果，像个透明的小葫芦。这小小葫芦里装的不是白干，而是又甜又酸、又脆又水的糖衣酿果子。

我的母亲大概是最后一代在古都风情中的北京长大的孩子。她的童年是在北京城里某一道胡同深处，那堂前两棵合抱的大槐树背后，古意悠然的四合院落中晒太阳、梳辫子、学骑脚踏车、吃冰糖葫芦度过的。母亲从不曾表露过什么，但是，我猜得到，在她成长后所接触到的大家庭的矛盾、连番战乱的残酷、保命逃难的流离，和生活的困厄、身体的病痛，她总是默默，甚至没

有一声叹息！也许，她只把快乐，远托在记忆中一串串亮红亮红的冰糖葫芦上。因为，她曾告诉我，她小时候多爱吃冰糖葫芦。

我也很爱吃冰糖葫芦。感情上，我仿佛替代了母亲，把她的童年幻化成我的童年。我本来就应该爱吃冰糖葫芦的，不但是一种口舌上的喜爱，更是一种对亲恩的感念和对生命的感谢。

而在理念上，以我对生命的体认，我执著地愿把生命比作一串串亮红亮红的冰糖葫芦。尽管生命可以包裹着一层美丽甜蜜的糖衣，而生活的本质却总是酸楚的。有时，甚至还包藏着一颗坚硬苦涩到难以下咽的果核，如果这串冰糖葫芦是用李子之类的水果做成的话。然而，冰糖葫芦的迷人之处，不就在于它的甜中带酸，不粘不腻吗？就算它的果核硬到使人痛苦，不也正是孕育新生命的小天地吗？

附录

清丽而醇厚

苏叔阳

读唐彭的文章是一种愉快。

认识唐彭也是一种愉快。

1990年10月，北京亚运会刚刚闭幕，我随中国出版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据说，这是中马建交后十七年间，中国方面派出的第一个代表团。历史老人疼爱我，我也成了第一个正式访问马来西亚的中国作家（此前有肖乾前辈顺访马来西亚槟州）。

在吉隆坡开座谈会，认识了唐彭，也认识了戴小华这位女秀才。让我知道了马华文化界里，有一批着实能干的好将。唐彭给我的印象是直率、热诚，她那双眼睛里透出疑惑的光，一直盯着我，像看一只“北方的狼”，仿佛是。我知道，此前她从未直面过一个来自北京的中国作家。在她想象中，这些人应当是沉郁悲戚的，在外表上也应当是“尘满面、鬓如霜”，一副落魄的样子。然而竟不，她自然疑惑了。

果然，在我回北京后接到了她寄来的剪报，是她的文章，里

面不加掩饰地谈到了她的疑惑，谈到了她体会到的一种境界，“历经坎坷而不沉溺于自我的伤痛，超越坎坷，努力为着民族和国家的前途奋斗”。她说的这种境界也是我追求的境界。我自以为中国大多数知识分子都离此不远，他们身经无数次坎坷与挫折，但为国献身之志长存，无恨无悔。我不是哲学家，我解释不了这种知识分子群体心态的形成与原因，我邀请她来北京看看，或许她能找到自己的答案。

我喜欢她的那篇文章。那篇短文写得极有感情。文笔流畅自不待说，她的见地也颇引人深思。使我知道，不管在天涯在海角，所有的炎黄子孙，都被中华文化的纽带紧紧地系在一起，有相同的道德观、价值观。我说她的文章可以拧得出水来，就是说蕴含格外丰富。

她后来真到北京了。在春雪融融的夜晚，她踏着积雪，走过紫竹院门前的大道，仰视路旁高大的杨树，她说：“北京真美。”

此后我们有了更多的文字交往，当我重访马来西亚时，她就成了老朋友，主持我与另外三位马华学者的“中华文化论坛”，我才更真切地知道，她原来还是位很有声望的社会活动家。唐彭的文章一如她的为人：率直而流畅。从不拖泥带水。她对马华社会，中华文化，乃至世界情事，都有悉心的研究，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加上她细腻、清新的文字，就会使读者读文如同她攀谈，切磋一样自然、亲切。

我以为作文最忌矫饰，明明无见解、无情感、无所思、无所念，偏偏东拉西扯，装作大学者、大导师、大情人、大圣人；再不就搔首弄姿，引人顾盼，实在教人难忍难耐。好文章应当让人一读就被吸引，于不知不觉中而终篇。实际上，句句惊叹、字字击节的文章是没有的，非要每一个字都令人惊叹叫绝，那文章也就失去了天然，反而没了味道。六朝时的骈体文，浮华到矫饰的程度，也

就自己宣判了自己的死刑。唐彭的文章清丽而无矫饰,没有人们以为的“女性文风”。不用说没有无病呻吟,连一惊一炸式的埋怨、夸张也没有。从选材到行文,都具有一种大大方方之气。窃以为,能将自己的小不幸从文章中抽走,所言所思所感都是社会、群体的大事,是颇不容易的。唐彭的文章绝不让普天下人为她一己的哀乐而哀乐,而是引人思考人生、社会,将她的意见直陈于读者供人借鉴。无论如何她是认真、负责的。

这样做就必须处处留心,时时学习,有真知可供发表。比起那些专写杯中风波、一己悲愁的文章费事多了。在世风、文风都不见长进的今日,唐彭的散文集出版实在是好事。在马华文化界,她的文章是过往的真实的纪录,今日仍应不断回味;在中国文化圈内,这本书也足资借鉴,告诉我们,海外华人文字有怎样丰硕的果实,同时纠正一些偏颇的看法,以为不哼哼唧唧就不是“女性文学”,不学咬舌小说话就不够新派儿。唐彭的文章少呻吟而多乐观,充满活泼的生气,又有一股沉稳的学者风度,而且——这个“而且”非常重要——是地地道道的中华文化气派,是地地道道的华语语法、句法,不靠“洋泾浜”西语装点门面。当不说洋话就不够新潮的邪风浸淫文坛的时候,看一看海外进口的地道中文作品,也是一乐,更是一副清醒剂。

唐彭始终坚持写作,无论多忙,从不懈怠。她同许多华人女作家一道,支撑起海外华人文学的大厦,她们的肩膀顶起的远不止半边天。

真的,认识唐彭是种愉快。

读唐彭的文章也是一种愉快。愿读者诸君从文章中认识唐彭。

鲁新登字08号

责任编辑 吴清波

封面设计 关守信

海外著名华人女作家新潮散文系列

哭泣的月亮

唐 彭 著

*

青岛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徐州路77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胶州市装潢印刷厂印刷

*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大32开(850×1168毫米) 10.625印张 2插页 160千字

印数1—5000

ISBN 7-5436-1536-3/I·223

定价:13.80元



ISBN 7-5436-1536-3



9 787543 615366 >

ISBN 7-5436-1536-3/I · 223 定价:13.80 元